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浦江縣政府編印

3986

[

黃主席題

贈萍鷗同志

減字木蘭花

連阡麥秀，綠浪風翻鍾浦道；一望無邊，一  
望凝思令尹賢！

官衙肅穆，疎柳池塘縈小築；三載辛勤，三  
載山城煥一新。

114  
D43.62  
861



(南)



3 0791 1611 1

# 代序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弁言

金平 歐

我從事浦江縣政，比及三年，衡之孔子所云：『三年有成』，覺得慚愧，就是求所說：『比及三年，可使足民』。也還沒有做到。我們三年並非不做事，這小小的成就，離開我們的預期，相差遠甚。自己也感到不滿意。可是要對現實工作加以批判。就得先談談政治的認識。

### 一、政治的演進

政治的道理，自 總裁有了正確指示以後，混沌思想，不少已被肅清。惜還有不少戴有色眼鏡的人迷了視線。我人知道，政治的演進與自然進化相同。隨自然而發展，開倒車是不會的。突然的進步則為革命。惟革命的政治，雖進步較速，然決不能令人滿意。若可滿意，即不能進步。我人對於政治的演進有幾種形式。

1. 潛在的 政治是民衆的反映，如影之隨形，如火車行駛於軌道。換句話說，有高度文化的民衆，決不致有腐敗的落後政治。反之，有健全的政治，亦可領導民衆前進，互為因果。浦江三年來的縣政，就

一縣時間上，各縣空間上的比較來說，不能謂無進步，不過這種進步，却是浦江社會的進步，也可以說是黨政軍學各機關共同的努力。如果說我也有一點零績的話，那是我採取動員的方式，運用團體努力的政策所發生的效果。

2. 多數的——政治是爲謀多數人的利益，少數人的利益，勢難顧到。一部份人的表示不滿意，不足爲異。因爲這種不滿意並不是政治的缺點，而是多數人與少數人利益的矛盾。如禁止賭博，是與社會秩序有利，但與賭徒則有害。如平抑物價與大多的消費者有利，與抬高物價的商人則有害。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若少數人與多數人利益衝突時，只有顧到多數人。雖遭少數人的非議，實無足重輕。

3. 艱難的——政治進化無止境，而其進度則隨事務的大小難易來決定。「羅馬非一日造成」。何況數千年來古老的國家，要轉化成現代的國家，且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優劣之勢懸殊，抗戰建國的艱苦，自無待說。卽以一縣政治而言，以現階段的人力財力智力要想在短時期，把各種建設都辦好，那是一種夢想。進一步說，政治的建設只是比較的。永遠不會有建設好了的時候。如果以大同世界爲理想，可是到了世界大同的時候，也還要進步。否則，就認社會不隨時代而進步，在另一方面在抗戰到勝利階段，越走越險，日趨艱難，惟其艱難，欲速則不達。而需要各方的協助，和衷共濟。如果專攻入短，以掩護自己不努力的缺點。那不是工作的艱難，而是認識缺乏的「知難」了。

4. 整個的——政治各部門猶人體，應爲均衡的發展，絕不可畸輕畸重。但一般人和新聞記者總喜歡有

熟聞的資料。我們考查一縣政治，應爲全般的整個的考察。浙江省縣政檢閱團的考核，可謂有相當的嚴密。這比平時局部的視察要好得多。惟有就整個的觀點看，才能瞭解一縣行政工作的成就，始可窺見其全貌。

## 二、政治的實質

1. 地位的平等——三民主義是平等主義。政治的實質就是要求平等。民族對外求解放，對內求平等。所謂對內的平等，要消滅特殊地位，使一切的人真正做到法律上的平等。可是要達到這目的，一定會遭巨室的反對。古人說，「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要真正平等，就要得罪於巨室。因爲巨室之所以成爲巨室，並不是德望所歸，不過有人在政治上有點地位，它是似乎在舊的觀念中對於應當負擔的錢可以不拿出，應守的法令可以不遵守。反之，不應行爲的，它要行爲，不應該管的事，它便專管。它的行動似乎在法令範圍之外，這特殊地位，就是巨室的象徵。以做官爲目的的人，應當向「不難」的一條路走。否則，它只有求一般人的地位平等。

2. 生活的改善——政治是衆人之事，當然應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但在戰時，應減低一般人的生活水準。以充實抗戰的力量。這是一種矛盾。但是我們要從矛盾中求統一。只有在不浪費物力原則下來改善人民的生活。如經濟保甲的編組，以期生產和消費者的利潤不致被人剝削。可是這種努力也不易顯著成效。某種公營事業或未獲得良好的結果，我們就應研究失敗的原因，力求改進，不當因噎廢食。以爲主張政府

不應管人民經濟問題的理論根據。我們知道一家的經濟問題已不易解決，關係千萬人的經濟事業當更不易在短時間內打定基礎。無論如何，我們的態度應該是積極的。發牢騷固然是錯誤，置之不聞不問，當然也是錯誤。我們要從工作中造就人才，不能等待人才造就後再來工作。對於新興事業應該努力灌輸，不應任其糟塌。逐漸將民衆信仰建立起來，集合民衆的力量。來做改善人民生活的事業！

3. 任務的擴展——依趨勢言，私生活範圍漸縮少，而公生活的領域日擴大。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的傳統思想以來。政治是無爲而治的。以干涉爲擾民。現就糧食管理說。民衆以政府管自己所有的糧食爲多事。像浦江可謂執行法令已非常寬大，但還有人認爲可以放鬆。老實說，如再放鬆，我想只有不管。可是不管固然法令與責任不允許，而且糧食發生恐慌時，一定有人歸咎政府不負責任，所以政府對於各種問題的意見，只有自認可以採納的去辦，不能採納，只有留待他人去責備。政治的任務擴展之後，跟着干涉問題而來的是負擔加重。這是近世政治必然的趨勢。同時也由於物價高漲，專業擴充，不得不加重人民的負擔，不過應該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明夫此，可以語評論。

### 三、政治的評判

1. 明是非——中國人的通病，感情太豐富，缺乏理智，評判政治，或者根據個人所受的利或害。或者根據個人感覺的好或惡。結論是不會真確的。社會正需要用正氣來排斥邪氣不因爲某人與我有感情，就是

做了不好的事情，也是好的；也不因爲某人與我不睦，就是做了好的事情，也說是不好。政治有是非，才能進促政治的進步，否則，在政治進步當中，也會受到阻礙的。政治評論者，應當是若是之，非者非之。

2. 求平實——政治工作初看似乎很抽象，細觀是平實的，有一分的努力，必有一分的收穫。不過若不仔細觀察，則不易瞭解。故有許多新作風產生，爭奇鬪巧，以求表現。因奇巧可以引人入勝，做得很熱鬧。不過最進步的政治却是平實的。所謂平實，就是平凡實在。舉例來說，其地多難，固需要一個能員去將匪剿平。但是何以此處有匪，不外乎保甲組織及軍警力量不充實。假使保甲健全，軍警負責，縱有匪案，亦易破獲，大股匪即不能產生，與其有匪而剿平，何如無匪而安樂。通常的人只是稱剿匪的有功，而忽略了安民的有能。在另一種觀點看，平實是要防患於未然，對可能發生之結果，須預爲準備。如救火，火災未必發生，但救火器材人員不可不備。所謂有備無患。對於大局也是如此，接近戰地之縣，應預防敵人的進攻，作種種的準備，固然這種準備，不能禦敵，然敵來至少可以減少無謂的損害。故研究應變計劃，實施空室清野演習，這不是庸人自擾。古人云：「無恃敵之不來，恃敵來之有待」。若將自信建築在不可信的基礎上，堅信敵之不來，一旦敵人壓境，無準備的損害必較大。就是真的敵人不來，也足以鬆懈勵志。平時要作戰時看，至少要具備對敵的戰鬥精神才好。不過平實兩字，固不易做到，也不易瞭解的。

3. 守法令——政治行動的準則是法令。國民公約的第二條：「不違背政府法令」做國民尙且如此，做公務員更應當如此。這條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實行却也不容易。因爲要不違背法令，至少先要瞭解法令。

現時法令非常繁複，確也不易瞭解。不過不知道法令的人，不要自作聰明，妄加推測。『法律不外乎人情』，這是過去的話。因為人情還是十八世紀以來的舊觀念，已不適合抗戰時代的要求。所以現代的法令確與過去的人情不同。在法令與人情不同的地方，我們只有根據法令去做，不能根據人情去做。不過有人却輕視法令，以守法令爲拘泥。這也是錯的。爲什麼法令有與人情不符的地方？因為法令是適合時代的要求，促進社會前進，而社會上却要法令倒退，跟社會來固步自封。所以澈底執行法令，往往會引起無謂的反感。因此，客觀的批評是不易得的。

三年來工作的感想很多，一時說不完。以上所說的話，是沒有諷刺的意思。如覺逆耳，君子是要反求諸其身。在我自己覺得缺點很多。只有一點可以告慰浦江人士的。三年來無時不想將工作做好，無時不在努力將工作做好，至於是否確已做好，那是有目共睹，或者有報告可按的。我相信事實總是勝於確辯。子欲無言。

# 目次

黃主席題贈萍鷗同志詞

代序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弁言

三年工作鳥瞰

第一編 精神建設

第一章 堅定中心信仰

第一節 征求黨團員

第二節 宣傳主義及總裁言論

第三節 執行郵電新聞檢查

第二章 改正個人生活

第一節 提倡早起運動

第二節 督促時事與學術研究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汪縣政

二

## 第三章 轉移社會風氣

第一節 養成以當兵爲榮的風氣

第二節 推行節約建國儲蓄

第三節 轉移社會不良風氣

## 第二編 政治建設

### 第一章 民政

第一節 自治保甲行政

(一)健全縣以下行政組織

四、充實鄉鎮保甲

(二)設置鄉鎮保民意機關

建設委員會之督導成立

(三)督促各級會議

(四)戶籍工作之整訂與改進

四、勵行人事登記

第二節 社會救濟行政

(一)積穀 一、整頓倉儲積穀

二、繼續派收積穀

(二) 衛生 一、組織系統 二、經費支出 三、業務概況

(三) 賑濟 一、賑濟會 二、救濟院

### 第三節 警察行政

(一) 警察機構之調整 一、警察局之組織 二、警察局之擴充，三、偵探網之佈置

(二) 警察經費之增加

(三) 警察武力之充實 一、長警素質之提高 二、警察政訓之實施 三、警用彈械之增加

(四) 奸兇匪毒之清除 一、著匪之緝獲 二、漢奸之肅清 三、煙毒之查禁

(五) 民衆武力之培植 一、特務警察隊之改編 二、消防隊之設置

(六) 戰時勤務之辦理

### 第四節 糧食管理

(一) 管理機構之沿革

(二) 糧食調查 一、糧食總調查 二、查擠存糧

(三) 執行縣制管制

(四) 糧食調節 一、封倉定購 二、採辦公米 三、分配積穀

(五)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一、擴種冬作 二、提倡糧食節約

## 第二章 財政

### 第一節 賦稅

(一) 賦稅收數之比較

(二) 改征實物之辦理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四

(三)田賦管理處之成立

(四)倉庫之籌設

第二節 交代

第三節 債務

第四節 整理公產學產

(一)公學產之統計

(二)租金改收租穀之辦理

(三)鄉鎮財產保管會之成立

第五節 實施公庫法

(一)召開座談會

(二)審查特種基金存款

(三)調用特種基金

##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舉辦教師登記及甄別試驗

(二)培養師資與訓練

(三)師資調整與進修 一、師資調整 二、師資進修

(四)提高教師待遇與推行學米制

(五)厲行視察與指導

(六)舉辦私塾登記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 (一) 創設戰時初中補習學校
- (二) 增設各級小學校
- (三) 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 (四) 充實中心學校內容
- (五) 實施戰時教育 一、實施時事教育 二、採選戰時補充教材 三、特殊訓練之實施

### 四、加緊童軍訓練

- (六) 實施農業生產教育
- (七) 舉行各項學生集團活動

## 第三節 社會教育

-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民衆教育館工作

- (三) 學校兼辦社教

## 第四節 教育經費

- (一) 籌增縣教育經費
- (二) 督籌中心國民學校基金
- (三) 舉辦私立小學校有款產總登記

# 第四章 建設

## 第一節 機構安排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六

- (一) 農林
- (二) 工業
- (三) 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交通
- (六) 商業

#### 第二節 經費人員與工作管理監督

- (一) 三年來建設經費列支情形
- (二) 三年來建設人員設置情形
- (三) 工作的計劃執行與檢查

#### 第三節 事業之成果

- (一) 農業生產 一、增加食糧生產 二、樹立農業推廣體系 三、舉辦生產競賽 四、發展特產 五、提倡農家副業 六、培養森林
- (二) 工業生產 一、運用合作機構樹立工業推廣基礎 二、培養技術幹部發展紡織工業 三、扶導民營工業力謀日用品之自給
- (三) 合作事業 一、建立經濟保甲 二、增強合作教育 三、厲行行政監督 四、舉行各級會議 五、樹立工作示範 六、建立業務系統
- (四) 農業金融 一、調整合作金庫 二、推進農倉業務
- (五) 貿易管理與商業 一、平價工作 二、加強度量衡檢查 三、健全同業工會
- (六) 交通及公共工程 一、修築鄉村道路 二、破壞公鐵路及其他道路情形 三、應付非

常環境辦理交通運輸 四、興辦公共工程事業

(七) 其他技術動員工作

## 第五章 兵役

### 第一節 兵役機構

- (一) 充實兵役科組織
- (二) 設置鄉鎮警衛幹事

### 第二節 兵役宣傳

- (一) 組織兵役宣傳隊
  - (二) 書製兵役宣傳標語
  - (三) 舉行兵役講習會
  - (四) 分保舉行保民大會及兵役座談會擴大兵役宣傳
  - (五) 實施兵役教育
  - (六) 編訂兵役法令解釋
- 第三節 壯丁調查
- (一) 調查工作之準備 一、編訂各項法令彙要 二、預期公告取具免緩役證件 三、製發各項表冊及用具

### (二) 調查實施

### 第四節 兵役審查

### 第五節 壯丁檢查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 普通檢查

(二) 入營時覆查

第六節 壯丁總檢查

第七節 兵員征集

(一) 兵額配賦

(二) 征撥概況

第八節 壯丁管制

(一) 設置盤查哨

(二) 壯丁外出之限制

(三) 鄉鎮糾察隊之籌設

(四) 兵役流動清查隊之成立

第九節 軍屬優待

(一) 調整優待機構

(二) 金錢救濟

(三) 實物救濟

(四) 勞力幫助

(五) 職業扶助

(六) 籌設資金借貸所

(七) 精神安慰

(八) 辦理撫卹

## 第六章 政工

第一節 政工機構之沿革

第二節 政工隊之工作與教育

(一) 發動志願兵

(二) 組織鄉村服務團

(三) 舉行空室清野破壞公鐵路警示範演習

(四) 戰地勞軍

(五) 籌組合作社

第三節 一年來政工室工作概述

(一) 政令宣傳 一、口頭宣傳 二、文字宣傳 三、事實宣傳

(二) 政情報告 一、舉行政情展覽會 二、戰時情報

(三) 軍民合作 一、平時工作 二、戰時工作

(四) 其他工作 一、成立收音室 二、成立民衆問事代筆處

## 第七章 軍法

第一節 軍法案件辦理概況

第二節 疏通監犯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一節 歲計

- (一) 辦理預算
- (二) 編造決算
- (三) 執行決算
- (四) 公布預算決算
- (五) 審核收支計算書類
- (六) 編製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

### 第二節 會計

- (一) 辦理長官會計交代
- (二) 辦理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 (三) 辦理稅務分處會計交代
- (四) 監盤縣屬各機關長官交代
- (五) 縣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 (六) 採用單位會計聯合記載
- (七) 實行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八) 實行浙江省各機關簡易單位會計制度
- (九) 訂頒縣屬各機關記帳辦法及實例
- (十) 修改縣屬各機關現金簿格式

- (十一) 派駐縣屬機關會計人員
- (十二) 召開會計人員座談會及學術上之進修
- (十三) 指導監督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
- (十四) 督促地方公款解繳縣庫
- (十五) 領發各項卹金恩餉及冬作貸款
- (十六) 編製征解總表
- (十七) 編製收支報告

## 第九章 其他

第一節 縣政機構之調整

第二節 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節 建築房屋

第四節 人事

- (一) 三年來之人員動態
- (二) 本府現職人員年齡籍貫統計
- (三) 浦江縣政府職員總名冊

## 第三編 縣各項單行法規

- (一) 浦江縣區鄉鎮保甲會議通則
  - (二) 浦江縣救濟敵軍流竄被災人民辦法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三) 浦江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 (四) 浦江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標準
- (五) 浦江縣各級小學戰時校務進行應行注意事項
- (六) 浦江縣各級學校臨時應變辦法
- (七) 浦江縣各鄉鎮籌集中心學校基金實施辦法
- (八) 浦江縣各鄉鎮中心校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 (九) 浦江縣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簡章
- (十) 浦江縣各級小學兼辦社教暫行辦法
- (十一) 浦江縣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教考核及獎征辦法
- (十二) 浦江縣社教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 (十三) 浦江縣分區督導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校實施辦法
- (十四) 浦江縣廿九年擴種冬作補充辦法
- (十五) 浦江縣擴種冬作督導團下鄉督導辦法
- (十六) 浦江縣各鄉鎮係修浚塘圳振興水利辦法
- (十七) 浦江縣設立鄉鎮繁殖場及保公共農場實施辦法
- (十八) 浦江縣各鄉鎮種植行道樹實施辦法
- (十九) 浦江縣舉行第一屆農產品競賽展覽會辦法
- (二十) 浦江縣舉行第二屆農產品競賽展覽會辦法
- (二十一) 浦江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生工廠組織規程
- (二十二) 浦江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生工廠工作紀律競賽辦法

- (二十三) 浦江縣勸員婦女推廣手紡織工業實施辦法
- (二十四) 浦江縣紡織示範場暨自生工廠鄉鎮合作社紡織推廣區合同契約草案
- (二十五) 浦江縣籌設紡織示範場計劃書
- (二十六) 浦江縣架設鄉村電話籌款辦法
- (二十七) 浦江縣籌組手車合作社進行辦法
- (二十八) 查放冬貸及籌組各鄉鎮合作社應行辦理事項
- (二十九) 籌組保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 (三十) 浦江縣合作社辦理蠶產備荒儲蓄暫行辦法
- (三十一) 空室清野示範演習指導須知
- (三十二) 浦江縣徵求志願兵須知
- (三十三) 浦江縣廿九年度一學期各校假期學生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 (三十四) 浦江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資金借貸所簡章
- (三十五) 浦江縣三十年度各鄉鎮兵役審查注意事項
- (三十六) 浦江縣三十年度檢査壯丁資格須知
- (三十七) 浦江縣三十年度各鄉鎮國民兵籤抽注意事項
- (三十八) 浦江縣各鄉鎮壁報站注意事項
- (三十九) 浦江縣鄉村服務團組織規程
- (四十) 浦江縣政情展覽會組織大綱
- (四十一) 浦江縣政情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四

- (四十二) 浦江縣新生活促進會各機關聯合朝會暫行辦法
- (四十三) 浦江縣專任遞哨情報採訪辦法
- (四十四) 浦江縣軍事緊急情報傳遞準備哨丁隊及接遞所組織辦法
- (四十五) 浦江縣軍民合作站運輸傷兵及軍實聯絡辦法
- (四十六) 浦江縣軍民合作站各站擴大組織辦法

# 三年工作鳥瞰

金平歐

## 一、前言

為三年來之工作方針的提示，印證過去的事實，要作「混合式的觀察。」  
教員將各各部門工作綜合扼要的敘述及表達工作的層次順序關聯，要作「縱剖面的說明。」  
為節省時間，注重工作的時間與速度，顯示工作的領導與追隨，要作「迅速性的報告。」  
滿即本文之所由作。

## 一、工作基礎

1. 人口——全縣二二三、七六二人，男一二〇、六四七人，女一一三、一一五人。編為四二二三甲，三一九保，二四鄉一鎮，劃分四區。（根據今年檢查結果）

2. 民力——甲乙級壯丁四一、七五五人。

3. 兵源——甲乙級應徵壯丁為二二三五六人，緩役一〇九九一人，免役七四〇八人。應徵壯丁佔壯丁總數百分五五，九。

4. 民智——即是教育程度，根據三十年調查統計不識字者一九三六六二三人，六歲以下未求學者三七五〇八人，學齡兒童失學者，共一九七七一人。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一三六，三四四人，識字者四〇一三九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學齡兒童就學者一六二〇一人。小學程度一三三三二八，中學程度二一四三人，大學程度三二一人，其他八二四二人。

乙、地 全縣總面積，三七〇四方里，計六三三、三三三畝。內山二四三、二四七畝七九二，地九

丙、物

1. 農產

種	類	年產數量	單價	產地	區域	附記
穀	早糯	八十六萬担	六十二元	東南鄉	最多	消費約一百十八萬担
大	麥	八萬担	五十一元	東南鄉	最多	
小	麥	十二萬担	七十八元	各鄉	鑲	
豆	白蠶	一六二萬担	五十五元	東南鄉	最多	
田	白蠶	一六二萬担	五十五元	東南鄉	最多	
粟	粟	四萬担	四十四元	東南鄉	最多	
玉	黍	五萬担	五十八元	西北鄉	最多	
合	計	一百二十萬担				

2. 特產

名稱 年份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名稱	年份	全年產量	每市担價格	全年總值	全年產量	每市担價格	全年總值	全年產量	每市担價格	全年總值
火	二	1200	25元	30000元	1900	53元	99800元	1900	190元	361000元
蓮	二	300	88元	26400元	500	128元	64000元	500	153元	101500元
南	二	350	73元	25550元	500	122元	61000元	600	142元	85200元
桐	二	1600	30元	48000元	1100	37元	40700元	6000	60元	360000元
煙	二	1000	28元	28000元	1000	34元	34000元	1100	70元	77000元
茶	二	7000	28元	196000元	7000	45元	315000元	8000	60元	480000元
石	二	7000	2元	14000元	11000	2.80元	30800元	11000	3.50元	385000元
全年合計				432400元			1252980元			2640520元

3. 畜牧 二十七年 牲畜及產品統計

馬 五匹  
 牛 五千八百頭  
 羊 五千頭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汪縣政

豬 七萬頭 火腿四萬隻 猪肉五十萬市斤

雞 二十萬隻 雞蛋二百萬個

鴨 五千隻

4. 其他

棉花 四千担

林產物杉木二十萬株毛竹十五萬株炭十一萬担柴七萬担

5. 每人財富每年收入十一元強

6. 工：工商業素不發達，所有手工業多係農家副業，在農閒時間，共同操作，以增收入。製作技能，均極簡單，重要者計有燒紙，土布，絲綫，油紙，笠帽，掃帚，毛巾，紙傘暨其他家用之竹木器，農具用之鐵器。

燒紙 一萬五千塊 五千四百萬張

土布 約六萬丈

絲綫 八百斤

油紙笠 五萬頂

紙傘 三萬把

掃帚 七萬

毛巾 六千條

新設自生工廠，振康染織廠，源裕布廠織布出品尚不多。

7. 商

子，各業營業額二十九年約為四·七五〇·四六一元，共三八年家，每家平均全年營業額為一·二·五〇一元，就當店營業額觀之為二十五萬八千元，二十六年七萬四千元，二十七年九萬二千元，

二十八年八萬五千元，二十九年五萬七千元。

五、主要日用品物價

物品名稱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	考
單價								
豬	一角四分	二角	二角四分	四角二分	九角	一元二角	以每年最高價格填列	
穀	四元五角	六元	六元五角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六十一元	以每自斤為單位	
米	六元五角	九元	十元	四十元	五十四元	一百十元		
小麥	七元	九元	十一元	三十五元	五十元	七十八元		
柴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二元	四元	四元五角		
炭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四元	五元	八元五角		
金融								

地方銀行二十八七月十八日開辦至現在止，存款由十二萬餘而二十萬餘至二十五萬餘，就量說是增加的，就值說已低落了。合作金庫今年調整後放款達三十餘萬，資金流轉不無少補。

以此基礎來論，條件是不夠的。我們要知道工作基礎與工作收穫的關係甚大。如以同樣之人力財力施之於肥瘠懸殊之土地，夫收穫量相差真止倍蓰。這點我們應該瞭解的。

三、工作環境

我人對於工作環境，應該是支配環境，而不為環境所支配。但是環境對事業影響之大，要亦不易克服。所設工作環境，可從天時地利人和三方作一分析。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1. 天時——現在是戰時，是非常時期。一切工作不能從容辦理，也不能不顧慮到，譬如造倉，它的地點是便於疏散，與保管，避免轟炸，都是有關係的。又如造國防工事平時也許需要一個月的時間，但因時機所迫，即可提早半月完成。所謂時間在平時已關係非常之大，若在戰時，更為重要。因各種永久性之工作，不能開展。如工廠等是。即就農業說，年成豐歉亦有關係，如浦江糧食年產百萬担左右，打一六扣，就要少四十萬担。這影響該是如何的巨大，由年成的歉收影響到社會秩序，各種捐款，均有關係。三年中第一年戰局未定，隨時在動搖中，阻礙工作的發展，次年只有六成收成，擴種工作二十八萬畝，又因黃鏽病，只有二三成，今年稻又患病虫害亦只有五成收成，入秋多雨，秋作無望。民衆之所以靠天吃飯，祈神降福，這就我們的「人」一定，還不能勝天的緣故。

2. 地利——浦江的地位，從退守方面來看，是落在包圍線之內。因敵人若遠取浙贛路，則金蘭勢必淪陷。水路由富陽桐廬建德蘭谿，陸路由蕭山諸暨義烏金華。則浦江適落在包圍圈之內。最危險也沒有。從進攻方面來看，浦江將成爲浙東的堡壘。因浦江對於諸暨富陽桐廬建德蘭谿義烏等縣都是居高屋建瓴的形勢。一旦有事，這是最好的游擊根據地。亦是溝通浙西的捷徑。就地利說，平地不多，出產不豐，又因桐茶呆滯，經濟頓感拮据，境內有浦陽江，壺源江，其通舟楫的地段甚少，惟浦陽江有時竹筏可通至城區。陸路雖有汽車路，但與外縣不通，現因戰事破壞。浦義浦蘭均有人力車路，運輸力量薄弱。電話局僅有代辦所，通話殊感不便，與蘭谿通話即難明晰。故交通諸多不便，亦可說地利不佳也。

3. 人和——浦江人士就大體上說是有什麼派系。可是熱心公益事業的並不踴躍，雖對於政府是取協助態度，但覺人才缺乏，離開我們的要求還是太遠。各鄉鎮的幹部，有許多地方人士，都不願担任。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先生以地方人士資格邀請各人任公職，效果甚微。民風相當強悍。嚴而公則易治，寬而和則難治。其人懷德畏威，則未嘗不可治也。

## 四、工作原則

1. 戰鬥——此時是戰時，此地是戰地。故爲適應此時此地的工作，當然是屬於戰鬥部門而且是採取戰鬥方式。何謂戰鬥部門，就是工作本身是有戰鬥性。如強化民衆的武裝。改進投政的基礎等是，何謂戰鬥方式？就是一件平常的工作，不是以通常的方法來完成，是突擊工作的一點，動員人力的全部，使要做的工作，能爭取時間，提前完成。

2. 創造——我們希望對政治要有特殊貢獻，非要用創造的精神和方法不可。所謂創造精神是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創造的方法是征服自然，試驗理想。或爲工作項目的創造，如政情展覽會，或爲工作運用的創造，如會議政治。我們時常在想要做他人未做過的事，未嘗用過的方法。這並不是標新立異，而是從另關工作不同的途徑，早達工作原來的目的。

3. 機動——各種工作的推進，在創造原則之外，運用機動原則。如人力車路破壞之後，人力車已不能通行，故用軍輪手車行駛，以便運輸，又如此一工作的展開作下一工作的準備，所謂事豫則立，如合作社備荒儲蓄的工作完成，則合作社增股，則一轉手即得。各種工作的開始並不是完全開始在開始的時候。在形式表現之先實際已早在動作了。所謂「事豫一」也就是一種機動。

4. 自力——自力就是自求解決。過去一般習慣，鄉依賴縣，縣依賴省，省依賴中央。結果都是落空。所以各項工作都是自己想办法，在比較上，省對於浦江的幫助是很少的。縱然沒有幫助，就沒有錢想沒有錢的辦法，如組織鄉鎮合作社，即運用冬作貸款來組織的。又如自生工廠的創辦，完全用自己的力量。諸各此類。我們原則上應用自己的力量來解決的。不過同一縣當中，我們是用總動員方式，運用各方人力，彼此互助合作。這不敢忽略他人的勞績。

## 五、工作重點

工作重點是就史的觀點來看。因為工作固然應均衡發展，但因環境關係，各種工作有先後緩急之分。故各年各月份均有工作的重點。茲就大者言之。

第一，二十七年度——本人是九月廿六日到任。實際只有三個月的時間。首先接觸到的問題，是征兵。接事時九月份的兵未征，而且八月份兵亦未送出。不過每月兵額僅九十餘名，但至十月份增配兵額一百四十餘名又加特徵兵二百名，約須兵五百餘名。又因二十七年的抽籤工作並未舉辦。還是適用二十五年的舊籤號，所餘無幾。雖感到棘手，然因有關要政，故動員抗日自衛委員會的委員分鄉督征。在新籤號未抽定前，暫定每保二名，由逃役壯丁，遊民當中先選送。而不問各該保有無積欠兵額。經過大家努力，總算如數征足。接着趕辦調查抽籤工作，親自下鄉巡視，宣傳役政。其次是普遍訓練各鄉自衛隊。精神重於技術。對於抗戰情緒，有一時的振奮。

第二，二十八年度——在去年整理役政之後，深覺鄉鎮保甲組織有健全的必要，成立黃宅區署，餘各區添設指導員，甄別鄉鎮保甲長，添設鄉公所書記，整理全縣戶籍。於四月一日舉行戶口總檢查，始辦人事登記。本縣為培養民主精神，全縣各保召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各種會少者三次，多者六次。並為加速傳達政令，督導各鄉鎮工作，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規定每月召開區鄉鎮保甲會議一次。這就是「會議政治」也可以說是「行動政治」。整理積谷建築倉庫容二千担。教育方面則籌設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督設小學，計新成立完全小學三校，初級小學計有十三校，學生共三千二百四十五人，創設流動學校四校，流動施教團一團，戰時民校四十一所。又由政工隊試設流動施教站，提高教育經費及師資待遇，這顯示我們對於教育的注意。建設則有浦義縣道。璣城路。大藻塲(能容二萬人)擴種冬作六萬五千畝，籌設縣

合作金庫，資金十萬元。關於兵役除依法規辦理外，發動志願兵已征送入隊者六百餘名。並注意優待工作。財物救濟達十萬元以上。關於政工隊，頗能靈活運用，各種工作如保民大會優待工作，均有相當成就。

第三，二十九年度——本年度因省政府指定爲財政劃分縣。一般工作頗爲興奮。首先成立衛生院，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月二十三日蘆山事變發生，工作頗受影響。我們的應變，頗爲積極，在舊歷元旦征兵三百名，輸送價值二萬元之慰勞品贈至前線，首先慰勞。事變結束，繼續推進工作，擴充倉庫四座。加強基層組織，有主任事務員，事務員，書記三人。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調整鄉鎮，由二十二鄉鎮劃分爲二十五鄉鎮。對於財政方面經過一翻整頓，稅收大增。學產亦經過整理。每畝平均租額較前增一倍。對於教育：大量增籌教育經費，創辦簡易師範，較去年增設完小學八校，私立初級小學一四校。建設方面如農林場，自生工廠，合作事業室，合作金庫各種機構，均經充實。擴種冬作面積二十八萬餘畝。興辦農田水利，受益田在二千畝以上。兵役改進，征出兵數超出配額。二週年紀念並將縣府房屋修葺。煥然一新。歷年所造房屋不少。如總辦公廳樓上下的改造，大禮堂警察局防匪團國民兵團糧管會辦公廳的修建。可說已改舊觀。十月間又遇諸暨敵人流竄，再度應變。敵退後，又繼續工作，如舉行級食總調查，農產品競賽展覽會，全縣運動會，政情展覽會，全縣壯丁大檢閱。極一時之盛。

第四，三十年度——自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後，首將會議所發報告分發各科室研究，作一次研習的會議，擇其優良辦法可以在本地實施者，設法推行。其次，將會議中所決定的方針原則，先行準備，立即實施。尤其注意充實保甲組織，現鄉鎮有主任事務員，戶籍事務員糧食事務員積谷倉庫倉管理員書記各一人。設置各股主任及幹事。因糧食嚴重，除冬耕外，自求解決。注重節約，推行二粥一飯運動，不遺餘力。由縣政府以身作則，並組織檢查隊，由本人親自率領檢查，違則處罰。開辦簡師附屬中心學校，舉辦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推行學米制。建立農業推廣體系，改組合作金庫，由中農輔設。成立常平商店。

三月省府黃主席率縣政檢閱團蒞縣檢閱。印像良好。四五月間本人赴滬受訓，由王秘書主持，適敵人流竄破壞浦諸路，疏散物資，辦理兵差，工作頗為艱苦。各部門工作均大受影響。六月起各機關逐漸恢復常態。收繳冬作貸款，完成戶口總檢查。調查全縣損失，並為振濟調查。發放振款。調整鄉合作社。組織保合作社，以期完成經濟保甲。對兵役方面分別調查審查抽籤。設置兵役流動清查隊訓練自衛隊，警察。現時工作重重開展。

## 六、工作特點

1. 本身工作的推行——我們很早就實行分層負責，我會自己規定，鄉鎮長以上人事更動，必須請示縣長決定，以下由主管科辦，經濟支出在預算範圍內由主管科室核，此外由縣長自核。及重要公文先簽後辦，例行公文，則先辦後行，科以下則實行職權分配。各科室及各機關之調，實行「同體努力」，遇重大工作。動員全體人員舉行講習，一齊發動。若由中央制定辦法，如參加他部門工作者能取得該部門工作之證明，承認其資格，則各部門須有工作崗位之外，當可協同動作。其詳細辦法此處不暇述。

2. 逐級命令的貫徹——命令之不能推行，半由於不知，半由於不行，不知則使其知，不行當促其行。所謂「會議政治」係將一月中之重要命令逐級貫徹於民眾，而幹部工作或意見逐級歸納於政府。同時對於保民大會之普遍召開，着重中心工作之說明。故命令較能貫徹。

3. 下層機構的充實——鄉鎮保甲組織為管教養衛的基礎組織。故其人員力求擴充，利用機會訓練，即在工作中培養幹部。如推進合作工作，加緊一次工作，即使社會加深一層認識，即多得一些幹部。並提拔幹部各鄉鎮公所事務員區署指導員充縣政府科員等，由科長升為科長，事例甚多。故下層工作人員較為充實。

4. 事業經費的寬籌——財政爲庶政之母。故欲事業的發展，必須寬籌經費，吾人可提一數字，即二七年總預算六七、八七八元。二八年爲一六一、六九六元。二九年三一四、一七二元。三十年爲六二五、七六九元。計增九倍，不必就辦法上去詳細說明了。

5. 建設事業的舉辦——建設目標：力求衣食自給，建設經濟國防；充實推動機構，完成經濟保甲；發展公營造產，充裕地方財源。建設原則：一切建設事業之進行，均以適應抗戰要求，並實現民生主義爲依歸。運用合作組織，發展經濟建設事業，加強事業推進，充實合作內容。農工事業密切配合，管教養衛合一推進。推動手段：積極從事業中培養地方幹部，以獎勵競賽方法，完成計劃生產，以保證賠償制度，實驗，推進，改良。採取勞動合作，技術投資，並儘量利用婦女勞力及休閒獸力，發展工業生產。要之，以合作爲中心，利用資金與技術的配合，如以多作貸款，增加生產，並推進合作組織，可爲例證。

6. 節約儲蓄的運用——運用合作組織來推行儲蓄券。即以其存金庫資金購買儲蓄券。又如農產備荒儲蓄的舉辦，亦可謂爲實物儲蓄。至於儲蓄券則代替小票流通市面，以縣境爲限，另籌基金准予隨時掉換，實則儲蓄券經過三四個月後已有優厚利息，持券人必不願澆用，因其存一日有一日之利息，如是則儲蓄推行不厭其多，而且可以解決小票的恐慌，有利無害。

7. 軍屬優待的積極——創辦自生工廠，軍專化的管理，學校化的生活，民主化的精神，生產化的競賽，頗有發展之望，惜一年之內，應變二次，停工幾及半載。又因原料來源不易，紗價高漲，而布價漲價較少。將紗織成布，反要虧本。故業務不能開展，殊可惋惜。然以積極的寓救濟於生產，也不失爲一特點。

8. 政令綜會的宣揚——如舉辦政情展覽會，不僅將各種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各方面作一綜合的宣揚，而且是提高人民的政治認識，也可說是一種新的實體的政治教育。我們恐怕臨時的宣揚還不普遍。經設立縣政府問事代筆處。有一副對聯「盾疑問難，多而不厭；是請申訴，都可代勞」。這像火車站或其他機

關，都有問訊處，與人方便，我們除問訊之外，還代辦手續。人民稱便，因為政令繁雜，如何規定，何人主辦，手續如何，一般人民都是摸不着頭腦，而予士訟師以勒索之機會。問訊處之設亦可為政令積極的宣揚也。

## 七、後 話

我不善說話，不覺言之長也，但要想說的話還很多。如果大家要進一步瞭解三年來的浦江縣政的話，最好請看下面的報告和所附的辦法。

# 第一編 精神建設

精神建設，爲本省施政三年計劃二次體系之一，縣長蒞任之初，三年計劃固未曾擬訂，然對此項工作，已深切注意，督飭部屬率先力行，自省三年計劃公布後，本縣對此，無不悉力以赴，未嘗稍懈，雖未敢謂有何具體成就，然觀乎年來上下民氣之振奮，與夫忠貞不移之風尚，實亦精神建設所由致也。經此次事變後，更益覺是項建設爲不虛。

本縣精神建設之實施，除由縣長隨時與部屬相互砥礪外，並分堅定中心信仰，改正個人生活，及轉移社會風氣三方面着手，並以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其實施之核心，鄉村服務團及全縣壁報站爲其實施之外圍，茲分述之：

## 第一章 堅定中心信仰

### 第一節 征求黨團員

本縣各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加入黨團者，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就中由本府工作人員介紹加入黨團者，約九十餘名，本年度起，縣政工室更廣泛吸收全縣鄉村服務團員加入黨團，內有七十八人，現正分別送審中。

### 第二節 宣傳主義及總裁言論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四

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之宣揚，係利用全縣各鄉壁報站實施之，即每日由縣政工室編成通俗粗淺文字，分發全縣各站編貼。

二、趁各機關聯合朝會機會，每晨由新運會主任幹事宣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讀後由主任幹事抽籤提問大意，並當場予以精神鼓勵或口頭申誡，是項方式試行以來，已日漸見效，本年三月五日，縣新運會並舉行測驗一次，經評定等第，課以獎懲在案，以故各級公務員每認此爲榮譽所在，對是項書籍及言論，無不留心聽講，公餘常見多數職員持書自修。

### 第三節 執行郵電新聞之檢查：

本縣地臨前綫，敵僞報刊與違反抗建書籍，難免混入銷售，以是本府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即有郵電檢查員之設置，三年來對是項檢查，頗爲認真，至本縣新聞檢查，因僅有「浦江民報」一種，甚爲簡單，然仍不敢鬆。

## 第二章 改進正個人生活

### 第一節 提倡早起運動

本府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起，即有早操健身運動之舉行，未嘗間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更有各機關聯合早操之實施，期以本身之力行，改進社會早起之習慣，於每晨五時集合點名，由縣長率領跑步至離城二華里許之荒郊，舉行各種健身運動，雖朔風凜冽，抑或赤日行空，而是項早操，從未間斷，久而久之，非特公務員之早起習性，賴以養成，即縣城民衆，亦以此故，而一改過去遲起之頹風。

上項早操，執行頗嚴，如有無故不到者，即有縣新運動會按其情節輕重，課以申斥，扣薪等處分，茲將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處分情形，列表如左：

浦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聯合早操處統計表

機關別	申	十	九	年	金	申	三	十	年	金	備	致
縣政府	五人				三人				六人			
縣黨部	二人								一人			
動員會	一人								二人			
糧管會	一人								一人			
警察局	三人				二人				二人			
國民兵團	五人				二人				一人			
稅務局	六人				二人				四人			
青年服務隊	七人				一人				二人			
合計	三〇人				一〇人				一九人			

第二節 督促時事與學術研究

本府公務員業餘進修，尙甚注意，縣新運會更不時利用星期例假，舉行各種學術研究會及時事座談會，使平時耳聞目見之各項常識，能在相互討論中，獲得一貫的深刻的印象，屆時除縣長親臨指導外，並會每晨開會，輪流演說，發揮閱讀心得。

第三章 轉移社會風氣

第一節 養成以當兵爲榮的風氣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六

本縣極力鼓吹以當兵爲榮，並速鄉村服務團身爲表率，爲民倡導，二十九年七月，鄂滬分團分團長沈家偉等三人，竟以一介書生，請纓殺敵，各界聞知此事，皆踴躍輸旗，賜匾降儀，縣長並親自以精神鼓勵，縣政工室並將此事傳播全縣，一時皆傳爲美談，而壯丁輩受其精神感召者，更不知幾許：

#### 第二節 推行節約建國儲蓄：

本縣爲倡導社會節約風氣，乃由發動本府及各機關工作人員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以爲倡導，推行以來，頗爲順利，而本縣儲蓄竟已超過二十萬元之譜，一面並通令各鄉民衆凡遇婚喪喜祭，一律改送儲蓄券，是項風氣，浦江已漸見普遍矣。

#### 第三節 轉移社會不良風氣：

本縣地處山僻，民間糜費財物之習俗頗多，本府爲轉移社會不良風氣，乃於本年二月間，由政工室舉行全縣優良風氣及不良風氣調查，藉資訂定改良辦法，適會提倡或改革。

# 第二編 政治建設

## 第一章 民政

### 第一節 自治保甲行政

#### (一) 健全縣以下行政組織

##### 一、劃分行政區域：

本縣山嶺縱橫，村落散漫，政府督促鄉鎮保甲，推行政令，辦理地方自治，深感鞭長莫及，運用不靈，全縣舊有六區二十二鄉鎮，二十七年九月縣長蒞任之初，即覺有重行區劃之必要，將全縣劃分舊第一第二第三三區為浦陽區，舊第四第五兩區為橫溪區，舊第六區為平湖區，共計三區，平湖區同時成立區署，浦陽橫溪兩區分別設置保甲巡迴督導員一人，（現已改稱指導員）督導鄉鎮保甲工作，二十八年三月間，復因浦陽橫溪兩區範圍過廣，劃分為三區，增設黃宅區，添派督導員一人，十月黃宅區又成立區署，二十九六月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調整鄉鎮保甲後，以該區署不合規定，奉令裁撤，仍設指導員，平湖區署因距離縣治稍遠，且地處衝要，為游擊根據地，經呈准繼續設置區署，現全縣劃分為四區一鎮二十四鄉。

##### 二、調整鄉鎮保甲：

本縣原有二十二鄉鎮，於二十九年六月為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經遵照本省實施計劃，擬訂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呈報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奉 民政廳核准，並參照本縣各鄉鎮自然地勢，歷史關係，地方習慣，人口密度及土地面積，實行調整區鄉鎮保甲組織，是項工作於同年六月份完成。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較原有鄉鎮增加三鄉，於聖云鄉立鹿鄉相連劃為仙南仙北兩鄉，廣明鄉劃分為廣明廣德甲，茲將本縣調整前後鄉鎮保甲之變遷，及

浦江縣調整前後鄉鎮保甲變遷表

區別	鄉鎮名稱	保甲名稱	保甲數
浦	浦陽鎮	太極宮	二
	沉淝鄉	石馬頭	一
	仙南鄉	七里	二
	仙北鄉	仙姑廟	二
陽	白石鄉	平安張	一
	壺源鄉	杭口平	一
	鐘潭鄉	虞宅	一
藍	廣明鄉	前吳	一
	廣德鄉	馬橋頭	一

浦江縣各鄉鎮名稱地址保甲戶數表

區別

鄉鎮名稱

浦

沉淝鄉

仙南鄉

仙北鄉

陽

白石鄉

壺源鄉

鐘潭鄉

藍

廣明鄉

廣德鄉

鄉

保別調整前調

鎮保甲

甲保

二五〇

三四六七

戶數

區	湖	平	區	溪	橫	區	宅	黃							
馬劍鄉	興仁鄉	白岩鄉	靈江鄉	洪溪鄉	密溪鄉	陵溪鄉	蜀溪鄉	爐峯鄉	治平鄉	官岩鄉	白馬鄉	青蘿鄉	玄鹿鄉	聖雲鄉	古城鄉
馬劍鄉	中石井	平非湖	石埠頭	官岩陳	白棗崗	橫溪	潘宅	潘宅	平寺	慶豐廟	白馬橋	孝門橋	真賢祠	岩頭鎮	黃宅
三一九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四二二三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七九	二〇〇	一八一	一六七	一四八	一八四	一七四	一五五	一九二	一八七	一六五	二一七	二一四
五三二二六	二一六五	二四三八	一三九九	二六五七	二三三八	二〇三二	一八九一	二一九二	二一三六	一九五八	二四九四	二二六九	二〇〇〇	二八六九	二八四四
三七〇四	二八六	一七五	二六二	二一九	一二七	一三九	一六〇	九二	一五	九五	一六五	六〇	九二	一三六	五二

浦江縣調整後鄉保管轄保甲數量表

六保編制總鎮數

六甲編制保數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〇

七保至十保編制鄉鎮數	二	七甲至十甲編制保數	三六
十一保至十五保編制鄉鎮數	二二	十一甲至十五甲編制保數	二八三
合計	二五	合計	三一九

三、設置聯繫機關：

本縣縣屬鄉鎮之間，自區公所奉令裁撤後，無區一級聯繫機關之設立，深感政令繁雜，指揮不便，平湖區距縣治僻遠，尤感困難，縣長蒞任之初，故即成立平湖區署，餘兩區各設置保甲巡迴督導員一人，是為縣鄉鎮間聯繫機關設置之始，二十八年三月，增設黃宅區，十月即成立黃宅區署，二十九年七月調整鄉鎮保甲後，該區署奉令裁撤，改設指導員，本年一月因浦陽黃宅兩區，鄉鎮較多，人口稠密，情形複雜，經呈准各添設指導員一人，六月間因物價高漲，指導員原有川旅費十元，不敷開支，呈准減少一人，將所省經費，分增各指導員川旅費。現全縣計設置區署一指導員四人，督導鄉鎮工作，推行自治事務，茲將三年來聯繫機關變遷經過，列表如下。

浦江縣三年來設置區署指導員變遷表

年 度	區 數	已設區署數	未設區署數	設置區指導員數
二八年 上半年	四	二	二	三
二八年 下半年	四	二	二	三
二九年 上半年	四	二	二	三
二九年 下半年	四	二	二	三
三〇年 上半年	四	一	三	五
三〇年 下半年	四	一	三	四

四、充實鄉鎮保甲：

甲、整頓鄉鎮：本縣過去鄉鎮公所設備簡陋，組織散漫，每因鄉鎮長之變更，而流動遷移，能常駐一

地辦公者更屬無幾，似此情形，鄉鎮工作自難期其納入正軌，故本府於二十八年一月由縣政府統一製就鄉鎮牌，勘定鄉鎮公所地址，二十九年七月經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調整後，重行勘定鄉鎮公所地址，嗣後非經呈准不得任意移動，並規定鄉鎮公所應有之設備。

乙、調整人事：本縣二十八年鄉鎮組織，每鄉鎮計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鄉鎮丁各一人，保設保長一人，甲設甲長一人，二十九七年調整鄉鎮保甲後，鄉鎮長人選予以調整，事務員保甲長，亦實行甄別，其中能力較差工作敷衍，或年齡過老不堪服務者，均予淘汰，並增設副鄉鎮長一人，保添置副保長一人，以資協助，八月遵照規定鄉鎮公所設置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幹事二人，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九月起添設專任事務員一人，原任事務員陞為主任事務員，以便指揮，至三十年一月，將專任事務員，改為戶籍幹事，嗣又改稱戶籍事務員，專管戶籍事宜，三月間以鄉鎮辦理糧食事務繁忙，增設糧食事務員一人，又地主積谷奉令改收燥穀，規制革創，事繁責重，於八月間經呈准設置鄉鎮積谷倉庫倉管理員一人，自此鄉鎮公所人員益形充實，各項工作得順利進行，自本年敵寇流竄後，各鄉鎮保甲長感於應變工作之困難，請求辭職者頗不乏人，除辦事不力年老無能者，予以調整外，餘均一律慰留，計應變工作得力傳令嘉獎者，有鄉長五人，副鄉長一人，主任事務員三人，戶籍事務員一人，保長五人及指導員一人，更換者計鄉鎮長八人，保長二五人，甲長二八人，主任事務員四人。本縣對各級工作人員任用標準如下：（一）須有健全體魄，能忍苦耐勞，不怕艱鉅，勇於負責者。（二）須有戰時知識，能規劃戰時地方自治者。（三）須有良好之品性，公正廉明，鄉望素孚者。任事後如其能力高強成績優異者，予以逐級提陞，以示鼓勵。茲將本縣鄉鎮公所職員學歷年齡分別列表於後：

浦江縣各鄉鎮公所職員學歷統計表

職別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其他 共計 備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二

鄉鎮	長	六人	十五人	三人	一人	二五人
副鄉鎮	長	十一人	九人	十五人	三五人	
主任事務員		十五人	十八人	二五人		
戶籍事務員		九人	十六人	二五人		
糧食事務員		二人	二三人	二五人		
糧食會駐倉管理員		七人	十八人	二五人		
保長		三人	三十六人	一五五人	一二五人	三一九人
副保長		九人	九四人	九四人	九〇人	一九三人

浦江縣各鄉鎮公所職員年齡統計表

職別	二十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者	五十歲以上者	共計
鄉鎮長	三人	十一人	八人	三人	二五人
副鄉鎮長	一人	十人	十一人	十三人	三五人
主任事務員	八人	十三人	四人		二五人
戶籍事務員	二十人	三人	二人		二五人
糧食會駐倉管理員	二二人	二人	一人		二五人
糧食事務員	一三人	七人	五人		二五人
保長	五六人	一四六人	七五人	四二人	三一九人
副保長	五九人	八七人	三五人	十二人	一九三人

丙、增加經費：本縣二十八年全縣鄉鎮經費預算為一一〇一六元，佔歲出百分之六、八強，分甲乙

丙三種支配，管轄十五保以上之鄉鎮為甲種，八保至十四保之鄉鎮為乙種，七保以下之鄉鎮為丙種。二十九年鄉鎮預算為一八二〇四元，佔歲出百分之五、七四強，仍照甲乙丙三種分配，三十年度鄉鎮預算為三〇八七六元，佔歲出百分之五、四四強，將原有甲乙丙三種鄉鎮，改為甲乙兩種，十一保至十五保之鄉鎮為甲種，六保至十保之鄉鎮為乙種，除糧食事務員鄉鎮積谷倉駐倉管理員薪給，由縣糧管會及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直接發給及保辦公費均各月支一元外，計三十年度鄉鎮經費較二十八年增加二倍弱，較二十九年增加一倍弱，今將本縣三年來鄉鎮公所每月經費分配及三年來鄉鎮經費比較分別列表於左：

浦江縣三年來鄉鎮公所每月經費分配表

項 別	等 級	年 度			每 年 平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攷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鄉鎮公所	甲	七元五	九元七	一元五	二	二
鄉鎮公所	乙	五元四	七元五	二元一	一	六
鄉鎮公所	丙	五元四	七元七	二元一	一	六
鄉鎮公所	甲	八元	六元五	一元五	二	一
鄉鎮公所	乙	八元	六元	一元	一	二
鄉鎮公所	丙	八元	六元	一元	一	二
主任事務員	甲	一元四	二元〇	一元八	四	五
主任事務員	乙	一元四	二元〇	一元八	四	五
主任事務員	丙	一元四	二元〇	一元八	四	五
戶籍事務員	甲	一元	一元六	一元六	九	二
戶籍事務員	乙	一元	一元六	一元六	九	二
戶籍事務員	丙	一元	一元六	一元六	九	二
工 鎮	甲	五元	三元	二元	三	三
工 鎮	乙	四元	八元	四元	三	四
工 鎮	丙	四元	八元	四元	三	四
工 鎮	甲	三元	一元	二元	六	五
工 鎮	乙	三元	一元	二元	六	五
工 鎮	丙	三元	一元	二元	六	五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四

合 計三四三〇二六六三五四二九一八四 二 二 一〇 三〇二二六一

浦江縣三年來鄉鎮經費逐年比較表

等級	經年度			每年度比較增減			備 攷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甲種鄉鎮全年經費	四〇三元	七五六元	〇五三元	三六元	三六元	三十年度分甲之兩種鄉鎮分配	
乙種鄉鎮全年經費	三六〇元	六八四元	一〇〇八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丙種鄉鎮全年經費	三一二元	六二四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全縣全年鄉鎮經費	二〇二六元	一八二〇元	三〇八六元	七二八元	七二八元		

(二) 設置鄉鎮保民意機關

一、保民大會之籌設與普開：

甲、保民大會之組織：本縣為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政令，推行管教養衛，俾人民有參與政治機會，一面訓練行使四權，激發人民奉公觀念，逐步實現民主制度，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於二十七年十月擬訂「浦江縣保民大會會議規則」一種，十一月訂定「浦江縣保民大會須知」，令飭各鄉鎮召開全縣第一次保民大會，於二十八年八月奉 省政府令頒「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一種

，本縣同時製定保民大會組織表式，遵照是項會議通則令飭各鄉鎮普遍召開全縣保民大會，成績良好，自此本縣保民大會，已具規模。

乙、保民大會之召開：本縣於二十七年十月召開第一次全縣保民大會後，二十八年全縣同時普遍舉行者三次，計四月為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九月為發動志願兵，十月為選舉鄉鎮民代表。二十九年全縣保民大會於二月四月七月九月開共召開四次，計一月為宣傳糧食調查之意義。四月為宣傳汪鋤好意義，七月為審查兵役，九月為宣傳調查糧食辦法，擴種冬作 及改選鄉鎮民代表。三十年於一月四月七月九月已普遍召開四次，計一月為復選鄉鎮民代表，四月為宣傳戶口總檢查意義，七月為講解本年度兵役之調查聲請審查等事項，九月為審查本年度壯丁之免緩役，逐次由縣派員指導，各保有因緊急事務或改選保長自動召開，有多至十次者，初開時聽席者較多，秩序較差，經多次召開指導，出席人數逐次增加，平均計算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秩序亦漸良好。本縣召開保民大會盡量利用農隙，市集及早晨晚間。茲更將三年來本縣召開保民大會之次數，統計列表如左：

浦江縣歷年保民大會召開次數統計表

年 度	政府規定召開次數	各保自動召開次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度	三	一	
二十九年 度	四	五	
三十年 度	四	七	

二、鄉鎮民代表會之建立：

本縣鄉鎮民代表會，係奉省令於二十八年九月開始籌備，並奉頒發「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一種，同時訂頒「浦江縣各保保民大會推選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須知」，即令飭鄉鎮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於一月之內，均依法先後產生，十月下旬召開全縣第一次鄉鎮民代表會，由縣政府派

員分鄉前往指導，統計重要決議案，關於兵役者十起，關於增加生產者九起，關於教育者五起。關於保甲經費者五起，全縣出席代表人數佔百分之八十五，請假缺席者佔百分之十五，是為本縣鄉鎮民代表會之開始。二十九年二月下旬至三月初普通召開一次，中心工作為討論如何實施墾墾墾墾墾法，六月間平湖區各鄉召開鄉民代表會，如籌辦鄉村電話經費，均尚能達到相當任務，本縣於六月份調警鄉鎮保甲役，保界多已改變，新增六十九保。全縣鄉鎮民代表，於去年十月間產生，至今年十月，任期將滿，現求各保均有代表組織，提請於九月份保民大會一律改選，以求一致，十月改選完竣，當十一月下旬，正定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時，奉 省政府令，根據全省專員縣長會議議決案，重行規定鄉鎮民代表資格，應組織文字，並以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公民或年滿二十歲具有公民資格，兼具免緩役條件者為合格，本縣各鄉鎮所有鄉鎮民代表，一律遵照是項規定，予以甄別汰留，凡甲級應征壯丁充任代表一律宣告無效，當選征繳銷，遺缺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或定期重開保民大會改選，至本年二月間甄別竣事，全縣於四月中旬普通召開鄉鎮民代表會，中心工作為審查三十年代鄉鎮概況，八月中旬又普通召開一次，中心工作為宣傳地主積穀改收操縱之意義，並以鄉鎮保甲工作人員之應如何穩定，及供應軍米民食之籌集，鄉鎮事業費之籌劃，為中心討論問題，均有良好之決議，出席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成績尚屬良好。

三、區建設委員會之督導成立：

本縣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於本年九月相繼組織成立區建設委員會，依據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以區長指導員為委員，並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八為委員，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等工作。

(三) 督促各級會議

本縣為迅速傳達政令，督促鄉鎮保甲工作，加緊推進地方自治，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自二十八年四月起，縣政府於每三個月召開全縣區長指導員鄉鎮長事務員會議一次。每二星期召開縣政會議，規定本月份

中心工作及催辦事項，於每月三日分區召開區務會議，由縣政府派高級職員（科長主任）分赴各區列席指導工作，區務會議後各鄉分別召開鄉鎮務會議，由區長指導員列席指導，鄉鎮務會議後，分保召開保甲會議，由鄉鎮公所派員列席指導，遇有重要或緊急事項，由各主管人召開臨時或緊急會議，仍須按級呈請派員列席指導，是項會議召開以來，均能按期舉行，會議內容亦日見充實，對於鄉鎮保甲工作之推進，頗著成績。

#### （四）戶籍工作之厘整與改進

##### 一、確立各級戶籍行政人員

本縣各級戶籍行政，過去未設專人辦理，以致戶籍事務，亦難積極推進，二十九年，遵照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之規定，縣政府於民政科指定科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專管戶籍，縣政府戶籍人員，業經省訓練團訓結業。三十年二月，遵照省令規定，各鄉鎮公所一律設置戶籍幹事一人，專責辦理，並於三月間調縣訓練所訓練結業。惟本縣感於戶籍行政，為客項施政之張本，而保甲機構，又為各級組織之基層，於每年度之戶口調查，日常之人事登記，恐保長一人之能力，或有未逮，故於四月間，通飭各鄉鎮，普遍設置保戶籍幹事，其人選擇甲長中能力較優者一人充任之，依法予以緩征，庶各級人員得以確立，而戶籍行政亦可藉以推進。九月間，為選免鄉保開戶籍幹事各稱之混淆，凡鄉鎮公所戶籍幹事，一律改稱戶籍事務員，以示分別。

##### 二、舉辦戶口普查

本縣自二十四年編組保甲以後，全縣戶籍，久未清理，各鄉鎮所有戶冊，大多殘缺不齊，辦理籍政，至感困難。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奉令舉辦戶口總檢查，經動員全體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於一月內檢查完畢，事後復分鄉舉行抽查，統計數字，尚屬詳確，茲將統計結果列表于下：

浦江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八

鄉鎮數保 數甲 數戶 數人 男 女 口 總 計數

二二 二五五 三四六七 五四九五 八 一二四六七 八 一一一四五 四 二二六 一三二

二十九年度戶口復查，原定四月一日與國民兵調查合併辦理，嗣因本縣主辦戶籍人員調省訓練，且以國民兵調查手續繁復，一時不及舉辦，故符全縣保甲編組調整後，於九月十五日開始，一星期內查竣，茲將統計結果列表於下：

浦江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鄉鎮數保 數甲 數戶 數人 男 女 口 總 計數

二五 三一九 四二二三 五二七七 三 一二四〇三 二 一一三三七 三 二二七 四〇五

三十年度戶口總檢查，奉令於四月十日舉行，於事先遵照省頒實施辦法，擬訂工作日程暨進行秩序，呈省核准，由縣分區按照鄉鎮配置督查員三人至七人，由鄉鎮按照甲數每一甲或二甲配置督查員二人或三人。於總檢查前二日內，分區召集督查員鄉鎮長事務員戶籍幹事舉行講習會，於總檢查前五日內分鄉鎮召集檢查員保甲長保幹事舉行講習會。並於總檢查前一星期內普遍召開保民大會，講解清理戶口要義。全縣戶口於四月十日一月內檢查完竣，並同時舉行國民兵調查及學齡兒童調查。五月間，敵寇流竄浙東，本縣各鄉，橫遭蹂躪，致戶籍表冊，多有損毀，嗣經本府訂頒應變後完成戶口總檢查辦法，通飭各鄉鎮積極辦理，業於八月間統計完竣，茲將統計結果列表於下：

浦江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三十年四月十日

鄉鎮數保 數甲 數戶 數人 男 女 口 總 計數

二五 三一九 四二二三 五二二六 一 二〇六 四七 一一三一 一五 二二 三三七 六二

### 三、編訂門牌戶帖

本縣於二十八年戶口總檢查後，即將全縣戶帖重新編訂，二十九年調整鄉保編訂時，曾就原戶帖加以增減更正，三十年戶口總檢查後，全縣戶帖復經重新編訂。

本縣門牌因久未整理，散落頗多，急需重加編訂，而全縣所需，又以經費浩大，事實有所未能，故三十年戶口總檢查後擬將城區浦陽鎮門牌先加整理，現正着手編訂中。

### 四、勵行人事登記

二十八年戶口總檢查後，即切實接辦人事登記，並隨時派員分鄉抽查，以定獎懲，惟當時因各級戶籍人員尚未確立，民衆於人事登記之要義未盡明瞭，故雖嚴厲推行，亦未能盡臻詳實，二十九年縣及鄉鎮均經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故人事登記之推行，亦較嚴密，三十年鄉鎮戶籍人員均經調縣訓練結業，各保戶籍幹事，又均普遍設置，層級負責，並經常於保民大會國民月會中宣講人事登記之要義，以喚起民衆養成自動呈報之風氣，責成保甲長隨時稽察，本府更派員分鄉抽查，如民衆有呈報戶口異動不實，及鄉保職員辦理不力者，一律嚴予懲處，務期戶必入冊，口必入戶，以收人事登記之實效。

## 第二節 社會救濟行政

### (一) 積穀

#### 一、整頓倉儲積谷

#### 甲、整理積谷

本報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所派募積谷及二十四年以前社會黨募積穀，均未照原額收起，故於二十八年九月初擬訂整理倉儲積穀計劃，從事催收，至二十九年一月間，計催起欠穀三四六、一三市担，折價國幣一三一〇、二三元，驗封。鄉保倉毀爭。本年原擬將以前虧欠徹底清理，一掃過去雜亂虛浮之積弊。八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令頒內政部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暨附表後，業經令飭各鄉鎮公所依照省頒清理辦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法及附表並根據本縣二十八年九月所清理結果之未追數，限期切實清理追繳歸倉。

乙、積穀數量

本縣現有積谷三千零八十七市担，積谷款七萬一千餘元。現經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將積穀款全部騰穀，至本年應運本年新收地主積穀約可有積穀一萬三千市担左右。

丙、提碾軍米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電飭將前令提撥第X集團積穀四千担碾米交付兵站分監部驗收，遵經於二十八年二月間向浦鍾汽車路沿線及附近各鄉提撥碾米，至三月十七日交付兵站秤收完竣，其各倉提碾碾米數量如表：

倉	別	提	穀	數	碾	米	數	備	註
沈	游	鄉	倉	三一	〇	八	三〇	二、八五五	
玄	鹿	鄉	倉	七	四	二、九八	四	八二、九四	
爐	峯	鄉	倉	三	二	六、四二	二	一、一八	
白	馬	鄉	倉	三	九	一、一八	三	五、二七	
治	平	鄉	倉	五	八	四、七二	三	八〇、〇七	
官	岩	鄉	倉	五	九	三、六八	三	八五、八九五	
古	城	鄉	倉	四	五	九、八一	二	九八、八八	
聖	靈	鄉	倉	二	七	五、一二	一	七八、八九	
縣	倉			二	八	四、〇〇	一	九一、一六	
合	計			三	九	七〇、〇九	二	六八七、一四	

丁、配售各機關縣警積穀

本年六月初本縣糧荒嚴重，各機關隊警生活困難，經電省請准提積穀一千市担，以每担二十一元價格配售各機關隊警，並規定軍警每日配穀三十兩，其餘員工每日斤半計算，其調查分配由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收款付穀由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辦理，茲將各鄉倉提配數量列表於後：

倉別	派提穀數
廣明鄉倉	三五〇担
仙南鄉倉	一〇〇担
陵溪鄉倉	二〇〇担
治平鄉倉	五〇担
古城鄉倉	五〇担
爐峯鄉倉	二〇〇担
仙北鄉倉	一〇〇担
蜀溪鄉倉	五〇担
密溪鄉倉	五〇担
東岑縣分倉	三〇担
共計	一〇〇〇担

戊、建築倉廠

本縣積穀倉廠，不敷藏儲，經先後建築，已成者計有縣倉三所，鄉鎮倉十二所。正在計劃進行者有縣疏散倉二所，鄉倉十三所，於本年十一月底均可一律完成，每倉容量一千担，建築經費每倉以二千元為限，茲將已成倉廠列表於後：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倉名	址容	量建	築費	建成時期	備註
縣倉	縣府大門內西首	三〇〇〇担		廿四年	係前裕豐倉改建
東嶺縣分倉	東阮鄉東嶺陳祠	一〇〇〇担	一六〇元	廿八年	
曹沅縣分倉	曹沅鄉曹沅周祠	一〇〇〇担	一六〇元	廿八年	
浦陽鎮倉	縣府大門內西首	三〇〇〇担	八〇〇元	廿四年	倉屋全係新建
廣明鄉倉	廣明鄉黃吳祠	一〇〇〇担	四九二、八一元	廿七年	
古城鄉倉	古城鄉黃宅	一〇〇〇担	一四八元	廿七年	
聖雲鄉倉	聖雲鄉岩頭嶺	一〇〇〇担	二二六、六元	廿七年	
壺江鄉倉	壺江鄉平湖	一〇〇〇担	三〇〇元	廿七年	
馬劍鄉倉	馬劍鄉馬劍	一〇〇〇担	一五〇元	廿六年	
興仁鄉倉	興仁鄉中余	一〇〇〇担	一五〇元	廿六年	
蜀溪鄉倉	蜀溪鄉橫溪	一〇〇〇担	三九七元	廿九年	
密溪鄉倉	密溪鄉官岩陳	一〇〇〇担	三九七元	廿九年	
洪溪鄉倉	洪溪鄉石埠頭	一〇〇〇担	三九七元	三十年	
白馬鎮倉	白馬鄉傅宅	一〇〇〇担	三九七元	廿九年	
壺源鄉倉	壺沅鄉杭口坪	一〇〇〇担	三九七元	廿九年	

已、疏散積穀

積穀爲重要物資之一，二十九年初敵寇過江，本縣頗危，當將平原積穀，移屯西北山村，辦理結果：橫溪區沿浦關人力車路積穀移屯者約一千五百担，附城及沿浦鍾汽車路各鄉移屯者約五百餘担，合共二千

餘糧。

## 二、繼續派收積穀

本縣於本年四月九日，奉浙江省民政廳令頒浙江省戰時建倉積穀辦法，即經依照辦法，計劃進行，旋以敵竄縣境，致被延阻，方於六月初旬繼續實施。茲擇要分述於後：

### 甲、成立縣鄉鎮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本年省頒辦法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與前不同，又各縣鄉亦須成立鄉鎮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辦理積穀，現已先後改組成立。

### 乙、設置全縣二五鄉鎮積穀倉駐倉管理員

本年度起以地主積穀改收燥穀，規制初創，責任事務，殊屬繁重；且鑒於過去管理失當，多所損耗，爰根據省頒辦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電准 民政廳設置全縣各鄉鎮積穀倉駐倉管理員各一人，月支生活費四十元至五十元，經考試錄取廿五名，並予短期之訓練後分派各鄉鎮服務。

### 丙、地主積穀改收燥穀

依照省頒辦法，本年度起地主積穀改收燥穀，以事屬創舉，所頒辦法又與本縣實際情形略有不同，為求工作順利起見，當經訂頒派收地主積穀宣傳要點及查編派收地主積穀清冊須知各乙種，令飭各鄉鎮公所普遍宣傳，如限查編，已於本月中旬編造竣事，並規定於十一兩月收齊歸倉，約計可有積穀九千担。

### 丁、續派商人房主積穀

商人房主兩項積穀，依照省頒辦法，業已委托縣稅務局代為查造派收清冊，照額征收，本年內約計可有商人房主積穀五千九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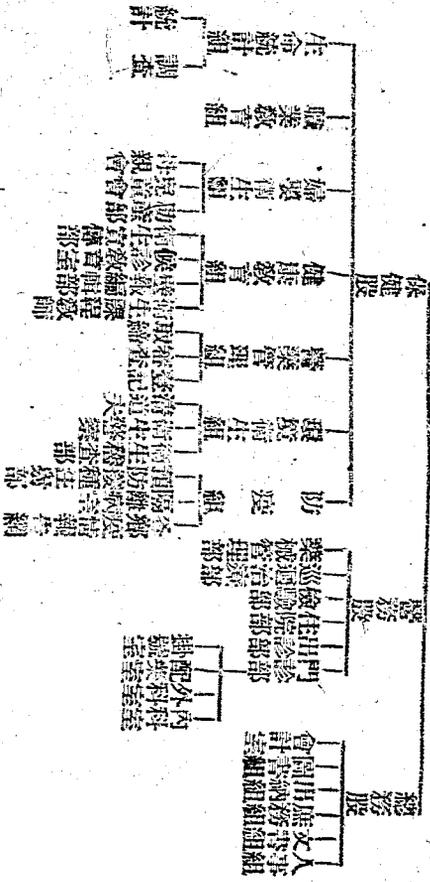
## (二) 衛生

本縣人民對於衛生事業，素不注意，境內向無完善醫院，更無公共衛生機關之設立，本府為推進全縣保健工作，於廿八年十一月呈准籌設縣立衛生所，旋奉省頒計劃改為縣衛生院，擇定城內南門前育嬰堂為院址，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將其組織經費及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浦江縣立衛生院—院長

一、組織系統



二、經費支出

項目	二十八年 預算數	二十九年 預算數	比 增	較 減	二十九年 預算數	三十年 預算數	比 增	較 減
----	-------------	-------------	--------	--------	-------------	------------	--------	--------

衛生院經費 K·B·110 K·B·110 增 K·B·110 增 K·B·110 10·29K

衛生事業費 六四四 一·一八四 增 一·一八四 三·六八四 一·五〇〇

合計 K·B·B K·K·K·K K·K·K·K 110·000 111·33K

三、業務概況

本縣衛生院治療疾病，無論門診及出診均酌收掛號費及藥費，赤貧及出征軍人家屬免費，並設有病床十張，供病人住院。自成立至卅年八月底止，總計初診者四八五二人，覆診者九五九二人，茲將其日常工作扼要分述於下：

甲、防止疫病：廿九年秋，本縣青羅玄庭等鄉流行痧病，由楊毅院長親自下鄉防治，疫勢遂戢，卅年六七月間，鍾潭白馬等鄉先後流行霍亂痧病等急症傳染病，經派醫師下鄉分頭防治，疫勢即行消滅。廿九年度計種牛痘二二三六人，防疫注射一四一七一人，卅年度計種牛痘九八〇五人，防疫注射一五六四人，製送急救藥水五十八瓶。

乙、醫藥管理：審查開業醫師資格，取締江湖術士治病，取締售賣偽奎寧丸。

丙、保健工作：實施改良環境衛生，取締不潔食物，管辦有關衛生商店，推行婦嬰衛生及助產工作，舉行學校及各種健康檢查，指導職業衛生。

(三) 振濟

一、振濟會

三年來之浙江賑政

本縣所有慈善團體救濟機關，均係屬縣振濟會統一指揮，城區義民收容招待所，自二十七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九月份止，共計招待過境義民八五九名，收容義民一二二名，二十九年十月，敵寇竄擾諸紹，本縣接近前線，收容義民均紛紛要求遣散，嗣因經費困難，迄今尚未恢復。茲將本縣振濟會組織經費及業務概況分述於下：

甲、組織

本縣振濟會共計委員七人，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四人。

乙、經費支出

項目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比	三十年度		比	增減	較備考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振濟會經費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九三	九六	
義民救濟費	一、三三七	一、五二〇	九三	一、五三〇	六、〇〇八	五、五七六				
合計	一、三三七	一、五二六	一五二	一、五二六	六、〇〇八	五、五七六				

丙、業務概況

卅年五月，敵寇流竄縣境，各鄉鎮或遭敵機濫炸，或受敵軍蹂躪，罹災慘重，縣振濟會人力有限，經本府發動當地公正士紳，組織縣臨時振濟協會，以協助縣振濟會辦理調查籌款救振等事宜，於六月卅日成立，茲將列次調查災情結果及發放振款經過綜合列表於下：

1. 敵機轟炸損失及發放振款經過

浦江縣各鄉鎮歷次被炸損失及發放振款經過

被炸地點 日期間 人死數 人受傷數 房屋全燬 房屋震損 情形

第一次 青蘿鄉 四月十五 四人 八人 八間

第二次 官岩鄉 四月十七 二人

第三次 治平官 四月十九 岩一帶 日九時 三人 二人 十二間

第四次 鐘潭鄉 四月二十 七日十一時 一人 二間 四間

第五次 興仁壺江 五月一日 鄉等處 十時 二四人 一三人 三百間 十間

辦理善後情形 發放振款經過

派衛生院醫師連夜馳往救治並電省振濟會請卹 省撥款二百八十元 依舊標準死者三十元 傷者二十元 給卹業經發放

當經派員馳往救濟並電省振濟會請卹 省撥款四十元 依照舊標準給卹業經發放

當經派員馳往救濟並電省振濟會請卹 省撥款一千四百六十元 依照舊標準給業經發放

當時因損失輕微據報已過二十四小時故未規定時間故未電報

當時因佛堂店令龍橋被炸奇重除本府派員救治外由當地鄉公所籌集食米辦理急振 省撥款二千九百六十元 依照中央修正標準死六十元 重傷四十元 給卹業已發放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八

第六次 城區

五月一日  
十四時

四人 三人 十二間

當經派員救治  
並電省振濟會  
請卹

省撥款三百六十元  
依修正標準給卹業  
已發放

第七次 城區

五月二日  
十時

九人 十人 一二五間

當經派員救治  
並電省振濟會  
請卹

省撥款九百四十元  
依修正標準給卹業  
已發放

第八次 城區

五月四日  
十六時

無死傷

第九次 城區

五月十五  
月十六時

七人 三人 三百間 一百間

當經派員馳往  
救治並電省振  
濟會請卹

省撥款五百四十元  
依修正標準給卹業  
已發放

第十次 城外西郊

五月二十  
一日十時

一人

當送衛生院醫  
治並電省振濟  
會請卹

省撥款四十元業已  
發放

共

計 八十人 六六人 七五九間 二四間

先後發放撥款計五  
千六百二十元

2. 敵軍流竄損失情形

浦江縣受敵襲擾各鄉損失統計表

鄉別	被竄戶數	被殺人數	受傷人數	焚燬房屋間數	損失估計	備考
白馬鄉	三三戶	六人	三人	三二間	六二〇萬二千餘元	
立鹿鄉	三二戶	四人	三人	六六間	一九一萬餘元	
青蘿鄉	一〇七戶	三六人	一六人	三三間	二三萬五千餘元	
官岩鄉	八天戶	一九人	五人	三間	三三萬四千餘元	
共計	二四七戶	一四一人	五八人	一五六間	八六八萬一千餘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3. 發放各鄉鎮振款情形

發放各鄉鎮振款統計表

振款名稱	撥縣及縣籌振款數	油	陽	重	放	廣	青	蘿	白	各	馬	官	鄉	岩	治	平	振	古	城	龍	款	江	興	款	仁	小	計	額	振	餘	款	備	註
振款	3000.00	5500.00	2250.00	2250.00	1125.00	2250.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本款係省政府撥給	
災濟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本款係本縣中山學籌募代放振款	
總計	5500.00	8000.00	4750.00	4750.00	2375.00	4750.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附註  
 1 發放所餘各種振款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留待發放繼續請振各戶。  
 2 縣臨時振濟協會經募之款，尙未募齊，俟結束後，即照被災各戶前定放振等第配放。

## 二、救濟院

本縣救濟院設正副院長事務員各一人，勤工二人，下分施醫育嬰兩所，各該所主任由正副院長分別兼任，施醫所聘請中醫醫師二人，專事施診病人。惟因經費困難，如養老殘廢貸款等所，均未能設立，茲將其經費及業務概況扼要分述於下：

### 甲、經費支出

項 目	二十八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比增減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三十年度預算數	比增減	考
救濟院經費	三三六	七六八	四三二	七六八	二、三三六	一、五六〇	
育嬰所經費	一、三三六	三、三三八	一、〇〇二	二、三三八	八、八〇六	六、四七〇	
施醫所經費	三三六	四八〇	一四四	四八〇	一、五七六	一、〇九八	
合 計	一、九九八	三、五七六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六	二、七三二	一、一三四	

乙、業務概況 救濟院因限於經費，現僅舉辦育嬰施醫二所，育嬰所收容嬰孩時有增減，至本年九月截止，收容女嬰五十四口，均由乳母擔家撫養，月給工資十一元，施醫所聘請中醫醫師二人，分上下午輪流施診，除赤貧者外，每人收掛號金一角，每日應診者平均約五十餘人，並於春秋二季施種牛痘，及施與急救藥品。

### 第三節 警察行政

#### (一) 警察機構之調整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警察局之組織

本縣警察機關，前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奉令改局為科，警衛合一，由縣政府直接辦理，迨至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又奉令廢科為局，保持警權獨立，惟在二十八年以前，範圍隘小，設備簡陋年來逐步改進，規模已見粗具。

二、警察局之擴充

警察人事方面，在二十八年年度，僅有局長一、科長一、科員一、督察員會計員事務員書記各一、巡官二、警長五、警士四六、特務警察隊長警一六、偵緝隊長警八、尚有督察長一員，係由縣政府科員兼任，至二十九年度，增添政訓員巡官各一，督察長改為專任，裁減科員一人，特警隊擴充長警十四名，迄三十年度，又增添科長特務股長組長各一，組織健全，工作較易推進茲將三年來人數增加表列如下。

浦江縣警察局員警伙役人數增加表

職	別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備
職	員	數 一〇	數 一二	數 一五	
警	長	數 五	數 五	數 八	
警	士	數 四六	數 四六	數 七六	內有管理拘留警一名
特務警察隊	人數	一六	三〇		三十年度起將特務警察隊改編為行政警察
偵緝隊	人數	八	八	七	三十年度起將原有偵緝隊改編為特務股
伙	夫	數 五	數 七	數 七	

三、偵探網之佈置

二十七年七月間，本縣奉令佈置偵探網，將全縣劃分四大區，每區設一幹探，由政工隊員兼任，又每鄉設一義探，遴選保甲長，或小學教師兼任，與警局偵緝隊遞步哨及地方警察保警隊自衛隊等密切聯絡，惟均係義務職，至廿九年九月起，改設專任組長一人組員四人，三十年三月份起，因戰局嚴重，特在鄭家塢白馬橋等重要市鎮，各設特約通訊員一人，至六月間，又奉令組設行政系統情報網，健全偵緝機構，加強刺探工作茲將本縣三年來偵探網設施進度比較於後

浦江縣偵探網設施進度比較表

年度	項別		浦江縣偵探網設施進度比較表				備	考
	組長	組員	浦陽區	黃宅區	橫溪區	平湖區		
二十八年	一	四	七	七	四	四	本年度組員稱爲幹探通訊員稱爲義探均係義務職略給津貼通訊費	
二十九年	一	四	九	八	四	四	本年九月份起組長由政工室指導員兼任組員改爲專任職全縣自六月起增加三鄉故添通訊員三人	
三十年	一	四	一〇	一三	六	六	本年三月份起因時局吃緊在各鄉重要市鎮酌設特約通訊員十人	

(二) 警察經費之增加

本縣警察經費，自二十六年度，奉令緊縮後，益形支絀，值此抗戰時期，百物昂貴，爲謀適應環境之需要，推展警務進行計，逐年積極籌增，茲將歷年警費分配表列下。

浦江縣警察局歷年警費分配表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項 別	分 配 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經常費	一〇、〇二〇	一四、七六四	四三、四七六	
臨時費	一、四四〇	二、五〇六	二、〇六七	
服裝費	六七九	二、四三〇	四、八六〇	
偵緝組經費	一、四〇二	一、七四〇		本年度偵緝組奉令改併特務股
特務警察隊經費	二、〇六四	四、四四〇	四、五九〇	本年度特務警察隊改編為行政警察
特務股經費			四、五九〇	本年度起奉令編設成立特務股
合 計	一五、六〇五	二五、八八〇	五四、九九三	

(三) 警察武力之充實

一、長警素質之提高

本縣長警，多屬募補性質，程度優劣不齊，為適應戰時需要計，一再設法提高素質，自二十八年六月份起，舉辦長警教育補習班，將全縣長警分為三期訓練，每期以一個月為度，至二十九年八月間，因原有長警時多異動，特抽調未訓長警三十名，實施軍事政治各種訓練，三十年六月間，又舉辦戰時長警教育補習班，分為兩期調訓，茲將三年來受訓人數列表於下：

浦江縣警察局歷年受訓長警人數表

年 度	受訓警長數	受訓警士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五	四六	
二十九年	三	二七	

二、警察政訓之實施

自二十九年二月起本縣開始警察政訓工作，省派政治指導員一人經常訓導長警，舉行各種小組會議，推展政治宣傳工作，至三十年度，設置政治生活室，創辦警鐘三日刊，舉行政治座談會，巡迴指導長警生活及閱讀書報事宜，並舉行內務檢查及工作檢討，提高長警之文化水準，激發抗戰情緒，促進軍民合作，四月奉令改稱政治指導員為政訓員，迄已人事調動二次，惟因經費支絀，政訓工作尙未能積極發展。

三、警用械彈之增加

本縣警械素感缺乏，年來迭經設法補充，如以一人一槍，每槍配發子彈百發計，尙感不敷應用，關於捍衛治安方面，頗受影響，茲將槍彈種類數量列表於下：

浦江縣警察局歷年槍彈數量增減表

槍械種類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九年年度		三十年度		備考
	槍支數	彈藥數	槍支數	彈藥數	槍支數	彈藥數	
七九步槍	三八	二五七八	三八	二五四〇	四九	五五七七	三十年五月份因時局緊張撥充七九步槍十一支子彈三千發
改造馬槍	一		一		一七	七〇〇	三十年五月份補充
木壳槍	九	五五〇	九	六九九	九	六六八	二十九年一月份擴充木壳槍彈二百發
手槍	五	七	五		五		
木柄手榴彈					一一〇		三十年五月份撥充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四六

刺刀 一四  
大 刀 二

一四

一四

(四) 奸究匪毒之清

一、著匪之緝獲

二十八年一月間特派警探馳赴義烏縣屬下金地方會剿股匪，當獲格籍著匪趙宗田一名，嗣在本縣境內陸續破獲著匪鄭祖寶、徐永錫、厲財火等，各判處死刑外，並緝獲曹金法、許良斗、黃庭、陳大羊等依法判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有期徒刑，至二十九年度又先後緝獲匪犯馮芝許等十一名，三十年度又緝獲匪犯宣益忠、宣錦森、周長興、胡森楷、戴傳約、戴祖清、戴木狗、周開金、周用錫、陳子福、潘長興、胡森楷、葉學禮、張有根、張世林、黃金山、

浦江縣政府近三年來破獲著匪一覽表

年一度

破獲

匪徒

姓

名

共計人數

備考

二十八年度

趙宗田、鄭祖寶、徐永錫、厲財火、曹金法、許良斗、黃庭、陳大羊、

八

二十九年度

馮芝許、馮金許、湯啓榮、方毛頭、朱海水、周文武、倪憲寅、李興漢、張若流、陳有法、吳毅才、

一一

三十年度

宣益忠、宣錦森、周兆標、周榮壽、周榮根、周榮法、周夢海、周永源、徐亦許、周世炳、張壽、張季氏、戴鳥牛、戴傳約、戴祖清、戴木狗、周開金、周用錫、陳子福、潘長興、胡森楷、葉學禮、張有根、張世林、黃金山、

二五

合計

二、漢奸之肅清

四四

本縣接近戰區，時有漢奸間諜潛入境內活動，迭經嚴密偵防，計二十八年度，緝獲漢奸嫌疑犯錢汝蔚等，又破獲民先隊非法組織份子黃長波等多人，經分別訊押後，保外表現肅奸工作。二十九年度，又緝獲漢奸嫌疑犯楊仁生等，暨反動份子黃樟福等多名，三十年度，破獲漢奸嫌疑犯張光洪等，均各訊辦或保釋在案，列表如下。

浦江縣政府近三年來破獲漢奸及非法份子人數表

年度	漢奸	犯	姓名	人數	非法份子	姓名	人數	備考
二十八年度	錢汝蔚、章如心、趙紹祥、杜子成	七	黃長波、張世鳳、張成君、樓紀憲、黃雪文、倪示成、周桂三、于一枝	八				
二十九年度	楊仁生、章可計、徐岩旺、朱阿興、金斗林、周芝榮、吳公金、陳國華、徐阿祥、丁其林、黃漢文、僧允達	一二	黃樟福、黃譜成、黃錦榮、黃新棋、黃其狗、黃元新、黃毛狗、杜岩金	八				
三十年度	張光洪、張福森、蔣傳中、王金奎、沈國棋、楊富生、王金士、蔣金生	九						
合計		二八		一六				

三、煙毒之查禁

在昔煙毒流行，瀾漫本縣，自二十四五兩年間，督警嚴厲查禁，緝獲著名毒販傅善君陳樟其等，各處死刑，又破獲鉅販項羅氏樓廣昌趙傑陳竹重鄭小勇方本金鄭小復等，分別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後，餘犯聞風斂跡，全縣煙毒肅清，近三年來，境內並無煙毒案件發生，惟為防止死灰復燃計，除循例與各鄰縣訂期會勘煙苗外，並組織查煙隊，四出巡查，不時督飭巡官長督下鄉查禁，以期除毒務盡，又於邊境出入要口設置查哨，檢查外來行人，防止煙毒輸入。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五) 民衆警力之培植

一、特務警察隊之改編

本縣特務警察隊，自二十八年開辦編設，計正副班長各一人，警士十四名，担任守衛暨一切雜務工作，至二十九年，擴充名額，統計長警三十人，分設三班，三十年度起，一律改編為行政警察，列表如下。

浦江縣警察局特務警察隊人數比較表

年別	項別	警長數	警士數	備
二十八年		二	一四	
二十八年		三	二七	
三十年				本年度將特務警察隊編為行政警察

二、消防隊之設置

警局向有洋龍一具，每遇火警發生，長警到場施救，但並無消防隊之專設，自二十九年度起，由防護團奉令統制消防事宜，將城鄉舊有民間各水龍會之組織，切實加以調整，分別改編為消防班，就近附屬於鄉鎮防護分團管理之，列表如下。

浦江縣各區消防設施進度表

年	浦 陽 區 黃 宅 區 橫 溪 區 平 湖 區 合 計											
	別水龍	班數	人數	水龍	班數	人數	水龍	班數	人數	水龍	班數	人數
二十八年	10	110	17	175	2	25	3	45	3	45	3	45
二十九年	10	120	17	180	2	30	3	45	3	45	3	45
三十年	13	150	19	225	3	45	4	60	4	60	4	60

本年或以水龍為單位  
 每龍編成一班  
 本年或以鄉鎮為單位  
 每鄉編設一班  
 本年或以各鄉鎮新添水  
 龍八具增加團員一九  
 〇名

(六) 戰時勤務之辦理

本縣戰時各項勤務，大部份劃歸戰時政工指導室辦理，茲僅將防空設備方面，約略述之：積極方面，編有步槍高射組，係於二十八年八月間奉令設立計組長一人，由督練員兼任，分設三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人，射手十人，抽調軍警合編之。情報方面，設有三一號防空監視哨，係於二十六年八月間成立，計有專任哨長一員，班長一人，哨兵六人，炊事兵一人，消極方面，設有防禦團，係於二十六年二月間成立，計分警備警報防毒救護消防交通管制避難管制燈火管制工程配給總務十一股，在二十八年以前，均係兼職，至二十九年年度起，特設專任總幹事書記公役各一人，三十年度，又添設幹事一人，全縣共計區團一，分團二五，各股設備，消防部份，有洋龍三架，木龍三十七架，救護部份，配備有担架四十副，並購置有救護器材藥品，警報部份，城區設有警鐘十口，又警報球臺兩座，交通管制部份，訂有避難方向指路牌八十塊，避難管制部份，城區構築有防空掩蔽室及防空露天壕，近郊挖掘有小型防空洞。茲將近三年來防空設施進度表列下。

浦江縣防空設施進度比較表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戰時糧價暴漲之原因，一方面由於供求不能平衡，一方面由於大戶囤積居奇，互為因果，造成民食恐慌現象，本府為澈底明瞭全縣糧食供求實況，並取締大戶囤積起見，遵照省令動員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二十九年一月暨九月，先後舉辦糧食總調查二次，調查結果，各鄉鎮缺糧數統計如次：

鄉鎮別	二十八年調查六 個月缺糧額	二十九年調查 全年缺糧額	鄉鎮別	二十八年調查六 個月缺糧額	二十九年調查 全年缺糧額
浦陽鎮	七〇六・三担	三三三・三担	廣廣明	一三六・六担	一六三・九担
沈溝鄉	四五一・九五担	一〇七九・三担	廣德	一六二・九担	二担
白石鄉	四九六・〇六担	一四九七・九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仙林鎮	一四〇・九担	一七九・四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華一北	一四〇・九担	一七九・四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白馬鄉	一八四・八九担	一八九・九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官岩鄉	七六六・三担	二八五・〇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蜀溪鄉	八五二・二担	三〇二・五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陵溪鄉	七三九・八担	一八〇・六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全縣	計二〇五七三〇・〇担	四四六一五七・八二担	廣明	一〇〇九・七担	一五九・二担

備註、本縣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重劃鄉鎮將原仙華鄉分為仙南仙北兩鄉廣明鄉劃增一廣德鄉原聖雲立鹿兩鄉劃增一青龍鄉長表列同一摺以便比較特此註明。

(二) 查擠存糧

本年一月間，糧食益形恐慌。省令辦理查擠存糧本縣即計劃辦理手續，動員各機關職員，每鄉派委員一人自二月十一日起，開始辦理，經時七月完成其查出匿餘糧食數量，分區列表如下：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1948年內陸三區統計

單位

計	合	縣	全	區	湖	平	區	漢	穀	區	宅	黃	區	陽	浦	類	別
61.00	2.40	10.30	32.00	133.00	130.12	63.00	184.43	364.46	9.50	199.00	220.85	559.30	463.43	951.62	662.05	1359.46	662.05
463.43	951.62	22.40	93.10	91.22	44.10	123.10	235.12	220.85	559.30	220.85	559.30	220.85	559.30	220.85	559.30	220.85	559.30
.50	.40	.50	.40	1.10	1.10	1.20	18.00	12.60	41.44	29.00	9.20	6.44	7.50	7.50	7.50	7.50	7.50
1.30	1.10	1.10	1.10	1.79	1.25	1.20	8.00	5.60	41.44	29.00	9.20	6.44	7.50	7.50	7.50	7.50	7.5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1.20	1.80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84	128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41.44	8.0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29.00	5.60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14.09	9.86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567.27	94222	3637	93.10	10631	44.10	15830	245.72	265.19	559.30	265.19	559.30	265.19	559.30	265.19	559.30	265.19	559.30

註

米

糧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 三、分配積穀

本年敵人犯境竄退後，民戶餘糧，損失頗鉅，又因秩序交通尚未恢復，致各機關暨軍警糧食，一時無法獲取，經電呈省府核請撥發積谷一千担以平價配給各機關人員，暨軍警伙食藉資維持。

### (五)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一、擴種冬作  
 本縣二十九年九月糧食總調查結果，缺糧四十四萬餘担，當在自力更生原則下，積極提倡，擴種冬季作物，(詳建設部分報告)

### 二、提倡糧食節約

補救缺糧，積極方面，提倡愛產，消極方面節約消費，本縣遵奉省令，推行二粥一飯運動，經擬具辦法轉飭各鄉鎮切實施行，並派員分組巡查，有不遵照實行者，強制收購其全部糧食十分之二，依照評價轉售貧戶，一面嚴令各鄉鎮禁止以食米製糖釀酒及飼養家畜。

## 第二章 財政

### 第一節 賦稅

#### (一) 賦稅收數之比較：

本縣經征田賦正附稅契稅及縣地方各項捐稅其收數年有增加茲將最近三年實收細數列表比較如左：

浦江縣最近三年經征賦稅實收細數比較表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計 總
田 賦 正 稅	42,817.00	50,530.81	50,715.92	144,222.86
附 稅				
契 稅				
縣 地 方 各 項 捐 稅				
合 計				

本縣自二十九年度起奉令財政劃分縣名歸賦稅移交稅務局統一征收縣政府協助地位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建設特捐	23,133.75	27,395.32	27,176.19	77,715.26	
建設附捐	3,570.97	4,231.31	4,219.06	12,020.63	
土地事業費	17.89	5.61	50.61	74.17	
契稅	2,431.74	9,051.86	19,531.26	31,064.83	
處捐	557.65	783.00	1,651.90	2,895.55	
股富捐	13,724.50	43,337.48	80.00	57,701.93	
契稅價	516.00	1,492.52	1,338.00	3,346.50	
上期田賦應納稅	32,127.32	37,514.59	28,599.39	98,241.30	念九年度下期田賦應納稅併計在內
下期田賦應納稅	867.19	1,016.63		1,883.87	念九年度下期田賦應納稅併入上期計算
保衛及捐助戶捐	25,637.52	22,939.45	29,636.34	73,313.31	
學費捐	6,101.34	7,283.81	26,533.06	39,923.24	
禮產捐	1,203.87	4,526.19	9,445.30	15,180.36	
屠宰附稅	1,595.56	4,250.50	6,630.44	12,526.50	
店屋捐	913.40	2,065.65	4,217.53	7,196.58	

住屋捐	112.84	390.26	247.24	1,350.34	
整築捐	103.32	265.74		369.56	奉令自念九年度起廢除
清道捐	64.35	136.09		200.44	同上
人力車捐		144.60	146.34	261.24	
脚踏車捐	71.10	104.00	114.60	239.70	
公產租金	473.25	594.61	3,433.72	4,506.58	念九年度管理結果見後
學產租金	2,386.39	3,692.37	9,341.76	15,420.52	
購置地方教育費	50.00	1.20	2.90	54.10	
推收手續費	704.30	2,216.93	1,537.06	4,458.29	念九年度起奉令由稅務局專款存儲
國籍車牌費		64.60	23.10	92.70	
筵席捐			114.59	111.59	念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特產公益捐			6,739.23	6,739.23	同上
總計	159,256.18	224,719.22	232,235.92	616,211.32	

(二) 政征實物之整理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奉令三十年度起田賦改征實物及米折，經會同稅務局積極籌備，上期田賦於六月念一日開征，因田賦移歸中央接管，奉令於八月六日停征，相距僅一個半月，共征起省正附稅米折銀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四分。

(三) 田賦管理處之成立

本縣田賦管理處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三十年上期田賦及二十九年欠賦等於九月五日繼續征收，業戶完納頗稱踴躍，迄半年來統計起賦額在十萬元以上一面趕造地收三十年七月至三一年六月止田賦冊串。

(四) 倉庫之籌設

督同糧管會籌設倉庫，暨配合經收區域，經決定在城區設倉經收浦陽白石浦南仙北等鄉實施黃宅設倉經收聖雲左鏡嶺峯治平等鄉實施孝門橋設倉經收官岩白馬立鹿青蘿等鄉實物，長慶祝設倉經收蜀溪陵溪密溪洪溪等鄉實物，唐嶺金設倉經收沉湖廣朋廣德等鄉實物，石宅設倉經收壺源鐘潭兩鄉實物，寺前設倉經收興仁馬劍兩鄉實物，物平湖設倉經收壺江口岩兩鄉實物，並派技士設計建造糧倉圖樣，派員赴鄉查勘可借用代建倉公廳祠宇。

第二節 交代

徐前縣長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念六年六月底止舊案交代，業經呈准添設專辦人員盤查完竣，會同監盤會算結報清楚，至徐前縣長自念六年七月一日至念七年九月念六日，交卸前一日至新案交代，現正派定專責人員着手辦理。

第三節 債務

本縣於民國念三年因旱災關係，歲收縮減，經費奇絀，曾向地方銀行息借國幣五千元，地方伸商息借國幣六千五百元六角，至民國念四年，又因教育經費無着，特向關路地方銀行借款二千元，以公債作抵押

茲，將近年來就地地方款項下，籌備本息銀數列表如左：

浦江縣近年來籌備借款本息表

債 戶	借 金 額	本	息 利	本 息 本	本 息 本	本 息 本	未 還 數
地方銀行	五,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總行	5,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地方仲商	六,000.00元					七九八.00元	五〇〇.00元
蘭谿地方	二,000.00元	100.00元		1,100.00元	四四.七三元		無
銀行分行							
合 計	三三,000.00元	二,100.00元	11,000.00元	3,100.00元	11,596.73元	1,500.00元	8,000.00元

說明 蘭谿地方銀行借款二千元除二十五年還本七百二十元二十七年還本一百六十元外餘均於二十八年八月開始數償清

第四節 整理公產學產

一、公學產之統計

本縣縣有公學產業經本府農成財務委員會積極整理進行順利成績亦佳茲將整理結果列表統計如下

浦江縣二十九年度整理公學產統計表

鄉鎮別	佃戶數	畝	數	整理前租額	每畝平均租額	整理後租額	每畝平均租額	備 攷
浦陽鄉	七〇	一二三·七五〇	三九四·九五	三·一九二	八〇三·八	六·四八二		
爐峯鄉	六二	九九·六七五	二一九·九二	二·二〇六	四三九·四	四·四〇八		
治平鄉	一八一	一九六·五五〇	三七二·四七	一·八九五	七四一·七	三·七七一		
白石鄉	二二三	三四七·九七五	八三〇·〇六	二·三八五	一七六·四	四·八一五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沉湖鄉	三七	五〇・八二五	一六七・五八	三・二八四	四〇四・六	七・九六〇
廣德鄉	七	一〇・三五〇	二八・二〇	二・七四〇	七三・五	七・一〇〇
蜀溪鄉	五	一二・二二五	一九・〇〇	一・五四〇	四四〇・〇	三・〇六〇
陵溪鄉	二二	二七・八三五	一六二・〇五	五・八二一	三二六・一一	一・五五九
密溪鄉	二三	三一・〇〇〇	五六・三五	一・八一八	一八三・〇	五・九〇〇
洪溪鄉	二	五・三七五	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	四一・〇	五・七七〇
白岩鄉	五	九・一二五	三六・〇〇	三・九四五	七四・〇	八・一九〇
興仁鄉	四	一五・二二五	四二・〇〇	二・七五四	一〇四・〇	六・八三九
鐘潭鄉	一〇	二三・四七五	四八・二四	二・二一〇	八八・〇	三・七一四
青蘿鄉	二六	三六・一二五	六六・七九	一・八四九	一四二・三	三・九四〇
立鹿鄉	二三	二七・八七五	四八・〇三	一・七四五	九七・三	三・五三五
官岩鄉	二一	二一・五〇〇	四二・四四	一・九七四	九四・四	四・三九六
白馬鄉	二一	一九・五〇〇	三九・四六	三・〇四六	八一・三	四・一九〇
聖雲鄉	二五	三〇・七五〇	四三・五九	一・四一七	八七・三	二・八三〇
古城鄉	七六	九八・三二〇	一八〇・一四	一・九三五	三八九・四	五・九六〇
仙北鄉	六五	九〇・〇七一	一九一・一〇	二・一四〇	四五五・四	五・〇一八
仙南鄉	七三	九四・一七五	一八八・七二	二・〇二〇	三七五・二	三・九七八
合計	九七一	一三七一・六〇五	三一九五・一九五	三〇九六・七一七	一三三・四一五	七

註

龍源鄉佃戶七十一戶共一百十六畝八分八厘五毫共繳租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斤此次整理未經增

減本表未列入計算

二、租金改收租穀之辦法

本年二月間令飭財委會將所有公學產租金，自本年度起，一律改收租穀，嗣因事變發生，工作停頓者幾閱二月，至六月十六日，該會始恢復辦公，經督飭趕速進行，當由該會決定改收租穀標準，依據土質之肥瘠及原納租金之高下擬定繳租等級，分爲五級，每級自一百四十斤至一百六十斤者爲第一級，自一百零一斤至一百四十斤者爲第二級，自一百零一斤至一百零五斤者爲第三級，自八十一斤至一百零一斤者爲第四級，自六十一斤至八十一斤者爲第五級，惟因佃戶約有一千三四百戶之多，且皆散處四方，以修查勘田產編定等級及查造佃戶姓名草冊填發租金改收租穀及繳租通知單等事宜整理既費時日，手續亦甚繁重，該會自六月恢復辦公後，迄今專辦是項工作現已次第完竣，茲將學產租金改收租穀列表統計如下：

浦江縣政府財務委員會三十年公學產租金改收租穀統計表

鄉鎮別	佃戶數	畝數	去年租金額	每畝平均額	改收租穀額	每畝平均額	備註
浦陽鎮	七〇	一三·七五〇	八〇三·八	六·四二	一三三〇斤	一〇〇·〇一	
爐峯鄉	六三	九·九七五	四三九·四	四·四八	七〇〇	六九·〇〇	
治平鄉	一八一	一六·五五〇	七四四·七	四·五二	一四〇〇	六八·二二	
白石鄉	二二三	三三·九七五	一七二八·四	五·一七	二八二〇	七一·三三	
沉湖鄉	三七	五〇·八二五	四〇〇·六	七·九〇	五七五〇	一〇一·〇五	
廣德鄉	七	一〇·三三〇	七三·四〇	七·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蜀溪鄉	五	一三·三三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七六	七〇·一四	
凌溪鄉	三三	二七·八二五	三二六·一	一三·五五九	二四六四	八八·〇〇	
密溪鄉	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三三〇	一〇〇·一〇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洪溪鄉	二	五、五三五	四一、〇	五、七七〇	三、〇	100.00	
白慶鄉	五	五、二二五	七四、〇	八、一九〇	六、〇	100.00	
鐘潭鄉	八	三三、四七五	八六、〇	三、七二四	三、六〇〇	101.05	
興仁鄉	四	一五、三二五	105、〇	六、八九九	一、七〇〇	110.07	
青蘿鄉	三	一六、二二五	104、二	三、九四〇	三、七〇〇	75.03	
官鹿鄉	三	三三、九七五	九七、三	三、三三五	一、六五〇	五九、二五	
白馬鄉	三	二二、五〇〇	九四、四	四、三九六	一、六七五	七〇、二	
聖雲鄉	三	一九、五〇〇	八一、四	四、一九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八	
古城鄉	六	三三、〇〇〇	八七、三	二、八三〇	九、七六	八〇、〇五	
仙北鄉	六	九八、三三〇	三八九、四	五、九六〇	七、〇三〇	七十一、〇〇	
仙南鄉	六	九四、〇七五	四四五、四	五、〇一八	七、八〇〇	八五、一〇	
廣源鄉	七	九四、一七五	三七五、二	五、九七八	七、〇〇〇	七〇、〇三	
廣學書院	一	三五、八〇〇			100.00		
合計	33	1,100,325	6,747,3	112,417	1,457,7	1,600,00	

尚有古城校產十六畝八分五厘  
 廣江校產一百零六畝八分四厘  
 正不辦理接收所有坵口畝分均須查勘租穀  
 額數未經確定故本表不統計在內

三、鄉鎮財產保管會之成立

令飭鄉鎮公所遵照縣政府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並已開始辦公，一面由縣分組調查各該鄉鎮名種公

該產係本年新接收之產  
 該產係租穀去年租金開  
 故不填列

款公產以資整理。

### 第五節 實施公庫法

#### 一、召開座談會

本縣奉令實施公庫法，經於二月念八日舉行座談會講解法令研討實施手續，並於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所有各機關各項收支事宜，統按照公庫法規定手續辦理並令各鄉鎮公款解交公庫保管。

#### 二、審查特種基金存款

本縣實施公庫法後，遵照預算法第五條規定將原有各種特種基金存款，加以審查，其不合規定者，分別予以歸併，另戶存儲，並開具審查報告表，呈送 財政廳核備。

#### 三、調用特種基金

本年四月間敵寇擾攘，一切稅務完全停頓，庫款萬分支絀，而應發軍警團隊暨各機關員工伙食等費，又不容稍緩，為應濟眉急而策安定計，遂調借各特種基金應用，迨五月下旬敵軍撤退，各項捐稅稅務局雖即開征，完納者寥寥，所入不敷所出，不得已繼續調借各特種基金，截至七月底止，應發期內計先後調借應用者有積穀基金四二、五〇〇元，優待基金二〇、〇〇〇元，防空基金一、〇〇〇元，教育基金八〇〇元，共六四、三〇〇元，此項調款一俟本縣稅收旺盛庫款稍裕，即當儘量歸還，業經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核備在案。

## 第三章 教育

### 第一節 政育行政

#### (一) 舉辦教師登記與甄別試驗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學校教育之成敗得失，一方面固須視受教者之是否勤於學習，但其最大關鍵，卻在教師服務之能否勝任與努力而定。教師努力為教育之靈魂，端萬不可察有濫竽充數，因循敷衍者乎其間。本縣有鑒於此，於每年度始，舉辦教師登記一次，將教育知識水準過低，精神萎靡者予以淘汰。三十廿九年五月間奉部令飭舉辦小教總登記，本縣曾經認真辦理，除合於具有修正小學規程六十餘條資格及會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內者予以登記外，其餘經分別督令參加檢定。此外又會舉辦代用教師甄別試驗二次，藉此淨滯，並嚴令各校非經領有登記證書概不得聘用，歷年辦理登記概況列表如左：

年 度	項 別	參加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備 註
廿七年度		三八七	三五六	
廿八年度		四五一	三八四	
廿九年度		五九八	三九〇	

總登記合格者六十九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五十四人，有試驗檢定合格者四十二人，應辦合格者（第一次一五〇人第二次七五八二五五人）。

(二) 培養師資與訓練

一、培養師資：本縣師資向不敷用，加以邇來生活費用增高，小學教師每以待遇菲薄，改就他業，師資問題愈趨嚴重。為謀根本解決起見，特分下列二方面進行，以應需要。

1. 創辦簡易師範：該校於二十九年始呈准教育廳創設，其二年來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年 別	項 別	學生數	教員數	經費數	備 註
廿九年	別 學 級	二	六三	九八	四二五四

三十年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八 七 五 三 三

2. 縣立補中添列教育科目為三年級必修課程；本縣縣立補中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添授教育概論，教育法，小學行政，實習習等科目，藉以補救師資培養之不及。

二、訓練師資：教學方法，教育理論，均須不斷之改進，才能適合時代之要求，一本斯意，對於服務之教師，本縣歷年來均予以短期訓練，藉資補救，歷屆受訓人數及日數列表於後。

年度	項別	受訓人數	訓練日數	備註
二十七年		一五〇	一四四	
二十八年		二〇〇	一四四	
三十年		三〇〇	三〇〇	該期均係國民學校教師

(三) 師資調整與進修

一、師資調整：本縣師資每學期調整一次，凡已經登記合格，或參加訓練成績優良者，規定各校不得任意予以更調，如經視導人員調查放核，認平時服務不努力者，即令學校當局，下期不得展聘，循此嚴格規定以來，對於師資之改善，尙見成效，歷年師資調整情形列表於後：

年度	師範科	師範科	高師	初小	其他
廿七學年度	12	52	21	48	253
廿七學年度	12	52	21	48	253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廿八學年度	13	54	20	51	237	179
廿九學年度	18	62	34	63	299	129

該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需大量師資會舉行代用教師甄別試二次小學畢業之師資增培

二、師資進修：教育方法日新月異，負教者自應隨着教育潮流社會趨勢，力求知能之進展，才不致落伍之危險，故督導教師之進修，實不容忽視。本縣輔導進修方法簡列如左：

1. 縣師附屬中心學校將每學期實驗所得印發各校，俾資教學方法之改進；
  2. 鄉鎮中心學校定期教學演示以供觀摩；
  3. 鄉鎮中心學校組織參觀團；
  4. 鄉鎮中心學校應切實負責輔導鄉鎮內各校教師技術上之改進；
  5. 縣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俾便各校學術上之研究；
  6. 通飭各校教師加入教育廳師資通訊研究部進修，及訂閱各種有關教育之書刊；
- (四) 提高教師待遇與推行學米制

本縣小學教師待遇向甚菲薄，又以近年來物價飛漲，生活更形困難，爲使各教師必需生活之維持起見，除歷年增列預算，提高薪給外，本年度起，復推行學米制，規定每學生每學期繳學米五市斤，俾教師生活安定，得能專心施教。歷年薪給增加情形比較如左：

項 別	廿七		廿八		廿九		年備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縣立小學	18	10	14	22	13	16	36
區縣立小學	12	8	10	12	8	10	34
							18
							20
							38
							28
							22

註

私立小學 12 5 7 20 5 7 22 11 13 35 20 10

自二十九年年度起，縣立小學已改設爲中心學校，區鄉小學已分別改爲代用中心學校，爲便利比較起見，由縣區鄉立改設之中心學校，一律統計入區鄉立小學項下。2. 保國民學校亦統計入區鄉立小學項下。3. 以元爲單位。

(五) 厲行視察與指導

教育事業之進展，有賴於周祥之視察於精密之指導者實多，本縣在廿七廿八年間，設督學義教視導員各一人，掌理全縣視導工作，並在各學區中心小學各設置輔導員一人，協助區內辦理輔導事宜。迨至二九年新政開始，重將全縣學校按照自治區劃爲四學區，縣添設督學爲二人，及國民教育指導員二人，採用分區視導制，規定每學期經常視導二次，第一次注意各校辦理現狀，並指示應行改進之點。第二次重在考核，注意各校是否按照前次約定工作切實改進。此外各鄉鎮中心學校仍負輔導鄉內各校之責。自本年起，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分別組織成立，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前，均由縣訂頒研究中心及綱要，俾使各校得先事研究；會議時，按鄉派人員出席指導。施行以來，對於各校一切設施上辦理上較前略有進步。

(六) 舉辦私塾登記

優良私塾之開設，有助於義務教育之推行，本縣向重誘導方式，使其改良，以代取締。因以有視導人員下鄉，負責調查輔導之規定，實施以來，不無相當成效，惟因地區遼闊，仍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譏，爰於本年九月間，特派飭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縣訂頒登記辦法，迅速普遍調查登記一次，俟登記完竣後，即由各鄉鎮教育委員會一次，俾收教育效能。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 創設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本縣處於經費，向無中學設置，小學畢業生繼續求學，必須遠涉他鄉。自抗戰軍興，省立中學相繼遷移內地，升學更形困難，本縣有鑒於斯，特於廿八年春，籌集經費創辦戰時初中一所，歷年投考學生頗稱踴躍，學級數逐年增加，經費則已由八〇〇元增至二二六〇〇元。至內部設備，亦經逐漸改進，目前尚能差強人意，茲將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項 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廿七年度第二學期		三	一八〇	一一	五八〇〇
廿八年度第一學期		四	二四六	一一	
廿八年度第二學期		三	二八五	一三九	一一三五九
廿九年度第一學期		四	二四三	一三九	
廿九年度第二學期		六	二八五	一六	一五〇六七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五	二七一	一六	

(二) 增設各級小學校

鑒於過去全縣小學分佈，太偏市鎮，而忽略鄉村，不免有畸形發展之弊，縣長每於赴鄉巡視之際，召開當地士紳與學會議外，並特派人員分赴各鄉，鼓吹地方籌款興學，以期普及，茲將二十九年新增設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項 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比廿七年	備 註
校 數	六	七	七	增加校數	
校 數	六	七	七	增加校數	
校 數	六	七	七	增加校數	一、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縣區鄉立小學已改

縣立完全小學

註

區鄉立完全小學	一	二	四	增三校	爲鄉鎮中心學校，其中私立小學十校
私立完全小學	九	一二	一五	增六校	已改爲代用中心學校。
私立初級小學	一七一	一八六	二〇〇	增二九校	二、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其中私立二十三
合 計	一八七	二〇七	二二六	增三九校	一校已改設爲國民學校

(三) 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縣自二十九年八月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依照每鄉鎮一中心學校之標準，進行籌設，全縣二五鄉鎮中即於第一年內分設齊全，計由縣立小學改設者六設，新設者九校，代用者十校，本年八月間復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又將東明白馬兩鄉代用中心學校，改設爲正式中心學校。至保國民學校亦已於上年十一月間開始籌設，計達四十五所，其中二五校係選擇地點適中，經費較足之私立初小改設，其餘二二校，均於學齡兒童較多而未設有小學之各保重新籌設，本年春爲便利簡師學生參觀實習計，又添設簡師附屬中心學校一所，茲將本年更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概況列表於後：

項	別校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職員數	經費	數備	註
		兒童	民	教	兒	童	成人及婦女				
縣立簡師附屬中心學校	一	四	一	二六	三四	六	四〇一八元				
鄉鎮中心學校	二五	九七	二五五	四三四九	八五七	一六五	七〇八二一	自籌費不計在內			
保國民學校	四五	五八	四三	二五二	一二七〇	九五	九〇七七	自籌費不計在內			
合 計	七一	一五九	六九	六九八六	二二六一	一六六	一六四九一六				

(四) 充實中心學校內容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中心學校是負有輔導之責，不論在設施上，活動上，均具有示範及領導之作用，本縣二五鄉鎮中心學校除由縣立中心小學改設六所，各項設備尙稱完善外，其餘新設九所，及由私小改設之十所，其內容尙有未能合乎要求。上年度曾訂頒鄉鎮中心學校校務行政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設備標準，及招收學額辦法等多種，通飭各校遵循，並一方面儘量介紹優良教師，及師範畢業服務生先行聘用，一方面由視導人員嚴予督促，本年上半年又行派員協助各校就地籌款，擴充設備以後，各中心學校內容，尙能日臻完善。

#### (五) 實施戰時教育

教育原無分戰時與平時，惟謀增強抗戰力量，加速達到最後勝利計，對於目前之教育，似不得不有配合戰時需要之特殊設施。本縣曾訂頒各級小學戰時校務進行注意事項及臨時應變等辦法多種，並由視導人員隨時督促施行。三年以來，各校尙能認真辦理，茲將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一、實施時事教學：本縣各校自二十七年起，對於時事教學，已有相當注意，除每日朝會時，教師負責報告重要時事外，并在社會科內每週特定時事教學時間六十分鐘，講述國內外重要時事。藉以喚起兒童注意時事與研究時事之興趣。

二、採選戰時補充教材：各級學校對於各科教材向重活用。凡有關戰時特殊需要之各種教材，隨時選編，補充施教，藉匡現行課本之不逮。至體育方面，特重行遠，爬山，及競技等比賽遊戲，俾供兒童鍛鍊體格之機會。

三、特殊訓練之設施：目前敵機到處巡梭肆虐，各地學校對於特殊訓練之實施異常迫切需要。本縣規定各小學每學期內至少舉行避災，警備，救護，消防等演習各一次。並規定各中心學校於每學期之始，舉行示範演習一次，以供區內其他小學之參考，二十九年八月以後，各鄉鎮中心學校籌設完竣，是項示範演

習，以鄉鎮爲單位，更積極進行，成效尙著。

四、加緊軍軍訓練：本縣童子軍教育，已由中心學校逐級推廣到其他私立小學內，截至目前，凡有高級學生之學校，十之八九採用軍軍組織，實施軍軍管理，平時不僅注意課程講授，各項技術比賽亦時有舉行，較諸廿七年前，確有長足之進步。

#### (六) 實施農業生產教育

本縣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以農事種植爲中心，方能適應環境需要，利於推行，曾於廿八年起，訂頒辦法，嚴行督導，實施以來，頗有成果，實施要點有四：

一、各校（中等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儘量利用附近隙地或租借民田，設置農場或校園，其範圍以能容納全體學生工作爲原則。

二、依土壤性質，與隨時間需要，每季至少選種瓜豆蔬菜雜糧等植物兩種以上。

三、農事操作，應充分使學生自己力量，以期養成勞働習慣，工作時間規定中等生每週有三小時，小學高級生，每隔一日有一小時爲原則。

四、各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實施操作外，並應與縣農林場取得聯絡，以便獲得改良種子方法與優良種子之介紹。

#### (七) 舉行各項學生集團活動

現時代之教育，教學注重集團，訓練注重集體，目的所在，要使各個學生在團體生活中，互相砥礪，互相磨練，竟能達到比較完滿之發展。爰本斯意，本縣自二十八年來，屢有各項活動舉行，茲將較爲重要幾種活動情形，列表如左：

活動	名稱	參加單位	舉行日期	舉行地點	備註
----	----	------	------	------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童軍戰時技術大檢閱

十九校團 二十八年五月

縣公衆運動場

全縣小學分區集合操

百一十校 二十八年六月

各鄉鎮中心機關

全縣童子軍生達成續展覽會

十八校 二十九年三月

縣黨部大禮堂

全縣小學運動大會

二十八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

縣公共體育場

第三節 社會教育

(一) 施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目的，在灌輸民衆政治常識，藉以增強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更在提高民衆知識水準，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建設。在日今抗戰建國進程中，實有重大之意義，本縣長到任之始，即以是項教育之推行列爲重要施政之一，茲將歷年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情形列表統計如左：

年 別	班 數	入學民衆數	結業學生數	經費數	備 註
廿七年	二三	八五四	八〇九	一九〇	所列各數均係是年下半年情形
廿八年	四七	二一五六	二一〇一	四〇〇	
廿九年	一一八	三六八九	三四四九	九四六	2.1.本年專設之九五校添暑期回鄉中學生所辦理。短小兼辦之民校九校不另支經費。
三十年	一五〇	四二六五	二四四四	五八八二	本年下半年畢業生以時間未到，不能列入。

(二) 民衆教育館工作

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歷年以來，經常業務爲舉辦國防講座，通俗講演，兵役宣傳，辦理民校，協助壯丁訓練，提倡節約補助合作組織，及書報閱覽等，並曾利用適當時機，舉行嬰兒健康比賽，爬山比賽，國術表演，球類比賽等活動，藉以喚起民衆注重體育衛生。在二十八年更爲適合戰時之需要，附設流動施教團，工作推行重在鄉間，經舉辦婦女班，整理壁報及標語，並組織歌詠戲劇團及宣傳隊，作大規模之抗敵

計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七四

學校教育費	126.12元	127.72元	253.84元	110.25元	增59.01元
社會教育費	1.25元	11.02元	50.45元	27.45元	增25.65元
各項教育費	7.6元	1.36元	1.35元	3.01元	增1.35元
合 計	135.03元	140.10元	305.65元	140.71元	增105.31元

(二) 督導中心國民學校基金

本縣自二十九年八月始，實施國民教育，各鄉鎮中心學校即於第一年內，匆匆籌設完成，為求基礎之穩固，督導基金，列為三十年中心工作之一，除訂頒本縣各鄉鎮籌築中心學校基金實施辦法外，並經派視導人員蒞鄉嚴行督導施行迄今，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分別組織成立，統計各校已籌定之田產，計有四一二畝半，照時值估價，約計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基金八〇〇〇〇餘元，總計二〇八〇〇〇〇元之譜。至於國民學校部份之基金，亦經督導有時，惟以各校所籌集之結果未據報告，無憑統計，總之本縣各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時有增加，預期於三年內達到各校經費自給之標準。

(三) 舉理私立小學校有款產總登記

本縣各私立小學校有款產來源複雜，年代久遠，易被散佚，關係學校前途實非淺鮮，本縣有鑒及此，已於二十九年第二學期中訂頒私立小學校有款產調查登記辦法，暨各種應用表式，令飭各私立小學遵行。其辦法要項：(一) 校有款產登記，分田產，基金，及各戶認捐三大類；(二) 限令各私立小學於三月內填報，如逾期不報，嚴予懲處；(三) 填報時如發生疑義，由視導人員指導協助辦理。惟以登事量大，短時間內尙難竣事。

第四章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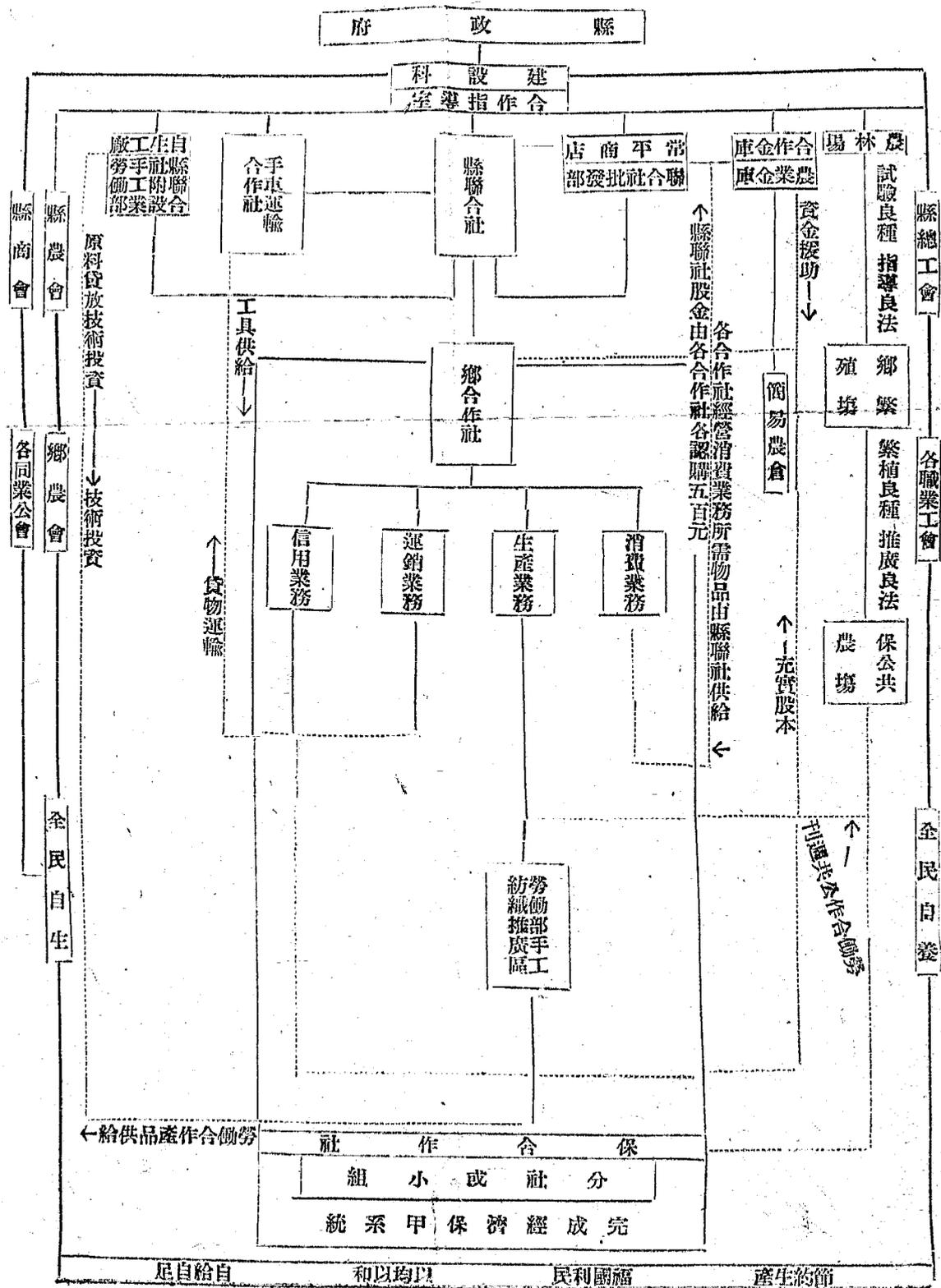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機構安排

欲謀經濟建設事業合理之推進，必先致力於機構之調整與安排，縣長到浦三載，對建設機構，一本黃主席及伍廳長指示之方針，於散漫者統一之，於缺如者創設之，三年以來，農業方面則由縣苗圃改組充實成立農林場以主其事；工業生產，創設自生工廠，以優待軍屬，並奠定工業推廣基礎；交通方面，籌組手車運輸合作社，以發展公營公用事業；合作事業於二十年九四月遵令成立合作事業室（於本年九月改組爲指導室）並集體選用縣政人員，以突擊姿態，建立經濟保甲；農業金融方面，自二十八年起，籌組成立合作金庫；商業方面於本年三月成立常平商店（已着手改組爲縣聯社）担当合作社物品供銷及平抑物價之任務。並更進一步分別確立推廣體系，痛除過去臨時應付，消極被動之措置，而作今後整個計劃積極主動之推進，力謀縱橫配合，聯繫運用，以期完成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茲將本縣三年來建設機構之安排與聯繫，分述如左：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七六

浦江縣經濟建設關係表



← 勞働合作產品供給

保合作社

分社或小組

完成經濟保甲系統

自給自足

以均和

福國利民

節約生產

一、農 林

安排推動機構確立推廣基礎

年 份	名 稱	人 員	每 年 經 常 費	事 業 概 況	推 廣 體 系	試 驗 農 地
二七年	縣 苗 圃	主 管 人 員 一 人 技 術 人 員 一 人 其 他 農 工 人 員 一 人	一七〇元	培 育 並 推 廣 林 苗		五 畝
二八年	縣 苗 圃	兼 任 技 術 人 員 一 人	一六五元	同 右		同 右
二九年	縣 農 林 場	專 任 場 長 一 人 專 任 技 術 人 員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六 人	五 六 八 八 元	試 驗 並 繁 殖 良 種 劃 區 舉 辦 推 廣 專 業	特 約 農 家 十 四 家	十 五 畝 二 分 五 厘
三十年	縣 農 林 場	專 任 場 長 一 人 專 任 技 術 人 員 四 人 二 人 五 人 八 一 〇 二 九 〇 元		建 立 推 廣 體 系 試 驗 並 繁 殖 推 廣 良 種 良 法 提 倡 農 家 副 業	繁 殖 場 一 處 公 共 農 場 一 處	二 九 畝 二 分 五 厘

依上表所示農林機構由苗圃而改組擴充為縣農林場主管人員由兼任而專設，人員增加十一倍，每年經常費增加九十五倍試驗農地增加五倍，整個農林推廣體系已確立初步基礎。

二、工 業

優待出征軍屬奠定工業推廣基礎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名稱	創設目的	成立日期	資本	金額來源	主管人員姓名	技術人員數	工人數	產品種類
出征抗敵 軍人家屬 自生工廠	1. 積極救濟征屬鼓勵前方士氣 2. 建立示範模範推廣紡織工業 3. 發展公營造產充實地方財源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元	優待基金 充撥	金印	一〇	四二五	平布花布 洋襪 毛布 珠羅紗

現

况

甲、內部組織——設廠長一人由縣政府現任建設科長施金印兼任設總務，工務營業三處，會計一股。

乙、業務設施——以紡織為主並分下列各部門

(一) 紡紗部——手紡機十一台彈花機一部

(二) 織布部——手織機一百台

(三) 針線部——縫襪機二十五台

計分紡紗準備、織布、染染、針織、整理、六個工場。

丙、管教方針——以完成公民訓練為總的目標，實施方法可分下列四點。

(一) 軍事化的管理——工人日常生活採取軍事管理，每十人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工人選任，每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附各一人，由廠長就女技工中選派，每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附各一人由廠長就男職員中選派，中隊以上設總隊，總隊

後 今 點 之 困 難 述 概

長由廠長兼任，總隊附二人，由總務及工務主任分別兼任。

(二) 學校化的生活——規定每晚工餘為施教時間，由民教館及廠內職員共同負責教育，課程計有精神講話，技術講話，識字，時事報告，婦嬰衛生，歌詠，紡織常識，特約講演等。

(三) 民主化的精神——每週舉行員工座談會一次，集思解決平時生活，工作，教育上之各種問題，討論決定辦法由全體員工忠實執行。

(四) 生產化的競賽——訂定競賽辦法，工場與工場，個人與個人各有競賽，分別獎勵，以工人自發，自動的競賽精神完成生產目標。

丁、生產能力——平均每工人每二日可織平布一疋或錢襪三打。  
戊、推廣事業——已與浦陽區各鄉合作社商訂合約建立紡織推廣區。

甲、原料價格飛漲，資金不敷週轉。

乙、優待與生產利害不易調和，初創時經營頗感困難。

丙、海口封鎖交通不便原料採辦及成品外銷，頗感困難。

丁、浦江地臨前線，每次敵人流竄輒散搶運不僅所費浩大，且停工損失，實屬有礙生產。

甲、增加生產資本——擬改為合作經營，以便向金融機關請貸流動資金。

乙、應付非常環境——本縣因地臨前線，為應付非常環境使工廠少受損失起見，除將工人採用通工制外，並將現剩機具，逐步貸放各鄉推廣區，化整為零，以應付非常事變。

丙、力謀原料自給——除將所有織布紡紗營線權粗紗以本廠紡紗工場出品代替，並研究加強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〇

望 展

手紡紗之襪度與拉力，一面與農林場切取聯絡積極改良並推廣棉植外，並請密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放花收紗，放紗收布之辦法，運用補助之。  
 丁、擴充業務部門——自生工廠所織布疋，原以軍需被服為主要目標，今後應轉重於本地及附近各縣易取得原料並易推銷之日用品加工製造。

三、合作

加強指導力量，建立經濟保甲。

年份	合作機關	指導機關	權人	員	合作經費	下層基礎	備註
二十七	財建	財建	科一	人	三六〇元	村社及其他專營合作社共二十六社	
二十八	財建	財建	科一	人	四八〇元	1. 鄉社五社 2. 其他專營合作社共計四十三社	省派駐浦台工隊員四人
二十九	建設	建設	科主任指導員一人	人	三五八〇元	1. 鄉鎮合作社二五社 2. 村專社九社 3. 專營社四念七社	
三十	建設	建設	科主任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四人	人	九一二四元	1. 鄉鎮合作社二五社 2. 保社 四四社 3. 專營社 二〇社 4. 小組 三二一六組	三十年九月十四日起合作事業奉令改組為合作指導室直屬縣長

依上表所示，合作指導機構，由附設而漸成專設，三年內指導人員增加六倍，合作經費增二十倍；下層合作系統，已漸告統一，整個合作網，亦將逐步佈成。

四、農業金融

調整合作金庫，健全金融機構。

名稱	成立年月	年	份	員	股	本	股	合作	社	股	其	他	合	計
合作金庫	二十八年十一月	念八年	五人	三・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五八・四九〇元								
		念九年	五人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三十年	六人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四月份起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  
 五、交通  
 管制交通工具，發展公營公用事業。

名稱	創立年月	設立目的	現	有	車	輛	業	務	範圍
手車運輸合作社	卅年三月	1. 管制交通工具 2. 發展公營公用	三	十	輛	輛	浦	義	已
組織概況		1. 創立會日期：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2. 社員人數：一、個別社員五五人，二、團體社員一八八 3. 理事人數：一、理事十一人，二、監事七人					浦	義	已
業務		一、購備車輛 二、運費 三、運費 四、單輪手車載重					浦	義	已
計劃		一、購備車輛 二、運費 三、運費 四、單輪手車載重					浦	義	已

一、購備車輛  
 二、運費  
 三、運費  
 四、單輪手車載重，以三百市斤為度，雙輪手車載重，以四百市斤為度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附註

六、商業

供銷物品，調整物價。

名稱	成立年月	設立目的	股額
常平商店	卅年三月	1. 合作社物品供銷 2. 平抑物品	官公股一 合作社股一 民股一 合計
			1. 合作社向常平商店認購股金 2. 常平商店負責合作社物品供銷
			1. 5000元 2. 5000元 3. 5000元 3. 0000元

第二節 經費人員與工作管理監督

浦江地瘠民貧人材缺乏，關於建設經費與人員之配置，自不得不就環境需要，斟酌主觀力量，權衡緩急輕重，作經濟合理之一貫打算，一面樹立科學的管理監督制度，以提高工作效能，茲將三年來建設經費人員變遷情形，暨工作的管理與監督制度，概述如下：

一、三年來建設經費列支情形

年份	預算數	佔全縣地方歲出總經費百分比	農林經費	合作經費	工程費	水利經費	改進費	其他
二十八	二六元	1% 弱	1.4%	34%	46%	0.6%		
二十九	二五八元	7% 強	37.5%	16.4%	25%	0.07%	21%	
三十	三〇〇元	6% 弱	35%	28%		4%	27%	6%

依上表所示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建設經費增列二十五倍，各年建設經費中各項目所佔百分比隨事業而轉移逐年不同，例如二十九年建設事業，重在農林推動機構之安排公共工程之興辦工業推動基礎之樹立，三十年進而佈置農工商各項事業推廣體系，完成經濟保甲，在各項經費列支之比例中，已顯然可標明各年事業設施之重心。

(二) 三年來建設人員設置情形

年份	建設行政人員	鄉區農林工業工程其他指導員	技術人員	員合	作人	員已受訓練之建設幹部	作合	計
二十八	二人		一人	一人	五人	五人		一四人
二十九	三人		一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一五人
三十	三人	一人	二五人	五人	六人	六人	二三人	三八八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備註

1. 二十八年合作指導員內四人係省派合工廠員兼任
2. 鄉建設行政人員係指各鄉公所經濟幹事而言
3. 已受訓合作幹部現均任各鄉合作社輔導員（兼鄉社會計）
4. 已受訓之手工業幹部現均分別派在自生工廠及各鄉合作社紡織推廣區服務

依上表所示，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建設人員總數，增加八倍，三年來建設人員設置之動向，技術及合作人員事業之進展，比例增加，逐步建立並訓練基層的地方幹部，使其自動推進建設事業，不致形成「人亡政息」的現象。

(三) 工作的計劃執行與檢查

一、以民主精神，確立工作計劃。

1. 縣長提示一年內經濟建設事業進行方針，實施原則。
2. 建設科長訂定計劃綱領分交各主辦人員分訂實施項目。
3. 定期召集全體經建人員，舉辦小組會議，並精密討論，確定實施計劃，並決定中心工作分月之進度。

二、以競賽方法，策勵工作執行。

1. 各主辦人員依照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每旬自行編定工作曆，按步執行，積極發揚自我計劃能力。
2. 舉行工作講習，工作實驗集區執行中心工作，使各經建工作人員，在工作中獲得各部工作之實際經驗，以冀經濟建設事業之一元性，而訓練完整健全的經濟幹部。
3. 工作開始以前，舉行各種方式之宣傳，散播工作種籽，俟醞釀成熟，以突擊姿態，競賽方法，完成預定進度。

三、以會議檢討，實行自我放核。

1. 每次小組會議按照各工作人員編定之工作曆，檢討工作成果並提出改進意見。

2. 各工作人員編定之工作曆中，未完成之項目由主管人員加蓋特別標記，於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並作為考績之重要依據。

附工作分月進度表及工作曆格式：

浦江縣政府建設科中心工作分月進度表格式

項 目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農 林												
工 業												
合 作												
農 業												
金 融												
貿 易												
商 業												
管 理												
交 通												
運 輸												
其 他												

浦江縣政府建設科工作曆

編訂者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五

類別	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要點	工作人員		工作地點	預定完成進度	成果檢討	備註
					主辦者	執行者				
中心工作										
次要工作										

第三節 事業之成果

本縣經濟建設之總目標一本本省三年施政計劃以奠定實現民生主義之基礎為依歸「力求衣食自給建設經濟國防」一倡導農工業密切配合之計劃生產「推進合作事業完成經濟保甲」一發展公營事業，充裕地方財源。」並以積極從事業中培養地方幹部，以保證賠償制度，實驗，推廣，改良；採取勞働合作，技術投資，並盡量利用婦女勞力，發展農工業生產。作為事業推動手段，同時就舊有農工業生產習慣及藝能基礎，更作進一步之改進劃定黃宅區為棉絲推廣區浦陽區為紡織推廣區橫溪區為副業改進區，平湖區為發展特產區，以期適應地方環境，奠定國民經濟建設永固之基礎，茲將事業成果分述如下：

(一) 農業生產

增加食糧生產，樹立農業推廣體系，舉辦生產競賽，發展特產，提倡農家副業培養森林。

一、增加食糧生產——擴種冬作推廣良種良法，防治病蟲害，興辦農田水利。

1. 擴種冬季作物

三年來擴種冬作比較表

年	份	預定擴種面積	實際推廣面積	貸款數目
二	十	一三,〇〇〇畝	一四,六四六畝	
二	十	六〇,〇〇〇畝	六七,〇五七畝	八,一五〇、二元
二	十	二〇八,八二〇畝	二八五,九三六畝	二六〇,〇〇〇元

依上表所示二十九年年度推廣面積較二十七年大二十倍，如每畝平均產量以一担計，則可增加食糧二十餘萬担。

2. 搶救旱荒，並予以實物扶助，消極謀食糧生產之增加。

年	份	受旱災之區域	指導辦法	實物扶助辦法	減少損失	田畝
二	十	治平，嶺峯，密溪，青巖，廣明，溪，沉湖等八鄉	1. 指導補種旱作 2. 指導深耕，翻土，以耐水	貸發實物之種類 貸發實物之區域數量 耐旱作物 種籽玉蜀黍	治平鄉一三、四七五斤 洪溪鄉一三、六六斤	三,〇三三畝 一,二八〇畝

依上表所示，減少損失之田畝，如每畝以二担計則可以減少損失食糧八、六二六担。

3. 推廣良種良法——本縣於上年冬季，分派森林技術人員，分赴各鄉，指導防治麥類黑穗病舉行冷水溫湯浸種，共計推廣面積一千畝，推廣農戶三四二戶，示範面積四十畝。

4. 防治病蟲害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依上表所示，三年來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可分四類：所需人工計二一、六六四工，共費經費五、〇九三、四元，受益田畝計達八、八二〇畝。

二、樹立農業推廣體系——建立區鄉繁殖場，保公共農場。

縣推動機構

年份

特約農家  
區鄉繁殖場  
經營主體  
農地畝數  
經營主體  
農地畝數  
保公共農場  
經營主體  
農地畝數

備註

農林場

二十九

一四  
三〇、五畝

白石鄉示  
範合作社

四〇畝

蜀溪鄉第  
九保合作

社  
計一處  
七畝

所有農林推廣事業通  
過特約農家

三十  
一四  
三〇、五畝

白石鄉示  
範合作社

計一處

蜀溪鄉第  
九保合作

社  
計一處  
七畝

所有農林推廣事業通  
過特約農家

三、舉辦生產競賽——定期按年舉行農產品競賽展覽會

名稱	年份	舉行日期	參加農會	鄉公所	合作社	學校	其他	類別	數目	現狀	獎狀	參觀人數
第一屆農產品競賽展覽會	二十九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	一三	一			1. 農業正產 2. 農業副產 3. 禽畜家畜 4. 農產加工	六	二五元	七面	三六、三〇人

甲、以競賽制度鼓勵農民自動，自發的加緊農事生產  
乙、建立推廣優良品種實體宣傳，示範的原動力，並謀發掘當地良種以展覽競賽方法改善農業生產  
丙、實施農事教育理論與實踐的一元化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甲、宣傳：張貼標語並在浦江民報上刊登農產品競賽展覽會物品征集及獎勵辦法

1. 分鄉舉行擴大鄉鎮務會議及保民大會作普遍之口頭宣傳

乙、按年定期舉行日期——規定農曆十月十九二十廿一日（浦江全縣最大之市集節）

丙、物品征集：

1. 參加競賽展覽物品規定第一名優勝者獎金五十元第二名獎金三十元第三名獎金二十元，以現金懸賞給獎，作為征集物品之新號召

2. 規定每單位徵集物品之最少件數

3. 派農林場職員分頭運赴各征集單位督催

4. 競賽展覽物品共分農產品正產副產，家禽家畜，農產品加工製造三大類每一大類並分

細目，事先發交各征集機關

5. 物品標籤由縣印發式樣，發交征集機關代頭黏貼

6. 物品運送由征集機關自行負責，交由縣農林場分類佈置並限定十月十二日為征集運送

截止期間。

丁、競賽及展覽：

1. 會場門口張貼各式標語，內容分宣傳的，教育的二類。

2. 物品陳列場以W形佈置，分九類排列。

3. 會場中設置指導員多人，實施機會教育。

戊、評判與給獎：

1. 記分方法——採用百分法以下列各條件為評判標準

(1) 品種優劣，(2) 農事及抗戰上之意義與需要，(3) 物品送會先後，(4) 標籤填寫，(5) 件數多少。

2. 獎懲辦法——參加競賽展覽會優勝者團體第一名獎現金五十元，團體第二名獎現金三十元，第三名獎現金二十元，參加競賽展覽之個人優勝者每類各取三名，第一名獎獎旗一面，第二三名各獎獎狀，如出品特殊優異者，特獎現金五十元至十元，應行征集物品之機關團體如征集不力一律予以懲處(上項獎懲情形，均於各鄉保國民月會時提出報告)。

已、檢討成果——競賽會閉幕後，並召集各評判委員，舉行檢討會。

第二屆

農產品

競賽展

覽會改

進要點

甲、事先組織競展物品徵集委員會參加競展物品隨征隨送

乙、舉行日期已定在本年十二月七八九日(即農曆十月十九二十廿一日)

丙、獎金額遞增為三百元

丁、在農產品競賽展覽會中並同時舉行防治病蟲害展覽

戊、邀集優勝者舉行優勝宴

四、發展特產——劃定黃宅區為新棉新蠶推廣區茲將推廣改良棉種蠶種列表如下表

名	種	年	份	推廣數量	種	籽	來	源	推	廣	區	域	成	果	檢	討
---	---	---	---	------	---	---	---	---	---	---	---	---	---	---	---	---

推廣改良棉種 二十九 三〇〇斤 向四區專員公署 無償請領轉發各鄉鎮

1. 計分佈區域十三鄉鎮 是項改良棉種除少數因領到時已貯藏受溼過度所獲

2. 計面積四三四、五畝 成果稍遜外餘皆良好

3. 特約棉田二〇、五畝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推廣改良蠶種 二十九

300張 向省農進所價額

1. 計推廣區域十三鄉鎮  
2. 分佈蠶戶一六二戶

氣候不良，蠶戶處理失當，少數發生隱病，經分別派員指導防治收效尚宏，比較計本年與以往蠶絲業比較已可增益%38

推廣改良蠶種 三十

300張 向蠶絲管理委員會價額

1. 計推廣區域九鄉鎮

蠶種推廣各鄉，適為敵流竄之境，全被損失。

五、提倡農家副業——獎勵養蜂事業，改良家禽家畜

1. 獎勵養蜂事業——本縣為改進蜂業，提倡農家副業起見業於上年八月間在縣農林場附設示範蜂場一處，現育有意蜂九羣，以作示範推廣之用，並擇定養蜂事業比較發達之橫溪區為蜂業改進區，分別派員訪問，擇定養意利大利蜂者十戶，為特約蜂戶隨時指導。

2. 改良家禽家畜——本縣醃製火腿，年產甚巨為求積極改進豬種起見，特於上年購得約克豬種雌雄各一頭，現正舉行純系繁殖，預期於明春即可舉行推廣。

六、培植森林——培育林苗，營造公有林，種植行道樹，積極護林。

1. 培育林苗情形列如下表

年	份種	類數	量	育成期間	負責育苗之機關
二	十	八松	5,000株	一年	縣苗圃
二	十	九松	100,000株	一年	縣農林場
三	十	十松杉，烏桕，油，茶女貞，刺槐	75,000株	一年	縣農林場

2. 營造縣有林情形列如下表（植樹節造林）

年份	樹種	種植地點	株數
二十八	松、刺、杉	城西、橫山、岑頭	5,000株
二十九	麻櫟、黃金、刺槐、側柏、松樹、女貞	城西、伏驢山	7,700株
三十	刺槐、梧桐、側柏、楊柳、女貞	沿浦鎮汽車路自縣城起至大許止計七華里	1,130株

3. 種植行道樹情形

年份	樹種	種植里程及株數	動員人數
三十年	刺槐、梧桐、側柏、楊柳、烏柏、女貞	一、三里、三、七〇株 二、四三六六	

實施辦法

甲、種植路段：1. 浦鍾公路 2. 浦蘭縣道 3. 浦義縣道 4. 浦馬路 5. 馬羊路

乙、種植機噐及人員：1. 地段測量及劃定由縣政府派員辦理。2. 發動及實施由鄉公所及鄉合作社共同負責。

丙、利益分配：1. 十分之一提充鄉鎮事業經費。2. 十分之二獎給負責保護之保甲長及田主。3. 餘十分之七全部作為當地鄉鎮保合作社之公營遺產收益。

4. 保護森林——除訂定護林辦法通飭佈告外，並令各鄉鎮公所糾察隊一律兼任森林警察二二五名。

(二) 工業生產

運用合作機構，樹立推廣基礎，培養技術幹部，以利用婦女勞力，發展紡織工業為主，並酌量扶助原有民間手工業之發展，同時充實原有推動機構，以謀日用品生產之增加。

一、運用合作機構，樹立工業推廣基礎——成立縣紡織示範場，分設鄉紡織推廣區劃定浦陽區為示範區，茲將辦理情形，列如下表：

年份	縣紡織示範場(與自生工廠配合辦理)	鄉紡織推廣區	備註
	主管人員 技 藝 人 員 經 費 工人數 需設數目 經營主體 機具來源 工人數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十 自生工廠 除紡紗部專設三人外 由自生工廠長兼任 餘均用自生工廠職員 廠投資 四五人 處 鄉鎮合作 由場廠貸 三人 經費除由縣津貼 餘均由自生工廠

明說

1. 縣紡織示範場除負主要之訓練任務外並擬與省方密取聯繫舉辦放花收紗，放紗收布業務，推廣至各鄉紡織推廣區。
  2. 示範場及推廣區業務，此次受事發影響，一度停頓，今後擬將推廣區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進行，以冀化整為零，發展家庭手工業。
- 二、培養技術幹部發展紡織工業——本縣為培養各鄉紡織推廣區技術幹部，業於本年三月間由浦陽等合作社保送鄉手工業推廣幹部二十三人在縣紡織示範場縣自生工廠舉行實際習藝，學成後返鄉充任技工，如時局不發生變化，並擬於年內舉辦技工訓練班，所需經費已列入歲出預算。
- 三、扶導民營工業力謀日用品之自給——本縣為謀日用品之自給起見，除創辦公營自生工廠外，並竭力扶導獎勵民營工業之發展，計二十九年籌設成立者有商辦振康染織廠一所，三十年籌設成立者有源裕布廠，及振新牙刷廠二所，所出產品均甚適應市場需要。

(三) 合作事業

建立經費保甲，訓練各級幹部，加強合作教育，厲行行政監督，樹立工作示範，確立業務系統。

一、建立經濟保甲——各級合作社組織情形，列如下表：

年 份	縣 合		鄉 鎮 合		專 營 合	
	社 數	員 數	社 數	員 數	社 數	員 數
二十七	1	1,800	1	9,375	1	5,498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後 情 形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後 情 形	三 十 年 十 月 後 情 形
成立 處 三 個 別 社 員 社	成立 處 三 個 別 社 員 社	成立 處 三 個 別 社 員 社
九三·二〇〇·八七元	九三·二〇〇·八七元	九三·二〇〇·八七元
五八七〇	五八七〇	五八七〇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二〇	四七	四三
1454	2.641	2.631
9.784	21.906	14.581
8.303	14.486	10.210

二、增強合作教育！本縣合作教育之推進，除令飭中小學廣授合作課程，編發合作旬刊以灌輸民衆合作智識及以會議方式經常訓練社職員外，並特別注重指導人員之進修與基層幹部人員之技術訓練，茲將辦理訓練情形，列如下表：

年 份	參加訓練人員 人 數	訓 練 期 間	地 點	訓 練 方 式	訓 練 中 心
三十一年	鄉合作社事務員 三八	三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縣訓練所	中	合作概論 合作簿記及農倉
	鄉合作社經理 二五	四月九日 四月十五日	縣訓練所	中	各種業務經營論
	全縣鄉合作社各保大組長 三一九	九月七日 ……十三日	城厚黃宅 墩頭平湖	分區集中舉 行講習會	合作意義及籌組 保社步驟
	三、厲行行政監督！調整各級合作社				

調整各級合作社及行政監督實施情形列如下表：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年份	原鄉社	有村社	社數	調整後社數	備註
三十	二五社	一九社	四七社	二五社	四四社
				二十社	

1. 經調整及新組織之各級合作社應先將已繳股金至少十分之二存入縣合作金庫始予登記，現存已入倉庫者鄉保社合計共有一七二三五、五元。

2. 保合作社成立其社員必須增股人數占住戶百分之五十以上，現各社均能超過是項標準。

3. 規定各級合作社調整後應行造報各種表冊，及經經概算，書格式，暨科目實例令節遵辦。

4. 由縣府統一印製各級合作社應用簿記，備發備用。

5. 分期抽調各鄉鎮合作社主辦會計之事務員至縣合作金庫實習記賬方法，並規定其回社後之地位與任務。

6. 借款數額較大之合作社，由倉庫選派會計員以利監督。

7. 分期分區由縣確定中心業務並規定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款須經由縣府核轉俾與經濟建設計劃密切配合。

8. 分期調集各級合作社員及其家屬，委託自生工廠及紡織示範場施以紡織技術訓練。

四、舉行各級會議

茲屬行各級會議情形列如下表

年份	各縣	合作	座談	會	社	會	議	保	組	長	會	議	甲	小	組	會	議
二十九	參加人員	指導人	規定日期	參加座談人數	參加人員	指導人	規定日期	參加人員	指導人								
三十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各級會議之

五、樹立工作示範——擇定浦陽區白石鄉合作社為示範社茲將辦理情形列如下表

年份	名稱	社員數	社股總額	已繳金額	存入倉庫股金額	識字社員所佔百分比	全鄉戶口數
三十	白石鄉合作社	一〇七三元	一三、九三元	一〇、〇五元	一、三〇元	30%	二、一〇五
三十	範示	甲、生產部分	1. 造林二十三畝	2. 醃臘三〇〇〇斤	3. 會同農林場經費繁殖場四〇畝	4. 舉辦紡織推廣區	
		乙、信用部分	1. 信用放款一〇、六五八元	存入款五五〇元	存出款二、三〇〇元	2. 農倉放款三二〇〇元	
		丙、運銷部分	1. 柏油一、五〇〇斤	2. 火油三、〇〇〇斤	3. 火酒四、〇〇〇斤	4. 豬肉六、〇〇〇斤	共計價值九、二〇〇元
		丁、消費部分	1. 進貨計火柴五、〇〇〇斤	2. 火柴四、〇〇〇斤	3. 食鹽六、〇〇〇斤	4. 食鹽一、〇〇〇斤	油餅四、七〇〇斤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六、建立業務系統——力謀配合改進機關充實業務內容

1. 各鄉合作社已向常平商店投資各五〇〇元（縣聯合社成立後，是項資金，即劃撥縣聯合社作為股金）常平商店已供銷各鄉合作社枯餅一八〇〇担

2. 已劃定浦陽區為推廣紡織工業區，黃宅區為棉絲推廣區，橫溪區為副產改進區，平湖區為發展特產區，分別通過合作組織，充實業務內容

3. 辦理合作社社員農產品備荒儲蓄

名稱	年份	儲蓄種類	儲蓄時期	儲蓄數量	備註
合作社社員農產品	二十九	穀、玉蜀黍	秋收起至九月底止	三三、七〇九斤	1. 儲蓄之農產品十分之五存鄉十分之五存保 2. 存鄉農產品於次年青黃不接時舉口貸放存保之農產品保社成立時可劃作該保股金
備荒儲蓄	三十	穀、玉蜀黍	秋收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未蓄儲竣事無法統計（示範社已儲七、二〇斤）	

(四) 農業金融

調整合作金庫推進農倉業務

一、調整合作金庫

1. 合作金庫各種業務統計存款統計表

年份	項存	入金額	支出金額	額餘	合作社其	來源	及百分	他比
二十九	六、七九、六六元	四三、五七、四元	一九、三〇、三三元	估%〇.五〇	六三、五二、九六元	估%〇.九六		
三十	二八三三〇、一八元	二二二二四、九三元	四九九一、三三元	估%〇.六六	二六四四七、六八元	估%〇.九四		

放款統計表

項	年	份	目	放額總數	合作社	個	農	象	倉	工	商	其	分	他
二十九	10k	55k	60元	3,800元	3,750元	2,400元	76.3%	1,440元	17.3%					
三十	300	650元	估100%											

二、播進農倉業務——茲將辦理情形列如下表

年份	設備辦理倉庫倉庫	地點	間數	個別倉	混合倉	量	品名	數	押放	業務	封	倉	貸	款
二十九	浦陽合作	東城內	三	一	二	25,000斤	穀	6,573斤	1,026元	穀	2,110	3,350元		
二十九	沉湖合作	西城內	三	一	二	50,000斤	穀	9,749斤	1,576元	穀	3,697	5,342元		
二十九	白石合作	張平安	四	一	二	50,000斤	穀	3,370斤	2,722元	穀	2,314	2,900元		
二十九	慶國橋	夏禹	二	一	一	3,000斤	穀	2,270斤	2,640元	穀	3,140	4,350元		
二十九	農社	易橋	二	一	一	3,000斤	穀	1,110斤	140元	穀	3,140	4,350元		
二十九	合計	一二間	四	七	二七,000斤	穀	27,561斤	8,092元	穀	46,551	6,354元			

二九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健全同業公會——本縣各重要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經依新法積極調整改組，茲將商業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組織概況列如下表：

年份	名稱	會員人數	單位	備
二十八年	商業同業公會	四三〇人	四	五
	職業同業工會	七三六八		
二十九年	商業同業公會	六二七人		
	職業同業工會	七九〇人		五
三十年	商業同業公會	七〇一人		十四
	職業同業工會	七九〇人		五

(六) 交通及公共工程

修築鄉村道路，實施破壞工程，應付非常環境辦理交通運輸，酌量興辦公共工程事業。

一、修築鄉村道路，茲將歷年修築鄉村道路情形，列如下表：

年份	修築里程	動員人工	已可通人力車	已通人力車
二十七	一五公里	一三〇〇工	全	部
二十八	四四、三公里	九九四〇工	三〇	公里
二十九	一一六公里	三五二六四工	一一六	公里
合計	一七五、三公里	四六五〇四工	一一五、〇	公里

二、破壞公鐵路及其他道路情形——茲將經過情形列如下表

考

年項 份目	破壞路線名稱	破壞土石方及 用去炸藥數量	實際工作之 民工數量	動用經費 數目	備 考
念九年	浦鍾公路	土方三〇〇方	一六八名	三六・八元	念九年二月底浦鍾汽車公司爲營業關係呈請恢復經呈奉四區專署核准修復通車
	浦關公路	土方三五六方			
	浦關縣道	石方三七〇方			
	馬羊縣道	炸藥七五斤			
	浦馬縣道				
	浦諸鄉道				
三十年				二二三〇工 四三〇元	

三、應付非常環境辦理交通運輸——本縣自敵流竄縣境後，所有已可通車之道路，均已實施破壞，茲爲應付非常環境起見，擬在應受準備下將所有已破道路，各就現存路身，略加修整，並鋪蓋田缺石，俾能通行獨輪手車，以利平時交通及戰時物資之搶運。

四、興辦公共工程事業——修築大操場  
本縣原有公共操場範圍極小，各種公眾集會及集體運動時，每感不敷應用，爰經利用二十八年國民工役，擇定在縣城北門外，舊苗圃地基，修築大操場一處，計土方三〇〇〇公方，所需工程，計四〇〇〇工，於二十八年三月全部完成。

(七)其他技術動員工作  
本縣爲遵奉 黃主席對建設工作應注意技術動員之指示，特別鼓勵所屬研究農具及日常之改良，近來縣政府技土方炳潮已發明「袖珍傢具」(曾在第四區政情展覽會公開試驗並將模型呈送經濟部請求專利)「改良植物油燈」二種，縣立簡易師範教員黃寒山發明利用飛輪及橫杆爲原動力製成機器春磨一種均經公開試驗成功，並由該發明人着手集資開廠製造慮世，又本縣衛生院長章濟周現亦在理頭研究利用地心吸力

創造「恆動機」據云頗有成功可能。

再本府爲求改良民間固有農具及手工用具起見，業於念九年六月間，舉行農具及手工用具展覽會計參加覽展者一八三件，逕送省勸業會展覽者六三件。

## 第五章 兵役

### 第一節 兵役機構

#### (一) 充實兵役科組織

本縣自實施徵兵以來，關於兵役行政初由本府第一科主辦，迨至二十七年六月間奉一省政府令頒修正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後，始自同年七月設立兵役科，科內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因人員有限，事務紛繁，人員顧慮不敷，故遵照奉頒充實各縣兵役科辦法規定添置科員一人，一面使專有專責起見，將兵役所有業務妥爲分配，同時謀與優待征屬工作，得以切實聯繫，復將徵屬優待委員會與兵役科合併辦公，並規定每二星期，舉行科務會議一次，凡重要工作及奉頒法令須提交該會詳爲研討，俾利推行。

#### (二) 設置鄉鎮警衛幹事

鄉鎮保甲爲政治基層組織，其內容是否充實，關係事業之推進至深且巨，查本縣鄉鎮公所過去祇有事務員一人，（本年間已添一戶籍幹事），而承辦民財教建兵各項事業，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本縣有鑒於此，故自本年二月間遵照省令規定各鄉鎮公所普設警衛幹事，爲謀征兵與編練工作，得以切實聯繫起見，是項警衛幹事一律由鄉鎮隊附兼任，業經集中訓練，俾使瞭解一切法令，而利工作推進。

### 第二節 兵役宣傳

#### (一) 組織兵役宣傳隊

本縣爲策動兵役宣傳工作俾利役政推進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十月間組織兵役宣傳隊，縣設總隊，區設區隊，區隊下各設若干宣傳員專負兵役宣傳任務，以期激發民衆，使之踴躍應征，茲將宣傳隊組織情形列表於左：

縣	總	隊	
1.	第一區隊	隊	員
2.	第二區隊	隊	員
3.	第三區隊	隊	員
4.	第四區隊	隊	員

浦江縣兵役宣傳隊各區隊所轄鄉鎮及隊員人數一覽表

隊	別	所	轄	鄉	鎮	所屬隊員人數	備	考
第一區隊		浦陽鎮	白石鄉	沉湖鄉	仙華鄉	壹源鄉	鍾譚鄉	一四一人 卽 浦陽區
第二區隊		古城鄉	聖雲鄉	治平鄉	爐峯鄉	立鹿鄉	白馬鄉	官岩鄉 一五一人 卽 黃宅區
第三區隊		蜀溪鄉	密溪鄉	廣明鄉	凌溪鄉	洪溪鄉		九五一人 卽 橫溪區
第四區隊		興仁鄉	馬劍鄉	白岩鄉	壹江鄉			八〇八人 卽 平湖區

(二) 畫製兵役宣傳標語

查各地畫製宣傳標語多係紙質，一經風雨，卽告損壞，前爲增進宣傳效能，特在各鄉鎮交通要道牆壁上畫製兵役標語四十二條後，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壯丁調查前又各印標語，六千條分發張貼以期喚起民衆樂服兵役。

浦江縣畫製兵役宣傳標語地點數量一覽表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〇六

區 別 書製數量 畫 製 地 點 備 註

黃宅區 二三條 黃宅、上市、新店、下新店、潘店、海塘、前陳、後路金、鄭家塢、鶴塘、鶴亭、

浦陽區 一〇條 城區、潘宅、七里、

橫溪區 七條 橫溪、石埠頭、射豆、長陵祝、宋宅、

平湖區 二條 中余

(三)舉行兵役講習會  
本縣爲使辦理兵役人員瞭解兵役法令及征補程序，於二十八年起，逐年分鄉召集鄉鎮保甲長鄉鎮事務員小學校長兵役協會幹事等，舉行兵役講習會，由縣分派幹員前往講演，俾利役政推行，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列表於左：

浦江縣歷年舉行兵役講習會情形一覽表

年份	講習會時間起訖	講習日期	參加總講人數	學員總數	講題	材備	考
二十八年	自八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廿一日止	四	一四二	人	1. 國民兵調查抽籤征集實施辦法 2. 兵役法解釋 3. 其他有關法令		二十八年以前未曾舉行
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四	八九七	人	1. 國民兵調查抽籤征集實施辦法 2. 兵役法解釋 3. 其他有關法令		
三十年	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	五	〇〇八	人	1. 國民兵調查抽籤征集實施辦法 2. 兵役法解釋 3. 其他有關事項		

(四)分保舉行保民大會及兵役座談會擴大兵役宣傳  
本縣爲求兵役宣傳工作普及鄉村，於二十九年超，於年分保召集保民舉行保民大會，及兵役座談會，

擴大兵役宣傳，由縣分別派員前往主持演講，同時在通衢要道張貼標語，一面通飭各壁報站摘要露佈宣傳，核計聽講人數，不下萬餘人。

浦江二十九三十年保民大會及兵役座談會

年份	時間	演講起訖日期	指導員人數	演題	材備	考
二九年	半年	六月三日起至十日止	五〇人	辦理國民兵調查抽籤及免緩役役聲請事項其他有關兵役法令	二十九年前未	會舉行
三十年	半年	六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	四六人	辦理國民兵調查抽籤及免緩役役聲請事項其他有關兵役法令		

(五) 實施兵役教育

本縣實施兵役教育遵照 軍政部頒發中等學校適用兵役淺說及小學適用兵役常識由縣印發各學校加授並定一學期終了，舉行測驗以期兵役觀念深植民心。

(六) 編訂兵役法令解釋

查兵役法令解釋時有變更，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亦苦無適從，本縣於二十九年間曾經彙編第一輯，本年續編第二三輯，均已印發各鄉鎮保各機關學校等參閱備用。

第三節 壯丁調查

(一) 調查工作之準備

一、編訂各項法令彙要

本縣辦理役政於三五戰，自二十七年兵役科成立以後，即遵照規定辦理國民兵調查，惟鑒於現時役政初創伊始，法令至為繁複，且各項法令解釋時有變更，事非有充分之準備勢必雜亂紛歧，故每年於國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民兵調查之先，即由縣將調查檢査抽籤征集各項兵役事務依奉頒有辦法令彙編實施辦法，印製成冊分發應用，俾各級承辦役政人員能按步就班循序而進，歷年施行以來，尚稱順利。

二、預期公告取具免緩役證件

本縣人民素來好或自動出徵之壯丁較其他各縣為多，惟兵役初創伊始，一般自動出征或具有免緩役之壯丁，往往未明手續，不遵照規定呈繳證件或呈繳之證件與規定格式不符，致無法審核，征集時發生困難，爲未雨綢繆計，每年在國民兵調查未開始前即將免緩役聲明期間及手續，以及證明文件之規定，詳細敘明佈告週知，並印製各種標語，張貼通衢要道，俾衆週知。

三、製發各項表冊及用具

兵役調查，責重事繁，辦理尤宜慎重，如年齡換算及身份調查，務必求其準確，不能差之毫厘，就年齡換算而言，本縣向用舊歷虛齡，倘以換算陽歷實足年齡，如無一定標準，深感困難，故於每屆辦理國民兵調查之時，即依年次推進，逐年編訂陽歷換算表，一面再以調查之月爲標準印製簡易換算表，俾能一目了然，此外復恐錯誤或有所遺漏，經製發適齡壯丁遺漏登記表，壯丁調查錯誤表，以便糾正，同時每鄉鎮製發木質公尺一枚，及填造壯丁名冊各項式樣分發應用參考，茲將各項表式，擇要列後。

年齡換算表

月	年	加	應	月	陰	生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月	年	二	年	月	正	月
月	個	一	年	月	二	月
年			一	月	三	月
月	個	一	十	月	四	月
月	個	十		月	五	月
月	個	九		月	六	月
月	個	八		月	七	月
月	個	七		月	八	月
月	個	六		月	九	月
月	個	五		月	十	月
月	個	四		月	十一	月
月	個	三		月	十二	月
						備
						考
						以四月爲標
						準月計算

三十七年度計算實足年齡簡便法

計算實足年齡，本縣定四月為標準月。凡計算實足年齡，先將陰歷年齡（即普通年齡）減去二歲，然後查照表列應加年月則為實足年齡。例如有二人其陰歷年齡為二十五歲，生日係在陰歷二月，換算實足年齡時，應先減去二歲，（即二十三歲）應加年月數為一年一個月，故此人之實足年齡為二十四歲另一個月。

(附式二)

浦江縣○○鄉(鎮)甲乙級適齡壯丁遺漏登記冊										
級別	姓名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現任保甲	免緩役原因	遺漏原因	已否令其補填入冊	備	考	三十
										年
			月 歲	年 月 日	甲 保					

(附式三)

浦江縣○○鄉(鎮)甲乙級適齡壯丁調查錯誤登記冊										
級別	姓名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現任保甲	免緩役原因	錯誤事實及原因	已否令其更正	備	考	三十
										年
			月 歲	年 月 日	甲 保					

(附式四)

(二) 調查實施

查本縣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國民兵調查，係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調查，事前既不派員督導，事後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亦不厭予考查，至其調查是否準確與有無遺漏錯誤以及從中有無舞弊情事，均不待而知，嗣鑒於上項調查方法，缺點甚多，故於二十九年度起，即依現有行政區域，分爲四指導區，每區各設兵役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各區區長及指導員兼任，並於每鄉鎮設督查員一人至四人，分別巡迴各鄉鎮保，負指導督查等任務，調查完畢，至各鄉保實施調查時，保甲長即照予會同就小學教職員攜帶戶口檢查表，舊壯丁名冊及宗譜等件，挨戶調查更正，復由縣派員抽查，以昭翔實。

浦江縣歷年壯丁統計表

年份	甲級壯丁數	乙級壯丁數	合計
二十七年	二四七一六	一七三七〇	四二二八六
二十八年	三三二九五	一六〇三九	四九三三四
二十九年	二九一四一	一五五〇三	四四六一七
三十年	二七〇〇四	一四七五一	四一七五五

第四節 兵役審查

免役聲請，關係人民權利義務暨兵員補充，至深且鉅，處理之程序及審查之手續，務必慎重其事，本縣二十七年兵役審查，委由鄉鎮辦理，結果流弊滋多，二十八年度改由縣派派熟諳諸兵役人員，分別下鄉主持，並於事前擇定二鄉鎮，先期舉行，召集全體委員參加實習，如遇有困難問題，即加具研究改革，使全體辦理能趨一致，其弊端雖仍難免，然已進步多多。二十九年度起即遵照規定採用三級審查制，以鄉鎮爲初審，以保爲覆核，以縣爲覆審，如此按級審核，流弊自少，茲將各年審查結果列表於左：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第五節 壯丁檢查

(一) 普通檢查

本縣對壯丁身體一般檢查，二十七年間尚未實施，二十八年雖由縣派員下鄉實地檢查，然非經醫師檢定，殊難判斷，難免不無流弊，二十九年度，為防免上項流弊並提高兵員素質計，即於國民兵調查時，飭由各該鄉鎮保甲長將不合格壯丁，造具查報表，於兵役審查時，指派醫師四員，同時攜帶檢驗器具，會同縣派委員分赴各鄉鎮普通檢查，至三十年度，遵照省令規定，由縣會同國民兵團組織檢查委員會，其檢查方式，以甲級應征壯丁為原則，免緩役壯丁不予檢查，如各鄉鎮免緩役壯丁過多，而甲級應征壯丁不足規定名額時，均以乙級壯丁補足之，全縣計二十五鄉鎮，於四十天檢查完成，惟為節省時間分三組出發，每組指派委員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茲將二十九年檢查不合格壯丁人數及三十年應檢壯丁人數列表如後：

浦江縣二十九年各鄉鎮檢驗不合格壯丁疾病統計表

體不適者	殘廢者	患痔病者	患腎部病者	患目疾者	患足病者	患心臟病者	其他	總計
一〇三	五六一	三〇〇	三八七	九五三	四一五	八九八	六一七	四二三四

受檢壯丁為六千另八十四名，經驗明不合格者四千二百卅四名，約佔百分之七十弱

浦江縣三十年度檢查壯丁身體輪檢日程分配表

區	鄉鎮別	應檢甲級壯丁	應檢乙級壯丁	檢查地點	檢數	起訖日期
浦陽	鎮	三四八名	一一六名	太極宮	一	10/1 / 10/1

白 岩 鄉	鐘 潭 鄉	壺 源 鄉	仙 北 鄉	仙 南 鄉	洪 溪 鄉	密 溪 鄉	陵 溪 鄉	蜀 溪 鄉	廣 德 鄉	廣 明 鄉	沅 湖 鄉
二二二名	一九二名	四九二名	三四八名	三二四名	六二四名	五八二名	四四一名	三八七名	二五五名	四二〇名	二七六名

七四名	六四名	一六四名	一一六名	一〇八名	二〇八名	一九四名	一四七名	一二九名	八五名	一四〇名	九二名
石	虞	杭	仙	七	石	官	白	橫	外	前	石
井		口	始		埠	岩	棗		黃		馮
宇	宅	坪	廟	里	頭	陳	崗	溪	宅	吳	頭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10/7	10/6	10/4	10/2	10/1	10/13	10/11	10/9	10/7	10/5	10/3	10/2
10/8	10/6	10/5	10/3	10/1	10/4	10/12	10/10	10/8	10/6	10/4	10/2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一三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聖雲鄉	立鹿鄉	青蘿鄉	官岩鄉	白馬鄉	古城鄉	治平鄉	爐峯鄉	白石鄉	馬劍鄉	興仁鄉	靈江鄉
五六七名	三三六名	四五三名	四二三名	四六二名	五五八名	四六八名	四二三名	三九九名	三八四名	四五三名	三六三名
一八九名	一一二名	一五一名	一四一名	一五四名	一八六名	一五六名	一四一名	一三三名	一二八名	一五一名	一二一名
岩頭	尊賢	孝門	吳店	傅宅	黃宅	治平寺	潘宅	平安張	馬劍	中余	平湖
陳	祠	橋	店	宅	宅	寺	市	張	劍	余	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17	10/15	10/13	10/11	10/9	10/7	10/5	10/3	10/1	10/13	10/11	10/9
10/18	10/16	10/14	10/12	10/10	10/8	10/6	10/4	10/2	10/14	10/12	10/10

1. 本年檢查以甲級應征壯丁爲原則，如經核准免緩禁停役壯丁准免予檢查，上項免緩禁停役壯丁，須經本府核准，並有二十九年納金收據者。（如係新成事實及禁役者其納金收據免附）。
2. 表列乙級壯丁係爲預備數，各鄉鎮甲級壯丁人數不敷表列數目時，以乙級壯丁補之。
3. 檢查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4. 各鄉鎮應視各保路途之遠近，規定檢查時間（如某保於某日某時檢查）預期通知，各該保甲長保隊附，應即轉知各保壯丁，率領到達指定地點檢驗。
5. 保甲長保隊附屆時應率領全體壯丁準時到場檢驗，如壯丁無故不到，以逃避兵役論，保甲長保隊附不到從嚴懲處。
6. 應征壯丁無論體格強弱及有無疾病均應到場檢驗，如有故意迴避儘先送服兵役。

#### （二）入營時覆查

應征壯丁雖經普遍檢查留強汰弱，然於征集時而臨時發生疾病者，亦所難免，故各鄉鎮壯丁征送到縣，首先予以體格檢驗，如驗有體格羸弱或患有疾病之壯丁，當即給予不合格證書，退回該原征鄉鎮訓育，其餘合格者，即轉送常備隊編訓，第恐壯丁於入隊後，偶患感冒臨時發生疾病，故於每次新兵撥編入營之前，派由醫官，各個加以覆驗，如仍有不堪服役者，亦即給證書以退回。

#### 第六節 壯丁總抽籤

##### （一）抽籤方法之改進

本縣二十七八年度國民兵抽籤，經遵照規定辦理，雖由縣政府派代表實地監督，然手續欠缺之處仍多，且所用紙質籤號票，既不便利又易破損，衆之抽籤以保爲單位，每鄉鎮非四五天不能了事，時間上亦不經濟，故於二十九年度起，將紙質籤號票改用竹籤，並將抽籤場之設備重新配置，得以二保同時舉行，繪



(二) 征撥概況

據一般人見解，征兵成績之好壞，全視配額是否征足以爲斷，此種見解驟聽之似頗有理，究其實際則不盡然，蓋因目前兵員能否大量補充，固關重要，對於士兵素質是否優良亦不容有所忽視，是以本縣辦理征兵，在不欠兵原則下力求素質之改進，凡逃亡頂替等項一律予以嚴究，經三年努力，自覺尙有長足之進步，二十五年時因未辦理調查抽籤，冊籍未備對於逃役頂替，查究較爲困難，二十七八年實施壯丁調查，總抽籤後，凡壯丁來縣報到須經詳詢，然後轉送常備隊，彼時征送新兵因無一定程序，中間流弊仍屬不免，故自二十九年超，規定壯丁來縣應征，必須向該管鄉保長處報到，由鄉公所依冊查對無誤後，依式填具送兵報告及送兵單派隊士護至縣，縣方即據所填送兵單及壯丁名冊籤號詳詢壯丁年齡生日，兄弟人數家庭狀況及左右鄰居，如能對答如流與冊相符並無支吾及慌張情形者，即屬本人無疑，當交醫官檢驗，不合標準，一律退回，不求充數，一面分別登記，至於撥交，亦由兵役科派員面同點驗，以免掉換因此素質將以提高，兵額非但毫無積欠，且有超送，茲將歷年征撥情形附列各表於後：

浦江縣歷年征撥新兵一覽表

年 份	配賦數	征撥數	欠 數	超送數	備 考
二十五年	二二七	二二七			
二十六年	六八八	六八八			
二十七年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二十八年	二二二九	二〇〇五	一三四		本年征送爲二〇三六名內有三一名餘征補亡數
二十九年	二二三五	二五〇七		一七二	本年餘征撥第二期新兵爲止第三期正在開征故未列入
三十年	七一九	七一四	五		
合 計	八四九一	八五三四		四三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姓名	年 齡	住 址	中籤	檢 驗	檢 定	病 困	檢 驗	核 定	備 考
		鄉 鎮 保 甲	號 數	日 期			人 員		

第八節 壯丁管帶

(一) 設置盤查哨

征兵制度施行未久，人民狃於「好男不當兵」之心理，咸視當兵為畏途，故壯丁每屆中籤輪社時，咸相率逃亡，影響征撥，殊非淺鮮，本縣為積極管制逃亡，特於二十八年一月，遵令在交通孔道，設置盤查哨十所，挑選優秀壯丁，巡迴担任盤查事務，並在縣屬官岩鄉之合濟廟，洪溪鄉之塔山脚，（為本縣交通要道）曾各派自衛隊一分隊駐紮，担任盤查事務，施行以來，逃亡之風，漸次稍殺，本年度復鑒於各盤查哨之設立，類皆偏于通衢大道，壯丁如繞道逃逸，每感無法查獲，故為期普遍管制起見，在縣屬平湖區各鄉增設盤查哨所，並由縣指派人員兼主其事，以專責成。

(二) 壯丁外出之限制

中籤壯丁為逃避兵役，每以外出為名，私行逃役，鄉鎮保甲長徇於私情，多未切實加以管制，一屆征集，則以壯丁逃亡為詞，藉故延欠，本縣為充裕兵源，限制外出，於二十七年十月間，遵照省令，由縣核發通行證，凡壯丁外出，除非適齡壯丁或具有免緩役原因者，一律照發外，其餘應征壯丁，則視其靈號之遠近，酌定其限期，施行以來，狡黠之徒，仍有無證外出，或捏造事實企圖逃役，現正加緊設法改進，以期弊絕風清。

(三) 鄉鎮糾察隊之籌設





錄，若再以其對外應接業務，尤非個人力量所能運，復以款項出納之經理，實無餘力兼管其他工作，經會議決呈省核准添設事務員一人，以之經理款項之出納，并對外業務，迨至本年度，本縣兵役配額既多，軍屬優待範圍自必因而擴大，尤以每年度全年優待經費預算之編造，以及每年軍屬優待費之發放主持，并歷次慰問費之配給，以各種優待事業之統計，幫助軍屬勞力之策勵，更有軍屬接管資產發生爭執之處理，貴重事繁，委非揀選適當人員，實不足以應付而資統率，茲於本年度由縣優待會議決添設主任幹事一人，以利工作推進。

### (二) 金錢救濟

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經費，以前因基金有限，發加數目甚微，自開始征兵至二十八年五月止，共發特殊救濟費四十九元，至同年六月份，乃決定按季定期派員下鄉盤發，同時召開軍屬聯歡會，使精神慰勞與物質優待互相聯繫，事前由政工隊隊員作普遍宣傳，並召開保民大會決定，因地制宜之有效籌款辦法，一面挨戶邀請軍屬準備屆期領款，如此上下夾攻，包圍形勢一經造成，各鄉鎮保甲始不得不負責籌募，且以案經保民大會議決，阻力甚少，當年第一二期優待費安家費，統於六月十九二十及十月十日先後發放清楚，共計七萬另五百五十元○五角，計享受軍屬三千五百零九戶，凡屬家虛赤貧，遇有特殊災害及事故，並由縣優待會，隨時發給臨時救濟費，(包括助產埋葬醫藥贖卹等)自二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截止，共計陸續發給四百九十九元，享受優待者七十戶，二十九年，額例發救優待安家等費，兩共十萬○一千○三十七元，慰問費三千元，特殊慰勞費五十元，特殊救濟費四百○六元，三十年上半年度發優待費一千八百二十元，慰問費一千六百十二元，救濟費一百六十元，特別救濟費二十元。

### (三) 實物救濟

本縣地瘠民貧，籌款不易，民國二十八九年度如興仁馬劍聖雲官岩各鄉，再以穀麥或其他雜糧，於青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黃不接時，接濟軍屬者，每戶三十斤或六十斤百斤不等，統計二十八年曾經發放食穀六千七百〇〇市斤，享受優待者二百八十七戶，又五月日本府派員下鄉慰問時，每一軍屬發給食鹽二斤，累計發食鹽四千四百斤，二十九年食糧救濟一千五百八十六斤。

(四) 勞力幫助

本縣為利用人民勞力協助軍屬起見，二十八年間，特由政工隊發動各鄉組織勞動服務團，實行幫工，二十九及本年秋季收時，全縣各鄉鎮，均仍遵照預定辦法，普遍舉行，甚著成效，二十八年統計報告到縣者，有浦陽沉湖壩瀘峯白石聖雲等六鄉，合計共幫軍屬割稻及種粟砍柴等四千三百二十八工，享受優待軍屬七百五十四戶，二十九三十年勞工幫助，計分割麥割稻，由縣發動，責令各鄉鎮保甲暨鄉鎮兵役協會，及未征壯丁，就地分鄉舉行，茲將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年度優待軍屬情形列表如左：

浦江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財物救濟統計表

年份	優待	安	家	費	慰	問	費	食	糧	柴	鹽	救	濟	費	備	考
二七年	59.00															
二八年	7056.50								6740斤	87570斤	5400斤	525.00				安家費慰問費總計優待費數內
二九年	105037.00								3000.00	1586市斤	1915市斤	56.00				安家費總計優待費內
三十年	121.00								3127.00	3320.00	300斤	150.00				
合計	175585.50								3197.00	5413.00	830斤	1027.00				

(五) 職業扶助

本縣爲謀軍屬自力謀生，寓救濟於工作之中發工業生業，增強抗戰力量，並傳習家庭手工藝，實施職業教育起見，籌設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當經擬訂工廠計劃大綱，提交縣優待委員會通過，並定名爲「自生工廠」，預定資金三萬元，以二十八年當年救起之免緩役證書費項下動支，廠內業務以棉織爲主，內分紡紗織布洋襪縫紉草帽五部，工人分「在家」「住廠」二種，至於詳細辦法另詳建設部門。

(六) 籌設資金借貸所

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因於每次實施慰問軍屬時，鑒一般年富力強之軍屬，固有自生工廠資以營生，而老幼病弱靠農商爲業者，未免向隅，因於本年度在優待經費項下，提撥二萬元，作爲借貸資金，藉以扶助農商經營，業經編造預算呈省核准，正擬具辦法，呈省核定後即當開始借貸。

(七) 精神安慰

一、二十八年發動春節慰問，由縣長召集當地法團代表，前往浦陽沉湖白石仙南仙北古城等鄉實施慰問，分發鹽票。二、代寫家書，因軍屬大多目不識丁，故飭由政工隊隊員代爲繕寫家信，信紙信封郵花，由縣發給。三、軍屬聯歡會，——於發放安家費時，召集軍屬開聯歡會，並代解決困難。二十九三十年由縣飭派青年服務隊攜帶信紙信封郵花前往各軍屬代寫家信，並致慰問。

浦江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精神安慰情形統計表

年份	集體慰問次數	家庭訪問	繕寄家書	備	未會辦理
二七年	二	次	每戶二次	二二二封	
二八年	二	次	每戶一次	一一〇四封	
二九年	一	次	每戶一次	二〇八封	
三十年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 辦理撫卹

本縣撫卹案件，原由財政科承辦，本年三月間，乃劃歸兵役科辦理，茲將最近三年來所辦理撫卹案件，及卹金數額，列表統計於後：

浦江縣近三年來辦理撫卹案件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年 度	項 目	遺族請卹人數	遺族請卹金數	撥發到縣卹金數	由縣轉發卹金數	存縣未領卹金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度	二四八	三三〇.〇〇	三〇.七九.〇〇	三〇.二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十九年	度	三三八	三九.七六.五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截至九月念六日止統計如上數
三十年	度	三三八	五〇.三六.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七九.〇〇	

第六章 政

第一節 政工機構之沿革

本縣戰時政治工作隊隊長一職，向由縣長兼任，二十七年九月，縣長董浦履新，自兼隊長，同時並成立政工指導室，確立區隊制，規定隊員人數為三十人，分駐浦陽、黃宅、橫溪、平瀾四區，迄二十八年四月，為加強領導，開展工作計，改由政工室副主任施金印兼任隊長，室僚工作人員聯合辦公，運籌益形密切，工作頗多開展，及翌年四月初，施隊長因任本府建設科長，乃改委毛淳民為隊長，同年七月，浙東各縣政工隊奉令改組為青年服務隊，本縣於是月二十二日移交青年團浙江支團部接收，同年八月，本府政工指導室奉令充實組織，加強工作，省派毛淳民為主任，一年以來，工作頗多輝燭。

第二節 政工隊之工作與教育

本縣政工隊工作方式，係採「個別負責，集體運用」為原則，直接受縣長兼主任之指揮與領導，推行

以來，頗稱順利，本縣若干具有歷史性之工作，悉藉此而賴以完成，茲分述之。

(一) 發動志願兵

二十八年七月間，浙省各地志願兵運動，風起雲湧，縣政工隊即于斯時在海湖鄉說服壯丁四十餘名，首批送縣入伍，創本縣志願兵之新紀錄，其後並擴大運用全縣中小學教師學生暑期服務團，(亦係政工隊所發動組織者)於全縣各鄉普遍發動，短短數月內，竟託志願兵二千三十餘名，募起獎勵金八萬七千餘元。

(二) 組織鄉村服務團

繼「浦江縣中小學教師學生暑期服務團」後，旋即組織「浦江縣鄉村服務團」，繼續工作，惟鄉村服務團，入團手續，較之暑期服務團為嚴，非格鄉居優秀青年或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入團，經三月餘之甄別與調整，已粗具雛形，計先後成立二十三分團，團員凡三百七十六名，工作推行，甚為順利，如優待征屬，緊急應變，及重要政令之推行，多賴其協助，得以完成。

(三) 舉行空室清野破壞公鐵路警示範演習

二十九年一月下旬，杭敵渡江南犯，進陷蕭山，及二月中旬，蕭敵千餘又分竄諸紹邊境，本縣地臨前綫，痛癢相關，彼時曾由縣政工隊率領民工四千餘名，破壞浦鏡鐵路基若干段，三月中，四區各縣紛紛舉行空室清野演習，本縣於四月四五兩日舉行，屆時小楊家一帶，雞犬不留，石磨門窗悉被搬運至指定地點，至公鐵路之破壞，更屬澈底而迅速，茲將當時情形及成果列表如下：

類別	演習日期	地點	演習項目	參加演習民衆	指導機關或人員	成果	檢討
空室	二十九年四月	官岩鄉第	(一) 物資遷移	男女老幼民衆	縣長建設科長及	此次演習時適逢	
清野	四日至六日	四保小楊	(二) 人口疏散	二百餘人就其	技士政工隊全體	大雨傾盆參加演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示 習 範

家村

- (三) 避險指導
- (四) 警 報
- (五) 警 報

性別年齡國力  
 等分級為運輸  
 工程看察報  
 警衛等並任務  
 國民兵體動員會  
 縣黨部警察局四  
 區專署部蘇參謀  
 王幹事

諸人員皆情緒緊  
 張荷沈逼與四區  
 專員公署評定認  
 為本縣成績最優

破壞公路 鐵路示 範演習

二十九年四月 四日至六日

浦鍾汽車 路楊家至 豪嶺段

- 一、破路法(長一公里)
- 二、破路法(長一公里)
- 三、破路法(長一公里)
- 四、破路法(長一公里)
- 五、破路法(長一公里)
- 六、破路法(長一公里)
- 七、破路法(長一公里)
- 八、破路法(長一公里)
- 九、破路法(長一公里)
- 十、破路法(長一公里)

共計參加官署  
 鄉三四五保民  
 工三四二名依  
 編成破基搶運  
 預備三隊

同 示

此次演習適逢大  
 雨所有民工均能  
 到達指定地點演  
 習情緒緊湊狀況  
 過厚。

(四) 戰地勞軍

浙東變起，本縣為鼓勵前方士氣並加強後方支援起見，爰於去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黨、政、動員機關，發動年糕勞軍運動，縣政工隊全體隊員於風雪交加中，奔赴各鄉宣傳征募。短短一週內，募得年糕一萬五千餘斤，乾菜六十二斤，麻餅炒米六百四十八斤，醃菜四百八十八斤，牛二頭，山羊八隻，一面並由政工隊動員會合組浦江縣慰勞團，於去年二月四日出發，分赴浙東前綫勞軍，並向 劉總司令、余師長、梁軍長

等將黨嚴肅政教，走遍諸藩戰地，備受當地駐軍歡迎，迄三月初，適值浙東我軍大捷，敵遂二月攻勢新敗，民氣備極緊張奮發，時四區專員公署，即發動所屬各縣舉行春禮券軍運動，本縣奉令後，復由政工隊員分赴各鄉征募，又募起布鞋一九四雙，草鞋二千四百五十雙，線襪四十七雙，慰勞信三千八百另七封，於三月二十二日指派代表參加四區各縣春季聯合慰勞團，轉赴前綫勞軍。

#### (五) 籌組合作社

二十九年六月，浙東各縣政工隊撤消消息，遍傳全省，本縣政工隊聞訊後，各同志俱頗感消極，當經縣長兼主任詳加解釋與熱忱慰勉後，熱烈之情緒，遂又氾濫於行動舉止間，乃結集全力，籌組合作社，冀以永恆之工作，與全縣二十三萬民衆作臨別之禮物也。彼時各隊員，冒暑奔跑各鄉，辛苦備嘗，前後未及一月，而所組織之合作社，達六十四處，社員達五千一百餘名，浦江合作事業之有今日成績，實亦肇源於此。

以上所述，只擇其要者而言，他如兵役之宣傳，調查，審查與抽籤，出征軍屬之安慰與救濟，各項政令及會議政治之推行，亦莫不有政工隊之血汗滲透在內，於此不再另敘。

至政工隊之教育，亦極注重，除每日工作日記，每月作文外，并按月指定必讀書籍，作成閱讀報告，是項作業，按期交由隊長及政工指導員查核考評，列寫隊員年終重要考績之一，本縣政工隊並訂有寫作獎勵辦法，各隊員作品能刊登報章雜誌者，由隊部酌給獎金或其他具有紀念性之寶物，實施以來，非特隊員之政治水準日見提高，而若干隊員寫作之進步，尤出人意料之外。

其次，自廿八年十月份起，尙有所謂「集體教育」之實施，即每屆隊員大會後，舉行隊員集體訓練，聘請本縣黨、政、軍高級職員及地方碩彥講述基本學識，授以特殊技能，是項訓練，至二十九年六月止，先後凡四次，每期集訓，爲時十日，結訓時，各科並由教官舉行測驗一次，然後評定成績，分別等第，課以

獎懲，以是各隊員每認此爲榮辱所在，無不孜孜克克，辛勞以求，濃厚之進修空氣，至此可謂完全養成。

### 第三節 一年來政工室工作簡述

本縣戰時政治工作指導室成立於二十七年十月間，推彼時內部人員，全係各機關高級職員兼任，故無甚工作成績可言，及二十八年四月，爲加強政工隊領導能力，始有專任副主任之設置，政工隊室之配合，甚形密切，廿九年七月，省府爲增強各縣政令宣傳工作，爰繼縣政工隊改組後，強化各縣政工室組織，並硬性規定工作人員與工作項目，本縣政工室遷於八月初旬充實組織，一年餘來，工作頗多進展，茲簡述其要者數點於后：

#### (一) 政令宣傳

本縣通常實施政令宣傳，就其宣傳之方式言之，可分爲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及事實宣傳三種：

##### 一、口頭宣傳

1. 運用鄉村服務團：自政工隊奉令改組後，本府復感宣傳政令不夠深入之苦，以故自去歲政工室充實組織後，即着手鄉村服務團之調整，以資靈活運用，蓋本縣鄉村服務團，係由全縣優秀青年，及熱心公益人士，其言行洵足轉移社會輿論，一年來本縣曾重舉政令，即由政工室印發「宣傳要點」，分發各團員廣泛宣傳，如是各項政令非特可以深入民間，且可助長推行之動力。

2. 舉行擴大宣傳：擴大宣傳係配合推行政令上之需要，或客觀環境上之需求而發動舉行之，一年餘來，先後發動舉行之擴大宣傳凡八次，一爲漢奸自首運動宣傳，二爲冬季衛生運動暨防止鼠疫運動宣傳，三爲年糧勞軍運動宣傳，四爲春節出錢勞軍運動宣傳五爲節食二粥一飯運動宣傳，六爲空室清野運動宣傳，七爲抗建四週年宣傳，八爲一元獻機運動宣傳，每次擴大宣傳除

在縣城召集各機關、學校、羣衆舉行宣傳大會外，並派員深入農村利用各級會議及各種熱鬧機會廣泛作口頭宣傳。

二、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除遵照省令經常編發日日新聞及每月通訊外，並利用全縣壁報站及印發各項重要文告普遍宣傳，茲將二者年來實施概況，分述於后：

1 調整並運用壁報站： 本縣各鄉壁報站共凡一百三十一處，組設於去年二月間，曾熱鬧一時，第政工隊改組，壁報站工作漸趨停頓，及同年九月縣政工室充實組織後，始重振旗鼓，每月並申政工室印發壁報材料一次至六次，分發各壁報站編貼，惟本年度因縣庫支絀，未能全數予以調整，僅督促各鄉鎮中心學校經常編出，其有足資宣傳之各項材料，則由政工室經常供給。

2 製印文告及標語： 本縣每次舉行擴大宣傳，除由政工室製印巨幅醒目之標語外，並印發通俗粗淺之告民衆書，散發羣衆閱覽。

三、事實宣傳： 「能言不說行」，向爲宣傳者之通弊，非特無甚效果可言，有時且能產生相反之作用，以故本縣實施政令宣傳，除上述二種方式外，並隨時設法造成新事實來宣傳，一年來，本縣除選用鄉村服務團宣傳政令外，一面並鼓勵鄉村服務團團員踴躍力行，去年九月間，蜀溪分團分團長沈家偉等三人，自動向縣府報到，請綬綬敵，給予全縣壯丁以莫大之影響，較之紙彈與喉舌，誠勝千百倍矣。

### (二) 政情報告

本縣政情報告，遵照省令每五日編發一次，未嘗中斷，於此不再細贅 茲僅將本縣舉行政情展覽會及辦理戰時情報之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 (一) 舉行政情展覽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政情展覽會係爲本縣所獨創，且具有二大作用，一爲宣傳政令，報導政情，一爲推行戰時政治教育，提高民衆政治認識。

1 籌備經過：本縣政情展覽會發起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中，十二月初成立籌備處，內分總務、繪製、徵集宣傳四部，幸賴各個工作同志各盡所長，與漏夜趕工，在縣政工室堅苦主持下，於十月二十四日，全部匆匆籌備完竣。

2 展覽盛況：政情展覽會於二十五日假浦陽鎮中心學校開始舉行，計分政治、軍事、經濟、藝文，及特種等五陳列室，合計展覽品有圖表實物、模型、標本等一千五百七十三件，爲期二天，參觀羣衆達三萬四千餘人，造成浦江空前之熱鬧，展覽期內，各陳列室並有專任指導員三十餘人，挾雜在民衆羣中，以方言講述各項圖表之統計，及實物運用之原理，故雖龍鍾老嫗或三尺孩童，咸有深刻之印象。

3 民衆反響：此次政情展覽會給予羣衆之反響，頗爲熱烈，會後，無論城市或鄉村，咸以奇異之口吻與興奮之情緒，羣聚談論政情展覽會，下列二者，郡政情展覽會，給予民衆最深刻最普遍之反響：

甲、平時一般民衆對政府推行之政令，未能普遍瞭解，如政府爲何要實施糧食管制，截扣食米出境？政府爲何要實施對敵經濟封鎖，禁售仇貨？……諸問題，民衆咸抱懷疑態度，然經參觀政情展覽會後，皆知政府各項政令措施，不外保障國家獨立與民衆生活二者。

乙、對現代化之常識，已粗具獲得，如飛機形式若何？降落傘何以能平安降落地面？坦克車何以能衝鋒陷陣？……等常識，平時民衆均無由知悉，經此次展覽會後，由於實物之當場試驗，與指導員之口頭講述，已粗有認識。

## (二) 戰時情報

本縣政工室除王管上述諸工作然在緊急時期，並負責戰時情報之探訪與傳遞，一年來敵寇在浙東竄擾二次，本縣軍事情報尙能源源供給，各項應辦工作亦得以順利推進，茲將二次辦理戰時情報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1) 第一次 第一次主辦戰時情報工作，在去年十月間，鄰縣諸暨富陽，遍遭敵騎血肉荼毒，本縣近在咫尺，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即由本府調派幹員十二人，分赴桐、富、諸一帶，探訪正確軍事情報，一面並增設浦富臨時遞步哨總，動員沿綫壯丁，星夜遞送情報，及十月十六日，敵陷諸暨縣城，繼向浙贛路進犯，本縣旋即在縣城與鄭家塢間，架設臨時軍用電話，以迅速情報傳遞，事變期內，縣府每日可有三十件以上正確之軍事情報，使本縣能沉着應變，安渡危局，全縣民衆亦得於正確消息之傳播中，仍能安居樂業，無動亂狀。

(2) 第二次 本年四月，敵人又向浙東進行第二次大規模之竄擾，迄月之十七日鄰縣富陽告危，縣政工室旋召集幹員七名，分赴諸富邊境，探訪軍情，每日並運用緊急軍事情報傳遞準備哨，不分晝夜，送達縣城，於此期內，本府每日可得正確情報二次以上，及四月下旬，因敵我戰鬥重心轉移諸暨方面，以故本縣情報即以諸暨爲主要對象，由政工室指導員周師濂陳智範負責主持，其傳遞方式，用人力遞送外，一面成立臨時電訊組，恢復浦鏡綫臨時電話，以是本縣雖處風聲鶴唳聲中，以能鎮定如恆，按步從事破壞公鐵路及疏散人口遷移物資等工作，五月十二日，敵竄縣境，而本縣情報員，則始終在離敵十華里內探訪情報，歷盡艱險，辛苦備嘗，特務警一名，竟因傳遞情報，而半途爲敵殺害。

## (三) 軍民合作

浙東變起，時人咸痛陳錢江南岸軍事之失敗，歸咎於軍民合作工作之不夠，故於二十九年二月下旬，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最高軍事當局乃通令各縣警設軍民合作站，以爲軍民間合作之橋樑。本縣奉令後，於是年三月初，在各交通要隘，開始籌設，第五月間，縣軍民合作站指導處亦奉令籌組成立，由縣長兼任處長，及八月一日，浦陽、黃宅、潘宅、白馬、橫溪、抗口坪、馬劍，等七站，相繼正式成立，開始工作，九月一日，爲加強各站組織，推進站務起見，乃加委政工室主任毛淳民爲該處副處長，與政工室聯合辦公，一年以來，工作未嘗稍懈，屢受上峯嘉獎，茲將工作概況，簡誌如下：

一、平時工作

本縣非交通孔道，平時軍隊過境稀少，軍需供應亦甚簡單，然一遇緊急突變，本縣卽成諸富前綫最重之補給站，諸凡征集民伏，籌借軍米，無不與本縣爲最要，非平時有充分之準備，實難應付裕如，以故本縣軍民合作，在平時除盡量儲存柴、米、油鹽等軍需外，甚注重各站組織之健全，征集民伏之演習，茲分述之：

1. 組織之健全與改進

本縣軍民合作站，原僅七站，及去年敵寇「十月流竄」後，因感本縣北境，地域遼闊，僅有馬劍一站，不敷供應，爰於十一月間，增設寺前軍民合作站，以爲靈活運用，及今春四月，敵寇二度竄擾浙東，本縣大軍雲集，軍餉駐紮或過境，先後凡十餘萬，單單上述八站，實不敷事實需要，乃於六月間，專案呈准總指導處，每一鄉鎮設立一站，迄八月底，全縣二十五站，先後籌設成立，一面並擴大各站組織，分設間事，征雇，販賣，嚮導，救護，慰勞情報等七組，現正積極強化組織中。

2. 經費物資之儲存

本縣各軍民合作站除依照規定每站儲存柴、一百担，鹽、五百斤及食米一百五十担稻草五百束外，每保並備製担架三副，集中各站使用，是項物資之儲存，由縣指導處經常派員檢查，不得誤延，至各站經費，每站規定至少四百元，其籌措方式，係採取硬性派募制，是項經費募收足額後，存站使用。

### 3. 舉行征集民伕演習

本縣爲便於緊急時征集民伕起見，設在平時，縣指導處不時派員下鄉舉行征集民伕演習，以爲訓練，去歲十一月間，第三區軍民合作指導處韓指導員來縣視察時，對本縣征集民伕演習，極表滿意，浦陽、杭口坪二站，第十集團軍軍民合作站總指導處傳令嘉獎。

#### (二) 戰時工作

去年十月，敵竄諸富，本縣軍隊過境，突形頻繁，民伕軍米，支應浩繁，幸賴各站物資儲存充分，民伕如數征集，尙能應付裕如，尤以馬劍一站。因盛米準備充裕，民伕如期應雇，備受過境之廿九師每師長之讚許。

本年四五兩月，敵寇又在浙東施行更大規模之竄擾，本縣因地處前哨，大軍雲集，計先後過境或駐紮之部隊有三〇師、七九師、一六師、一三五師、二六師、六三師、六七師、九七師、一〇五師、七六師、五二師、一三〇師、第九軍部、第八十六軍軍部、砲兵團等四單位，於此期內，縣指導處動員各機關工作人員派赴各鄉，從事征集民伕籌借軍米等工作，緊急時更有數夜不得一寐者，其任勞任怨之服務精神，備受軍民敬仰，幸賴各站工作人員皆能體恤時艱，堅苦支撐，得以安渡危局，副處長毛淳民幹事徐椿霖、忠於職守，不避艱險，已由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傳令嘉獎，茲將此次事變各部隊征用民伕籌借軍米數額，列表統計如左：

#### 浦江縣軍民合作站征集民伕籌借軍米數額統計表

站名	別稱	借出食米數(斤)	征出民伕數(工)	備
浦陽	別	三四〇六	五九〇六	
黃宅	宅	七五二四	七八九四	內有古城鄉征伕籌借遺失數未列入
潘宅	宅	一五二八六	七七八一	

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三五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白馬	九一二六	六五二五	內有白馬鄉公所簿據被敵焚燬故米與民佚數無法列入
杭口坪	七三三〇、五	三三四一	
橫溪	三五二五、五	三五五二	
寺前	一五〇四七	四六一四	
馬劍	一九一六五、五	一五二七六	內有馬劍鄉征用民佚簿據有一部份遺失尚未列入
合計	八〇四〇八、五	五四九〇九	

(四)其他工作

一、成立收普室

本縣地處山陬，交通阻滯，外縣報紙，須二三日後方可到達本縣，以是消息遲鈍，每有閉目黃花之感，爰於本年八月初，在縣政工室內附設收普室一所，收錄上海大美晚報廣播電台及重慶昆明二地中央廣播電台時事，每日並將重要時事，編成「時事簡訊」，印發全縣各鄉鎮傳閱，在縣城並由政工室購製日日新聞牌四塊，懸掛通衢，籍資眾覽，此一以推行電訊教育，傳遞消息，一以加強政令宣傳也。

二、成立民衆問事代筆處

本縣民智未開，文化落後，愚蠢鄉民，每受若干腐化份子矇蔽，其受冤受枉，實令人發噤，如陣亡軍屬請領卹金，輒因手續麻煩，而求之與當地智識份子，若干唯利文人，因藉此而下「四六均分」之約，從中漁利，本府有鑒及斯，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在政工室內，成立「民衆問事代筆處」，除經常代替各界解答各項政令及國內外時事外，並義務為民衆代辦卹金及免緩役申請手續，截至九月二十五日，計解答各方問詢三十三件，(書面)代辦各項聲請手續一百零七件鄉民受惠，實匪淺鮮。

## 第七章 軍法

浦江山鄉僻地民性樸實強悍，好勇鬪狠，爲非盜竊之事，迭有見聞，主執法繩者，務能明鑑遠燭，使閭閻歹人，皆知敬畏而自行改善，當此抗戰建國重要關頭，人力至爲可貴，夫浦江人民勇敢有餘，而服從不足，吾人應利用其長而去其短，藉以加強抗建之實力，故於監獄之設備，人犯之感化，三年以來，已盡竭吾人之能事。即對承辦軍法之人員，必使做到內無冤獄，外無怨民，慎重人民之利益，以樹政府之威信，公餘多看書籍，研求新的智識，造就俊才，而成良吏。浦江軍法之逐年進步，實基於此。

### 第一節 軍法案件辦理概況

昔由法院管轄之煙毒，盜匪從奸，貪污等案件，自劃歸軍法審判以來，致軍法案件如雨後春筍，日趨繁忙，茲將本縣三年來辦理軍法案件概況，分別列表說明如左：

#### 1. 念八年各月份辦理軍法案件概況統計表

月份	收案件數	人犯數	已決及開除案件數	未決案件數	已決及開除人犯數	未決人犯數	備考
一	9	19	1	8	1	18	
二	10	19	1	9	1	18	
三	10	20	0	10	0	20	
四	17	33	4	13	9	24	
五	36	57	17	19	21	36	
六	38	71	11	27	17	54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份	項別
32	36	37	40	44	33	26	案件數	舊
65	70	72	80	88	69	50	人犯數	管新
9	7	7	13	16	15	18	案件數	收開
9	10	9	22	23	34	32	人犯數	除實
16	11	8	16	17	7	11	案件數	在備
23	15	11	30	31	15	13	人犯數	
25	32	36	37	40	41	33	案件數	
51	65	70	72	80	88	69	人犯數	

2. 念九年各月份辦理軍法案件進行概況統計表

明說  
 一、本表一月至三月，因未將不受理案件列入，致件數較各月份為少。  
 二、就中案件，毒品僅前任發下一件，足見經毒案件，早已肅清。  
 三、就中非法組織人犯，均保外表現肅反工作中。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三八

41 43 56 58 54 51

考

項 別	份數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明	說	三	二	一	二	一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25	24	31	29	35	28	31	31	31	31	31	31	案件數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備	3. 三十年一月至九月辦理軍法案件進行概況統計表 一、本表移送法院案件，未經列入。 二、自本年一月至九月份止，未有盜匪案件，足見防範嚴密之功效。 三、就中非法組織人犯，仍係外表現肅反工作中。
	53	51	84	63	65	53	56	50	71	71	71	71	人犯數		
	5	15	8	12	14	13	3	9	6	6	6	6	案件數		
	9	26	9	23	38	25	3	21	7	7	7	7	人犯數		
	9	14	15	10	20	11	6	9	6	6	6	6	案件數		
	10	21	42	12	35	13	6	15	28	28	28	28	人犯數		
	24	25	24	31	29	35	23	31	31	31	31	31	案件數		
	55	56	51	84	68	65	53	56	50	50	50	50	人犯數		

一三九

考

- 一、本表所例四月份新收案驟加，保受事變之影響。
- 二、本表移送法院之案件，一併列入，而較諸往年未列移送法院案件之總數相等足見訟事逐漸減少。
- 三、自四月份至六月份，所收新案以逃兵居多。

第二節 疏通監犯

本縣地處國防前哨，敵機隨時有轟炸之可能，為免餘監犯無謂犧牲計，盡量予以疏通。凡依法可保外服役或調服軍役者，無不依法辦理，他如或送軍人監獄執行，或送集中營感訓，皆盡疏通監犯之詭事。其因案情輕微而交保者，亦所在皆有，茲列表統計如下：

項	別	調	服	軍	役	保	外	服	役	送	軍	入	監	獄	執	行	交	保	送	集	中	營	感	訓
				21				5				3						232						33

說明

- 一、本表所列疏通人犯數，自廿九年一月起，至卅年九月止。
- 二、本表交保欄所列人犯數，係未決犯。
- 三、本表送集中營感訓欄所列人犯數，係已未決犯。
- 四、其餘各欄皆係已決犯。

第八章 會計

第一節 歲計

(一) 辦理預算

一、辦理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總分預算書，其數額列表如後：

年 度 歲 入 出 預 算 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二十七年	度	經臨合計	六七、八七八元	一、三四一元
二十八年	度	經臨合計	一七一、六九六元	二五、九四〇元
二十九年	度	經臨合計	二九九、二五二元	一二七、五五六元
三十年	度	經臨合計	六二五、七六九元	三二六、五一七元

六個月數

二、審核鄉鎮概算

案奉 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三十年三月八日，歲字第八十號訓令，頒發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暨科目實例，各一種，本府奉令後，即參照原頒辦法暨科目實例，並察酌本縣實際情形，增訂本縣各鄉鎮三十年度概算科目實例暨編製須知各一種，一併通飭各鄉鎮遵辦，並限於四月五日以前各鄉鎮一律編齊，提交四月間召開之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至遲於四月二十日以前繕印十五份呈縣審定，一面並飭各區區長，指導各鄉鎮協力應付事變，未能如期編竣送核，除陵溪洪溪青蘿三鄉已據呈送，應召主管關係方面，開會審定，以便執行外；其餘未辦各鄉鎮，現正嚴催辦理中。

(二) 編造決算

一、督飭辦理第一級決算

年度決算，為表現縣地方各項經費收支之盈絀，并以作今後施政方針之參考，故辦理決算，實為計政上重要工作之一，本縣三年來，對於應辦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年度決算，均經遵照省頒辦法，認真辦理，併於每年度訂頒縣屬機關辦理第一級決算須知，通飭如限送，彙核編製第二級決算書，分呈省政府各廳處及主管機關備案，除二十九年度分決算書，以各縣屬機關應變之後，未能如限呈核，現正分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飭趕辦，以冀案結外，其餘各年度，均已奉准核備在案。

二、編造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總分決算書，其數額列表如下：

年 度 別	歲入		歲出		與預算數比較	備 考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二十六年度	歲入	一三三、四六二·六三	歲出	一三二、八五五·四	增	一、三三三·三七
二十七年	歲入	一〇一、七六六·二六	歲出	六七、七三六·四二	增	二九、七四九·六三
二十八年	歲入	一五〇、三一一·四五	歲出	一六三、七五五·七九	減	一三、三四四·二四
二十九年	歲入	三〇八、四六六·六六	歲出	二八八、〇三三·五七	增	九、〇九六·六六
(三) 執行預算						
本縣各種經費之支出，大都根據核定預算執行，如因事實需要，原預算不敷支配時，均經依法辦理追加，如再有其他臨時支出，經備具法案手續，呈准動支。						
(四) 公佈預算決算						
財政公開為推動各種事業之要素，本縣各年度預算，決算，除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案外，並送交浦江民報登載公布，俾使民衆明瞭縣財政收支實況。						
(五) 審核收支計算書類						
本縣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均經督促按期造送，事先予以初核，然後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並經訂頒縣屬機關辦理計算書類須知，俾資遵循有自，而免往返駁覆，實施以來，核轉各機關附送收支計算書類，大部已奉審計機關令知核銷。						

內追加生活補助費一四、〇四七·一九元

(六) 編製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  
奉令編造二十八年度抗日自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分呈省會計處及四區專員公署備查其數目列表如

浦江縣二十八年度抗衛經費實收實支數目表

科	目	實收數	實支數	備	考
收	一、捐輸收入	三六,四九,七〇			
	1. 殷富捐	三九,九九,七六			
	二、省款補助收入	三九,九九,七六			
	1. 省撥抗衛經費	六,四八〇,〇〇			
	三、雜項收入	二九,六三			
	1. 基金存息	三九,六三			
	一、政訓費		三三,三八四,一五		
	1. 動員委員會經費		二,七〇,四三		
	2. 政工隊經費		三,三九一,〇〇		
	3. 平湖區分會經費		五,〇七五,三七		
4. 教育文化事業費		八〇〇,七六			
5. 刊物出版費		六六四,八〇			
			一,四〇三,〇〇		

奉令續征至本年七月底止，  
上數係截至七月五號止登明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6. 藝術宣傳費

九七.〇〇

7. 婦女識字班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自衛費

一九八七.五〇

1. 國民抗敵自衛團隊司令部暨獨立中隊經費

一三,〇七五.六一

2. 自衛團隊各種任務隊經費

八,三九三.九四

3. 全縣自衛團隊集中訓練經費

二,〇二〇.一五

4. 婦女訓練費

五三.八三

5. 撥補常備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6. 獨立中隊服裝費

一,八〇二.四二

三、建設費

五〇.〇〇

1. 撥補監獄署建築防空壕經費

五〇.〇〇

四、財務費

七八九.一三

1. 催征殷富捐公費

七六六.五三

2. 印製收據表簿冊費

二二.〇〇

五、雜項支出

九九一.四三

1. 抗戰陣亡將士紀念塔經費

一四〇.〇〇

2. 戰時合作人員講習會經費

一四三.〇〇

3. 平湖區分會開辦費

三〇.〇〇

4. 抗衛會勤工服裝費

一一.一〇

5. 征兵協會經費

四二.〇〇

6. 款送新兵入營費

7. 敵貨檢查隊經費

六、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本年度收支結存數

合

第二節 會計

(一) 辦理長官會計交代

本縣徐前縣長奉令調任，所有自二十六年七月會計室成立日起，至卸任日止，應辦新案交代，均經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之規定，編製各項會計交代表冊，依限送交現任接收。

(二) 辦理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會計主任鍾大雄，奉令調任金華，遺缺派董大年接充，在未到差以前，所有主任職務，派會計員蔡頌檢兼代，經將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到任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卸任日止，所有任內經辦事項，遵照本省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須知，編製應辦交代報表，並將印章、文卷、簿籍、憑證、單據，造具移交目錄表，送交蔡任接收，後奉省令更調陳伯陶為本縣會計主任，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到任，蔡兼代主任經將代理期內，遵照前項交代須知，編製移交目錄表，及各項會計報表，連同鍾任交代表冊，一併移交陳任接收並經結清會報在案。卅年八月廿日，陳主任呈請辭職，奉省政府會計處通知電話准辭，所遺職務並派一等佐理員吳桐慶代理，所有陳任應辦交代業經依照本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項大致辦理就緒，日內即可正式交接，簽查結報。

(三) 辦理稅務分處會計交代

前稅務分處會計事務，奉令由本府會計室兼辦，二十九年一月縣稅務局成立，該分處奉令裁併，其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五五二.六一	一、四三.三	三六、四九.七〇
一、九六.一〇	一、〇六五.五五	三六、四九.七〇
計		三六、四九.七〇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四六

計部份分別征課、經費、兩類，辦理移交，與其他部份，併送稅務局接收。

#### (四) 監盤縣屬機關長官交代

一、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本縣黃宅區署區長儘天責，因病辭職，遺缺由區指導員張元湘接充，飭即遵照本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造具冊冊，妥為交接，當派會計室會計員，前往監交，雙方照冊交接清楚，監查無訛，會銜冊報，並由後任填給清結證明書，以明責任，二月一日，新委區署區長施仁政，到職服務，派會計員前往監交，雙方盤查清楚，會銜冊報，准予備案。

二、平湖區長章仁邦，另有他就，遺缺調黃宅區署區長施仁政接充，派會計室會計員前往監盤，並會銜冊報備案。

三、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衛生院長任超民，另有他就，遺缺奉 浙江省民政廳委派楊毅接充，經由前任造具移交清冊，交由新任照冊點收，並由縣派員監交會銜冊報備案。後該院醫師章采春，以奉本府訓令，為院長楊毅因病於十一月十一日逝世，遺缺暫委該員代理。楊堯震奉省衛生處派為本縣衛生院長，遂於三十年一月二日到院，接收二任移交，二月二十三日楊堯震又有他就，遺缺奉 浙江省政府衛生處派章潮周代理，經由前任造具員役、文卷、藥品、器械、裝具，及經費收支總表，由新任照冊逐項點收，並由縣派員監交，會銜冊報備案。

四、本縣警察局長施繼名，因案撤職，遺缺奉 浙江省民政廳令派閻思義接充，經由前任造具員警伙役名冊、械彈、服裝、器具、財物、經濟，及會計報表，送請現任接收，現正從事盤查，不日即可會銜結報。

五、本縣農林場場長董書丹，因病准辭，職務派張序渭代理，經將經營事項列冊移交，並派會計室佐理員監交無誤，所有場長一職，於八月下旬，令派楊偉文接充，復經代理場長將任內經辦事項，列冊移交

楊場長接收，會銜呈報在案。

(五) 縣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一、本縣派駐衛生院二等佐理員王傳乾，因病身故，遺缺奉 浙江省會計處令調本府會計室雇員王致遠補充，派駐服務，應辦交代，由王故會計員家屬，委託派駐警察局二等佐理員袁良津依照辦理交代應注意事項造具移交目錄，送交現任王致遠接收。

二、本縣派駐警察局二等佐理員施繼章，因案去職後，遺缺奉 會計處調派俞朱貴補充，三月上旬以人事調整，將俞朱貴調縣府會計室服務，遺缺奉令改派袁良津補充，所有應辦交代，大致已經就緒，不日即可結報。

(六) 採用單位會計聯合記載

本省各縣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份起實行新會計制度，除縣總會計外，其單位機關應依照 浙江省各級機關普通公務統一會計制度辦理。縣屬機關會計事務較簡，其經費無專人辦理會計者，儘量採用分會計化，納入本府經費會計，為單位會計之聯合記載，其內容所屬各項經費列表如下。

浦江縣政府單位會計聯合記載各項經費會計明細表

費 類	機 關	或	費 別	備 考	費 類	機 關	或	費 別	備 考
行政	縣動員會	經費	公安	費	防空監視哨	經費			
行政	政工指導室	經費	保安	費	保甲偵探情報組	經費			
行政	保甲督導員	經費	軍事	費	聯絡員	經費			
行政	各鄉鎮公所	經費	財務	費	金庫	經費			
行政	各保辦公處	經費	教育	費	文化	經費			
行政	各項臨時	費			八婆女中	撥補	經費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建設費	農林經費	苗圃部分	初級補助費
水利經費	公共工程費	短期小學經費	級教特別費
合作事業費	度量衡檢定費	戰時民校經費	播善教育費
工業技術改進費	民眾團體幹訓費	教育文化費	縣立公園經費
植樹節經費	防護團經費	社教補助費	社教特別費
遮齡壯丁調查抽杆經費	空室清野演習費	各項臨時費	常備隊經費
各項請准臨時費	國民兵團經費	義勇自衛隊經費	軍民合作站經費
後備隊經費	鄉鎮隊經費	國防工程修理保管費	縣款部份
兵役訓練經費	少長婦團體訓練費	其他	優待基金
軍訓費		其	經費部份

(七) 實行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但仍應為各單位聯合記載，現金日

記簿係屬多欄式，予以分別專欄，分簿記載，但依法似應以總預算之每一單位分估一欄，單位太多，人手既有不敷，復未釐以簡陋繁，為經再三考慮，使無影響會計報告，擬定專欄設置經臨部份，以資便捷。茲將格式報告如後。

(現金日記簿第一本)

第 頁 式(帳一1) 第 頁 方

中華民國

現金 關 納

列傳	票	會計科目	種類	總分	原簿	人		政		文		經		建	
						經	支	支	出	出	出	出	出		
數月	日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名 (體) 簿 年 度

第 方 頁

列傳	票	會計科目	種類	總分	原簿	人		政		文		經		建	
						經	支	支	出	出	出	出	出		
數月	日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四九



單位會計之一致規定外，其餘收支備單者皆實行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前經指定實行機關，抄發是項制度，並擬編「浦江縣實行簡易單位會計制度簿記實例」一種，俾作參考，又經分期召開城區及鄉區講習會，專重會計實務，以資練習。至應用直式帳表，招商刊刻印版，所需刊刻費一百六十元，經提交縣政會議決，在縣總預備金項下動支，至印刷裝訂工程，亦經招商承攬，四張（1.現金日記簿 2.總分類帳 3.歲出預算明細帳 4.財產登記簿每本一百複頁）四表，（1.現金預納表 2.實力負擔平衡表 3.經費累計表 4.財產增加表每本一百張）八種總價（每套）僅七元二角三分，業經於三十年八月底配發各縣屬機關領用，並飭依照前令，將帳表稿底，贈送送核，預計至十月間，當可全部按期產生會計報書矣。

（九）訂頒縣屬各機關記帳辦法及實例

民國二十八年間，本縣各機關關於記帳方法，均未按照本省各級普通公務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經訂頒縣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及分會計記帳辦法及實例，通飭切實遵行。

（十）修改縣屬機關現金簿格式

本縣各機關主要會計帳簿，自二十八年起已由本府配發應用，及至廿九年，因物價高漲，且不易採辦，為節省物力起見，依照會計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除已經用盡者（可用英文練習簿自製備用）外，准將二十八年度存帳簿續記帳，但須另製帳前卷開端，聲明界限，而免混淆，又查二十八年度各機關頒發「甲式」現金簿，係屬收支嚴整之會計機關適用，為力求經濟，避免消耗計，經將原有「甲式」改為「乙式」，（原係乙式者照舊）附發改正格式後之現金簿，及根據前頒增訂記帳辦法之記帳實例，現金簿結帳實例，通飭遵辦，以資節約。

（十一）派駐縣屬機關會計人員

前奉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之第五〇六號訓令，以奉令縣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應依照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第五條第八條各規定辦理，所有縣屬機關每月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應設置

會計人員專責辦理，除已先將警察局，衛生院，戰中及醫師學校分別呈請派駐二等佐理員一員外；所有奉令兼辦之會計事務，如勸業委員會，則由本室專冊記載，糧食管理處，因業務浩繁，亦經派駐一等佐理員一人辦理，後以改組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專業停頓，該佐理員予以另派職務，現以田賦改征實物，經收事務劃歸該會，故又有恢復專責辦理之必要。本縣出任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經費預算，原列有會計員額二人，祇以人手不敷分配，其應辦會計事務，暫由本府會計室代為專冊記載，嗣後遴選人才，呈請派駐職務，以專責成，至其他縣屬機關經費在五百元以下者原有經辦會計人員技術常識未合要求時，擬酌量為短期之講習，授以會計上必具之常識，及記帳定表等手續，以資補救。

(十二) 召開會計人員座談會及學術上之進修

案查前奉 省會計處轉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飭各地主辦會計人員組織座談會，藉以溝通聲氣，砥礪學術，增進工作效能，遂經聯合有關機關，及學識俱優人員，集合研討，集思廣益，力圖精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將歷次座談會會議記錄，分呈核備，至會計人員對於學術上之進修，前奉省會計處總字第一〇〇六號訓令，訂頒會計人員應讀會計書籍一覽表，當經遵照，並令飭遵照在案，惟人事配備不齊，工作繁劇，偏重會計實務，難免疏略進修擬予設法改進。

(十三) 指導監督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

查本縣各機關會計人員，以自本年度實施單位會計之一致規定，最簡易單位會計制度，推行伊始，不無生疏而致積壓，經令派會計主任分赴視導，察核視導報告書及附表，已將應行改進各點，嚴令遵辦，並定自九月二十八日起，各級機關會計人員於每日下午在所在機關處理當日收支賬項，上午着調來府實習，期間暫定七星期，實習期內，悉照本府人事管理章程辦理，除主辦會計人員交辦事項應秉承辦理外，所在機關應辦未竣事宜，統限於實習期內，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督飭，補辦完成，並考核其實習成績，報

請會計處分別獎懲，以明賞罰。

(十四) 督促地方公款解繳縣庫

本縣地方公款，數目不多，總計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見附表)款係前任縣長存放於各商號或銀行，以奉令督促繳存金庫，現正設法收回中，附地方公款數目調查表如下：

款項名稱 數 額 備 考

中學基金 九一七元、〇二 收回庚金典三〇〇元黃永福號二二三、五六元樓永盛中學基金二〇〇元

小學基金 三三四、四二

小學預備金 四一七、四〇

鹽倉存款 二〇〇、〇〇

實業存款 五五、〇〇

教育基金 三二三、五六

治蟲費 二九一、六六

道倉存款 八〇〇、〇〇

須 計 三、三三九、一二

(十五) 領發各項卹金恩賜及合作貸款

代領轉發傷、亡、官、兵、員、警、一次卹金，年撫遺孀，終身養老等各項卹金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七角，抗衛總隊饒江兩岸之役故兵恩賜六百十五元正。代收轉發各合作社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計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正。

(十六) 編製征解總表

編製二十七八年度代收國省款征解總表，呈送廳處查核。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十七) 經製收支報告

編製二十七年二十八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款收支總報告，資方負擔平衡表，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查。(計二十七年度歲入盈收三萬九千餘元，歲出節餘二千餘元，收支相抵盈餘三萬二千餘元。計二十八年度歲入短收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〇七分，歲出節餘二千另七十元七角三分，收支相抵盈餘一萬三千七百另四元三角四分，計二十九年度歲入盈收九千二百〇九元六角六分，歲出節餘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三分，收支相抵盈餘二萬〇三百八十九元〇九分)，茲將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度收支數額報告如下：

1. 浦江縣二十七年度縣地方款收支報告

科	目	決	算	數	核定	預算	數	比	增	減	較	備考
田賦附加收入		三二九九四·五一		一九九六九·〇〇		一三〇二五·五一						
各項捐稅收入		三六七四六·七五		一九〇八一·〇〇		一七七二八·七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二九三四·五一		二二三七·六一		五九六·九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〇二·五〇		一一三一·〇〇		一三七一·五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三九〇·九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三七〇·九〇						
各項補助收入		八九八一·〇〇		八九八四·〇〇								
雜項收入		一五〇六六·〇〇		一八五七四·〇〇								
歲入淨額		一〇一七一六·二六		七二一三三·六三		二九五八二·六三						
歲出類												
核定預算數												
此												
增												
減												
較												
備												
考												

黨 務 費 二六三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五六

資力負擔平衡表

資力類

負擔類

墊付抗日自衛經費	三九四一、六一	未結交代款	一四六五六、〇四
暫付	二六三三、五六	管款	二九〇八五、五〇
墊付	八三八、二九	代收款	一二一七、九〇
特別備用金	五〇〇、〇〇	暫收款	三七五、九〇
移撥(新年度)用款	二二二〇、二四	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三一四七二、五五
普通總基金存款	二二三二、四〇		
特種基金存款	二七三六一、七九		
合計	七六、八〇七、八九	合計	七六、八〇七、八九

2. 浦江縣二十八年縣地方款收支報告

歲入類

科	目	決算數	核定預算數	此增	減	備
---	---	-----	-------	----	---	---

田賦附加收入	三九〇八五、六一	三九五三九、〇〇			八五三、三九	
各項捐稅收入	五〇七三、七〇	四三三六、七〇		八三七〇、七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六六〇三、七五	七四三三、〇〇		八五〇、二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七四三三、二四	四四四三、〇〇		二九九〇、二四		

科目	決算數	核定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地方事業收入	六八〇六・三九	七三三三・三五		四一六・八六
各項補助收入	二八四八〇・六五	二九八八〇・〇〇		一四九一・三五
雜項收入	一一〇八三・二二	三四五九二・二七		二三五〇九・一五
歲入淨額	一五〇三三・四五	一六五九六・五三		一五七五・〇七
歲出額				
黨務費	五八六・〇〇	五八六・〇〇		
行政費	二八六九・八九	二八四九・八八	二〇〇・〇〇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三〇〇元充縣府辦公費
自治費	一六四九・二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	呈准動支總算備費一八八元
公安費	一七三六・六六	一五八四六・〇〇	一九九三・六六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二七・三五元送發訓金盈收部份提二・二三元
保衛費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五二・〇〇	二二一・七五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二四・二五元益支二七・六〇元存本府單位會計
財務費	一八四六・四八	一九一六・九〇	七〇〇・四二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三六元
軍訓費	二四六七・〇三	二四七〇・〇〇	九七・九七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三四・〇六元
教育文化費	二三八七・五四	二四〇〇・二五	一一四・七二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七九・五〇元
建設費	一八六・〇六	一七六・四九	七・五七	
教誨費	三三九・八九	三二〇・〇〇	二九・八九	
衛生費	五五六・三三	五九四・〇〇	三七・四八	呈准動支總預備費二七・六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五八

債務費	二六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雜項支出	六〇八・三三	五〇六・〇〇	二・三三
總預備費		三三三・〇〇	已併列相當科目
歲出總額	一六四五・三六四		
減：各機關經費剩餘	一〇〇三・六一		
歲出淨額	一六三三・七五	一六三三・七五	二〇七〇・七三

資力負擔平衡表

資力		負擔	
類	類	類	類
暫付	款	管	款
墊付	款	收	款
特別	費	結	款
普通	金	暫	收
特種	存	以前	支
年度	款	年度	餘
合	計	合	計
	二五六九、八三		三三三八九、二
	九八三、二九		一一七二、三四
	一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七七、九五
	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
	四一一、五三		一七、七六八、二二
	三一四四二、五六		
	二四八一四、四一		
	六五、四二七、六二		六五、四二七、五二

3. 浦江縣二十九年地方款收支報告

歲入類

科	目實	收數	核定預算數	比		考
				增	減	
田賦附加收入		二八·五五九·五元	二七·六四〇·〇〇	九八五·三元		
各項捐稅收入		七六·六九四·七五	八〇·七五〇·〇〇	二〇三四·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〇八九·〇一	二〇·四六〇·〇〇	三三二六·九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〇五〇·〇五	六·七四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六六七·三八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〇四二·七三		
各項補助收入		九七·七二二·四三	九八·七五八·〇〇	一〇三五·五七		
雜項收入		四七·六四〇·七五	三四·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一二·七五		
歲入淨額		三〇八·四四〇·六六	二九九·二五三·〇〇	九三四九·六六		
歲出						
科	目實	支數	核定預算數	比	考	
黨務費		八四〇·三五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五·三五		
行政費		七五三三〇·七〇	六六·四六〇·〇〇	七·八〇八·七〇		
自治費		二一·五五五·一六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四		呈准勸支總預備以三五三元
公安費		三四·九九八·二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九		呈准勸支總預備以四一三·〇五元
財務費		五·四四四·一八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三		呈准勸支總預備以八〇·九七元
教育文化費		六五·二六八·三〇	五三·二五三·〇〇	一三·一一五·三〇		呈准勸支總預備以四六·九三元

內追加九至十二月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一四·〇四七·一九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六〇

建設費	一一、八三三、九二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八	呈准勸支總預備費三〇〇元
衛生費	七四一、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	
救卹費	七五八三、三五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三、六三八、六五	
軍訓費	五、〇〇一、五三	五七、七八六、〇〇	六、七八四、四八	
債務費	二五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七三、〇〇	
雜項支出	二六二、四九	二八五、〇〇	一六、五一	呈支勸總預備費一八、〇〇元
總預備費		七六四、〇〇		已併列相當科目
歲出總額	三九三、〇四七、四九			
減：各機關經費	四七四、九三			
歲出淨額	三六八、〇七三、五七	二九、三三三、〇〇	一一、一七九、四三	

資力負擔平衡表

暫付	款	四九三二、九七	暫收	款	三二九、四九
墊付	款	六五六、八三	未結交代	款	一三、〇七七、九五
收入總存	款	六八、七四	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續	二六、三八六、三二
年度交替墊付	款	三四、一三五、二二			
合計		三九、七九三、七六	合計		三九、七九三、七六

4. 浦江縣三十年度一至八月份縣地方款收支概況

歲入類（三十年八月份止）

科 目	收 入 數	核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稅 課 收 入	80,310.01	80,000.00		310.01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599.50	1500.00	910.50	
規 費 收 入	13,863.37	36,000.00	33,111.63	
物 品 售 價 收 入		10,000.00	10,000.00	
租 金 使 用 費 及 特 許 費 收 入	210.00	80,000.00	59,790.00	
租 息 及 利 潤 收 入	56.68	2,500.00	2,443.32	
補 助 收 入	35,155.96	12,769.00	77,633.04	
其 他 收 入	10,033.43	15,000.00	4,976.57	
預 算 外 收 入	344.24		344.24	
歲 入 合 計	292,611.31	252,669.00		
歲 出 類 (三十一年八月份止)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500.00	11,500.00	4,900.00	
行 政 支 出	83,155.47	160,000.00	76,844.53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352,900.10	330,500.00	84,399.90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三、六七、四七元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六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三三〇.一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六.八一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四九,〇〇〇元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〇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一〇〇元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七,〇四八.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二五,八五三.〇〇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三,五五五.五二元
保安支出	七,七二〇.五三	一五五,八九〇.〇〇	六,六六九.〇〇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二〇〇元
財務支出	三,一三一.三四	二,五五五.〇〇	九,三九三.六六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呈請動支總預備金	二九〇.〇五元
其他支出	五,七四三.二九	二,六二〇.〇〇	六,八七六.七一	已併列相當科目	
總預備費		六五,五五五.〇〇			
歲出合計	二三三,〇六三.九〇	六五,六六九.〇〇	三九二,六八五.二〇		
資力負擔類(三十年八月份止)					
資本力	類金	額	負擔	類金	額
收入	總存款	三五八五、一九	未結	交代	款
暫付	款	四五九五、四七	暫收	款	七一、八七七、六〇
墊付	款	二〇八三、二二	各機關經費剩餘繳送款	款	二、三九四、五三
合計		一〇、二六三、八八	以前年度收支餘額	計	一一三、七三六、四〇

說明

資力負擔類各科目截至八月份止以尚未結轉故難平衡至資力負擔平衡表必須將收支科目列入合併說明

# 第九章 其他

## 第一節 縣政機構之調整

本縣等級，原係列爲二等，二十八年度改爲二等乙級，二十九年指定本縣實施新縣制，縣之等級省方按照面積、人口、交通、經濟文化等狀況分爲六等，重行厘定本縣爲四等，因推行新縣制，各種事業較前繁增，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將原有組織，加以充實，縣政府內部分設民、財、教、建、兵五科秘書，政工、會計、軍法四室，人員亦略增加，附屬機關分別充實設置，同時依照省令將縣長職權分別調整裁併，以期集中事權，運用靈活，卅年度復增設合作指導室，成爲五科五室，茲將本縣歷年等級行政經費人員編制變遷圖表如左：

浦江縣歷年等級行政經費人員編制變遷表

年 八 廿	年 七 廿	度 年 更 變	級 等	每月行	政經費
二 三 六 五 元	一 八 八 五 元		二 等	縣 祕 書 長 任 員 主 任 員 學 士 佐 員 計 理 員 記 導 務 員 記 工	長 書 書 長 任 員 主 任 員 學 士 佐 員 計 理 員 記 導 務 員 記 工
一 一	一 一		二 等	會 計 法 軍 法 政 工 督 技 會 軍 指 事 書 勤	會 計 法 軍 法 政 工 督 技 會 軍 指 事 書 勤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等	備	備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等	致	致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等		
一 四 八 九 十	一 二 六 八 十		二 等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機關之不足。本縣於二十九年三月及三十年三月各召開一次（出席人員除各科室科長主任外，其餘係地方士紳及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合作社長。）經四區專署李專員范科長等出席指導，收效甚宏。

(五) 工作檢討會議

本縣經過三次應變，每次應變後，對於應變工作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查過去得失，關於軍民合作，情報，警備等工作均有逐項之改進。

第三節 建築房屋

本府及所屬警察局房屋均屬逐漸舊腐，傾塌狹隘，鄙陋不堪，歷任雖有修葺，惟多因陋就簡，且地方法院借用大半，以致辦公分散數處，職員住宿，租居民房，又集會禮堂太小，諸感不便，自二十九年度奉令實施新縣制，各項事業，厘定新規，人員增加，縣府房屋，自應加以改造，妥籌配置，以期內部刷新，使儀表莊嚴整潔，則機關藝術化，俾使人民楷範翕服，茲將改造計劃及經過略述如左。

(一) 承商法院遷移

本府西首房屋，自地方法院成立即被借用，此次與法院當局商洽，以原有平民教養所房屋由本府加工修理作為法院院址，費時一月，始克全部遷讓，即有院址修葺經費由本府負擔。

(二) 改建計劃及經費

法院遷出以後，全部改造工程，始克依照計劃進行，並以儘量利用舊木料為原則，所需磚石，利用城磚，以軍警隊士服務拆運以省經費。茲將其經過列表說明于下：

浦江縣政府建築房屋計劃說明表

工程名稱	工程說明	起訖時期	需用經費	經費來源	備攷
修建大禮堂	將原有推收所、收發室拆除，並與前後連成一氣改造西式。	二十九年四月至十年	八一六、五〇元	二十七年以前年度地方溢收稅款等經費積餘項下動支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六六

製備大禮堂桌椅

桌椅二百只可容納五百人之坐位

同 一二八一、六〇元

在二十九年辦公費項下動支

修建警察局

警察局及防護團財委會號房一律改建西式

同 七〇四、九〇元

二十七年前年度地方溢收稅款等經費積餘項下動支

改建總辦公廳

將以前法院之刑民庭三間拆通加鋪地板改用新窗以通光線

同 一六四、五〇元

同

修建平民教養所

原有平民教養所加以刷新添換樓板供法院移用

同 五七五、〇〇元

同

新隔平民教養所

將平民教養所移入本府左廂加以構造舖設地板

同 一八、二〇元

同

修建招待所

原有東園屋一間加以擴大改成三間以供來賓住宿

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二五一、〇〇元  
三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二二二、七〇元

二十七年前年度地方溢收稅款等經費積餘項下動支  
在三十三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製備招待所傢俱

製備床寫字檯書桌椅子茶幾膳桌等

三十年三月至四月 三八六、八〇元

在三十三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改建收發室會客室遞步哨室

將原有房屋二間擴充為三間並改造西式

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五九、六五元

二十九年前辦公費項下動支

改建縣長室會議室機要室

將各科室遷入總辦公廳後其原有房屋加以改建一律用西式窗門以莊觀瞻

同 二九三、三六元

二十九年前辦公費項下動支

利用舊料多故經費不

拆裝工程 將軍法室擴充為三間構  
成圖書室一間娛樂室一  
間科長寢室十間總寢室  
三間 同 八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前年度地方  
溢收稅款等經費積餘項  
下動支 居多 利用舊料

粉刷工程 內外牆壁均以粉刷一新 同 六〇、〇〇元

修路工程 內部人行道一律修整 三十年三  
月至四月 二二二、八四元  
在三十年度總預備費項  
下動支 同

第四節 人事

吾人每談政治改革之道，無不以「行新政、用新人」為要着，故本府亦依此方針，注重訓練，以求產生新人才，已於精神建設中言之綦詳，並實施人事管理「俾能在職者，人盡其才」。現本縣委任職人員已參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者二十餘人，鄉鎮幹部參加縣訓練所訓練者二百餘人，今後人事制度，當能漸上軌道爰將本府三年來人員之動態與現職人員之學識等項列表統計如下：

(一) 三年來之人員動態表

年 度	年 份												動 態	任 免 調 辭	未 到 差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十 九 年	32	2	2	1									1	1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十 六 年																
十 五 年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九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四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學專科或大學畢業 歷人六人

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業  
中學教育同等程度

卅九人  
廿二人

(三) 浦江縣政府職員總名冊

浦江縣政府職員名冊

縣長室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通訊處備考

縣長 金平歐 男 三十九 浙江天台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曾任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總幹事 武義縣縣長 浦江縣政府

秘書室

秘書 王持乾 男 三十三 浙江諸暨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曾任武義縣政府及浦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浦江縣政府

助理秘書 楊志高 男 三十五 浙江天台 浙江英文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松陽縣黨部秘書 浦江縣政府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業畢

科員 金超 男 四十一 天台 天台縣立舊制中學畢業 曾任天台縣黨部委員 東陽縣政府科員 同 右

科員 陳培仁 男 四十四 浙江新昌 曾任新昌縣政府土地陳報指導員 武義縣政府事務員 同

同 金良建 同 三十一 浙江天台 天台新制中學畢業 曾任武義地政處會計員 浦江縣政府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事務員徐機同四浙江自治高小畢業  
曾任國立武漢大學繪圖員武義縣政府事務員同

同朱錦棠同四浙江浦江地方自治研究所  
曾任浦江縣政府民政建設各料科員  
浦江縣古佛堂

事務員王傑三同三浙江淳安  
曾任淳安縣黨部候補執委蘭谿縣黨部秘書同

事務員陳祿中同一新昌  
曾任抗嘉師管區補充三團三營十二連文書同

同張懷仁同五浙江浦陽學堂畢業  
曾任浦江縣政府管卷嶧縣紹興景寧玉環等縣科員同

書記江瑞庭同三浙江  
曾任浙江民政廳土地陳報助理員等職同

同陳如劍同五浙江  
曾任少中尉副團官中尉書記同

同黃祖基同二浙江湖山高小畢業  
曾任奉化縣政府書記奉化地方法院書記同

同甘汝榮同八浙江  
曾任本縣小學教師七年任本縣民教館指導員暨鄉公所事務員等職同

同郭維幸同四浙江  
曾任紹興承天中學事務員同

同金鼎同九同天台縣立中學畢業  
曾任第三戰區浦江縣遞步哨總哨長同

同 陸文貴 同 九 上海 大公職業學校肄業

書記 徐培亞 男 八 浙江天台 天台中學肄業

同 宣昌亭 二 江蘇 句容縣立中學畢業

民 政 科

科長 王申懷 男 三 浙江武義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科員 徐超凡 同 七 浙江浦江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科員 駱泉漫 同 九 浙江義烏 義烏縣立中學畢業

科員 陳善 同 二 浙江浦江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

同 張若煌 同 三 浙江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

同 章乃謙 同 三 浙江諸暨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

同 張熙吉 同 浦江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

同 傅善鴻 同 九 浙江浦江 浙江省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

事務員 李宗民 同 二 浙江武義 兩浙鹽務中學肄業

同

曾任天台第三區保衛團事務員 警察局長 浦江縣政府服務員 浦江縣政府

曾任蘭谿衛生所實習員及財政科清理員

同

曾任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秘書 浙江省政府科員

浦江縣政府

曾任縣政府科員 公安局科長

同

曾任中上尉副官隊長 黃宅平湖區指導員

同

曾任金華蘭谿浦江等縣巡官局員 科員

同

曾任浦江縣第三區區長 六區專員 公署事務員

同

曾任諸暨土地陳報指導員 杭州市丁衙巷小學校校長 諸暨小學校教員

同

曾任浦江縣自治指導員 奉化縣第一區區長

同

曾任武義縣立東四小學教員 二年半

同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財政科

科長 張蘭圃 男 五 浙江 舊科中學程度相等 曾任浦江武義等縣政府財政科長 浦江縣政府

科員 樓岳陽 同 三 浙江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曾任景寧武義等縣政府科員會計員賦稅處主任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畢業

科員 祝庭輝 同 五 浙江 金華通聯合縣立師範講學畢業 曾任江蘇寧縣財政局科長浙江遂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同

教育科

科長 朱宗倜 同 四 浙江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臨安第四科科長 同

科員 張道嶺 男 六 浙江 省立高中師範科地方行政幹部講習所畢業 曾浦江縣糧管處總務股長浦江縣政府社教指導員 浦江縣政府

督學 黃志簡 同 八 浙江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浦江永康教育局督學課長永康縣政府督學科員 同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畢業

同 徐國鎮 同 五 浙江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師範科畢業 浙江省立台州中學附小省立浙西第二中學教員主任共十年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畢業

教導員 程克進 同 五 浙江 春暉中畢業兵役調查大隊畢業 曾任杭州市立小學教員義烏浦江縣政府科員等職 同

建設科

科長 施金印 男 三 浙江 浙江省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東陽浦江海鹽紹興等縣區長東陽縣政府秘書 浦江縣政府

科員 洪雅甫 同 六 浙江 省立民教學校高師科畢業 曾任諸暨橫山民教館長省立聯合師範推廣教育處主任幹事 同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同 鄭鳳毛 同 四 浙江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 廠庶務主任感化習藝所會計主任 同

軍 法 室

承審員 章育之 男 三 浙江 私立北平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義烏縣主任軍法承書員 浦江 縣政府

軍 法 室 俞佩芬 同 八 浙江 奉中畢業 曾任甯海縣政府第一科科員奉化 縣政府司法處錄事 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吳桐慶 男 九 浙江 省戰訓團會計訓練班畢業 曾任浦江縣政府會計佐理員 同

一等佐理員 金樟錫 男 四 浙江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高級科畢業 曾任嘉興縣政府會計於潛縣政府 一等佐理員 同

二等佐理員 姚志慎 女 九 浙江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曾任天台縣政府會計室雇員 同

同 張均立 男 五 浙江 鄞縣私立三一中學畢業 曾任武義縣政府事務員 同

同 俞朱貴 男 八 浙江 紹興中學初中部畢業 曾任浦江縣政府會計室事務員浦 江縣警察局會計員 同

雇員 羅廉奮 女 八 浙江 嵊縣中學肄業 曾任第二區保安司令部情報組情 報員 同

政 工 室

主任 毛淳民 男 二 浙江 浙江大學肄業 曾任浦江縣政治工作隊隊長 浦江縣政府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畢業

指導員 陳智範 同 一 浙江 浙江省戰訓團縣政班結業 曾任浦江縣政府事務員 同

指導員 徐承法 男 一 浙江 省立金華中學畢業 曾任浦江縣勸業委員會幹事 同

服務員 楊育麟 男 一 浙江 上海市地方自治學校 曾任浙江民政廳第一區土地陳報 同

新 聞 檢 查 員 朱輝照 男 〇 浙江 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曾任定海縣黨務指導員象山縣禁 同

郵 電 檢 查 員 徐樟甯 男 九 浙江 武義 中學畢業 曾任上尉幹事 同

書 記 梁澤忠 男 三 二 中學肄業 曾任准尉司書 同 同 前

合 作 室

主任 何國承 同 二 浙江 合作人員訓練班暨浙 曾任瑞安縣政府科員技士樂清玉 同

指導員 諸葛奎 同 一 浙江 義烏 業 曾任浙江省合作工作隊隊員 同

同 趙士模 同 三 浙江 杭州惠爾蘭高中畢業 曾任山西趙城臨普等縣政府秘書 同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同 張玉吾 同 三 浙江 浦江 中學畢業

曾任助理保甲指導員

自生工廠

警察局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歷經

歷通訊處備

考

局長 閻思義 男 二 山西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曾任縣政府科長國抗團中隊長軍法承審員內河水警局政訓組組長等職 浦江縣警察局

督察長 張士進 男 四 金華 全省監獄專科浙江戰時警官講習班結業

曾任各縣督察員課長公安科長上尉副官股長等職 同

科長 孫康樂 男 四 蘭谿 浙江公立法政專科學校畢業

曾任縣政府科員軍法承審員等職 同

科長 陳世祿 男 七 浦江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舊制肄業

曾任縣政府科員公安局員辦事員科員等職 同

特務組長 周師濂 男 三 天台 中華藝術大學中國文學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內河外海兩警局上尉指導員及少校政訓員縣政府科員等職 同

科員 姜懷昭 男 五 餘姚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曾任縣府科員內河水警局事務員特務員抗衛第七支隊副官 同

警察員 徐孔葦 男 六 天台 天台文華小學畢業

曾任各縣警長巡官隊長等職 同

政訓員 吳持文 男 八 東陽 省立七中高中畢業浙江省警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曾任科員副官等職七八年 同

特務組長 駱汝靈 男 三 諸暨 浙江測量講習所畢業  
曾任浙江省民政廳測量隊及杭縣嘉興等縣測量員崇德桐鄉縣合行動委員會宣撫隊附

會計員 袁良津 男 六 天台 天台中學畢業  
曾任各員書記會計員征收員工賬員等職 浦江縣警察局

巡官 趙啓斌 男 六 河北 浙江省警官學校警政所特警班畢業  
曾任陸軍排長警察局長巡官 同

巡官 胡鑾民 男 三 東陽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偵緝人員訓練班畢業  
曾任區署錄事警長等職 同

巡官 朱企球 男 四 杭州 浙江省戰時警官講習班結業  
曾任各縣巡官督察員科員等職 同

事務員 胡漢清 男 六 安淳 浙江省警察訓練所畢業  
曾任船舶總隊部合記員浙江內河水警局事務員 同

書記 黃承業 男 三 於潛 於潛縣立師講所肄業  
會充國抗團文書司警特務長暨初小校長等職 同

平湖區署職員名冊

區長 施仁政 男 七 義烏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曾任上海教育局暨社會局科員上海浦東民衆報社社長浦江黃宅區署 平湖區署

指導員 駱泉漫 男 一 義烏 義烏縣立中學畢業  
曾任平湖縣政府土地陳報處助理員浙江保安處特務員浦江縣黃宅區指導員 同

指導員 倪望格 男 七 浦江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浦江縣立通化完全小學教員杭州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指導員 同

已調升縣府科員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一七八

事務員 樓永海 男 三 義烏 浙江省杭州宗文中學 嘉興慈廣橋小學教員浦江縣黃宅區署事務員

書記 余步雲 男 三 金華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 曾任浦江縣黃宅區署書記

書記 張材榮 男 一 義烏 義烏中學肄業 曾任義烏姜溪小學教員

同 · 同 · 同

## 第三編 縣各項單行法規

### (一) 浦江縣區鄉(鎮)保甲議會通則

一、本縣爲加速傳達政令，聯鎖推進管教養衛各項設施，並以會議方式經常訓練保甲人員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縣政府規定於每月一日召開縣政會議一次，檢討並決定戰時縣政建設之一切重要方案，其出席人員開定如左：

1. 縣長
2. 秘書及各科科長
3. 政工指導室主任
4. 軍法承審員
5. 會計主任
6. 警察局局長
7. 社訓總隊副總隊長

三、各區應於每月三日召開區務會議一次，由縣政府派員指導檢討並傳達縣政會議所決定之各項方案及一切重要政令暨本區各鄉鎮應行協同進行事項，其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三年來之滄桑縣政

1. 區長區指導員巡官或保甲指導員

2. 區內各鄉鎮長及事務員

3. 區內各中心小學校長

4. 區隊政工隊隊員

5. 督學及政工指導員

6. 本區合作社聯合社社長

四、各鄉鎮每月應於區務會議後五日內召開鄉鎮務會議一次，由區務會議指導員於會議時指定與會人員出席指導，說明縣區節節辦案件，並商討因地制宜之實施方法與步驟，及本鄉鎮應興應革事宜暨審議鄉鎮內公款收支及各機關相互關聯事項，其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1.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

2. 本鄉鎮各保保長

3. 鄉鎮公所事務員

4. 負責本鄉之政工隊隊員

5. 鄉鎮隊附

6. 本鄉鎮境內完全小學校長

7. 合作社社長

8. 征兵協會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支會代表各一人

五、各保應於本鄉鎮鄉鎮務會議後十日內召開保甲會議一次，由鄉務會議指導員於會議時指定鄉鎮長事務員或政工隊員等輪流指導檢討並催辦上級交辦工作並籌設保甲章程規定事項；其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1. 保長及副保長
  2. 本保各甲甲長
  3. 保隊附
  4. 本境內小學教職員
  5. 合作分社或互助社社長
  6. 本鄉鎮征兵協會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支會委員（以往在本保者爲限）
- 六、各甲應於本保保甲會議後十日內召開本甲成年男女舉行國民月會一次，由保甲會議指導員於會議時指定出席保甲人員輪流指導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內容並報告時事及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暨上級會議議決案件及政府飭辦事項。
- 七、各保每六個月應召集所屬戶長及出席保甲會議人員舉行保民大會一次，宣達政府重要政令及最高領袖聲 省主席抗戰言論同時實施公民教育商討解決保內重大事件，召集辦法悉照本縣保民大會須知之規定。
- 八、縣區鄉鎮保各級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集當地黨部及農工商團體首腦或其他人員列席。
- 九、區鄉鎮保甲會議以該管區長或保甲指導員鄉鎮保甲長爲主席，其會議日程由上級會議一次決定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 十、關於縣區鄉鎮保甲長會議開會討論表決等事宜，悉照民權初步規定，但遇特殊事故不便表決時，取決於指導員。
- 十一、區鄉鎮保中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呈報上級備核，重要事項並須專案呈請主管機關核辦，指導人員於出席會議後，應即填具指導考核報告表呈送縣府，報告表式另定之。
- 十二、各級會議出席及指導人員均須準時到會，違者由縣長酌予懲罰，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通則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 (二) 浦江縣救濟敵軍流竄被災人民辦法

第一條 浦江縣救濟敵軍流竄被災人民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合於右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救濟

(甲) 敵機轟炸部份

一、敵機轟炸傷亡者

二、房屋財產被敵機轟炸燬損者

(乙) 敵軍擄掠部份

一、敵軍流竄被殺或受傷者

二、房屋財產被焚或財產一部被搶者

三、男女人民被擄因而失蹤者

(丙) 我軍過境所受損失部份

一、協助我軍工作或執行我軍命令因而傷亡者

二、其他損失者

第三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及其他損失者依照左列規定救濟之

一、亡故者依照中央所定標準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二、重傷者依照中央所定標準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三、輕傷者依照中央所定標準給與一次卹金十五元

四、被擄失蹤者發照本條第一款標準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五、協助我軍工作或執行我軍命令而傷亡者除給與一次卹金外並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轉呈核卹

六、被敵機炸燬房屋財產及其他損失給與一次振費分甲乙丙三等

1. 甲等給與振款 元 2. 乙等給與振款 元 3. 丙等給與振款 元

前項第一二三各款振濟費業已分別發給不再發放第六款甲乙丙等第(一)無恆產又無生產能力非救不活者列入甲等(二)無恆產而有生產能力者列入乙等(三)有恆產而無生產能力者列入丙等並視災戶家庭人口數及被災之重輕酌定之

#### 第四條 放振手續規定如左

一、放振時會同縣黨部動員委員會縣振濟會縣臨時振濟協會委員地方公正士紳及就地鄉鎮保甲長分鄉辦理

二、放振人員應隨帶鄉鎮公所查報經縣政府派員復查屬實之敵軍流竄被災人民調查表按照表列順序查明放振

三、受振者領到振款後應在振卹登記表(表式另附)上本人姓名下蓋章或捺指印(左手大拇指)並蓋證明人名章指定鄉鎮保甲長為證明人

第五條 本辦法於放振事宜結束即行廢止

第六條 本辦法由浦江縣政府訂定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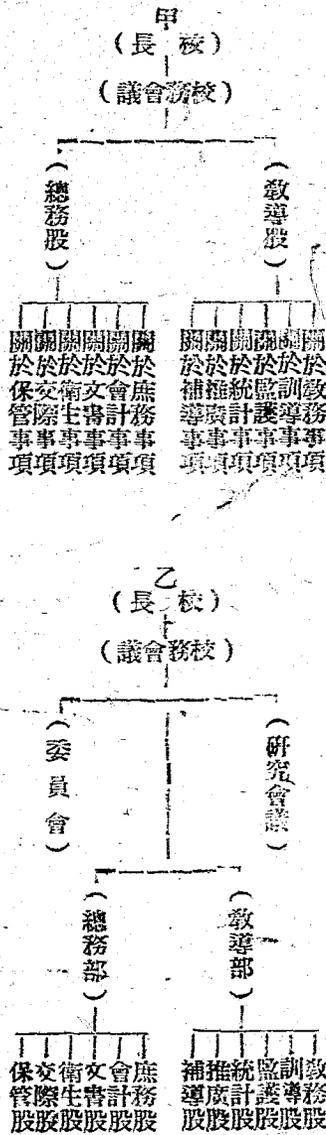
### (三) 浦江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甲、總務方面

- 一、校務計劃：各中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依據校內需要與可能將應辦事業編訂校務實施計劃
- 二、行事曆：各中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本學期應辦事業預定進行月日編訂行事曆
- 三、行政組織：各中心學校應視學級之多寡參照左列表式酌定行政組織系統

- 1. 甲式：適用於二級以上學校
- 2. 乙式：適用於五級以上學校



四、集會：各中心學校校務會議或研究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運動會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五、經費：各中心學校經費應依照縣核定數支用指定自籌經費按期籌足每學期及每學年終了應將支用經費編造決算呈報核銷四級以上之學校並應組織財務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呈報公佈

六、校舍：各中心學校校舍應謀適當支配（民教部以利用原有教室外每一級應有一教室每校應有一辦公室）一運動場一學校園及男女廁所各一）並注意保持整潔（每日掃除一次每月大掃除一次）校園運動場須

### 隨時設法擴充

七、設備：各中心學校應參照省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之規定分期置備外並應酌量增加成人及婦女讀物隨時變更環境佈置對於兒童及民眾心理務須兼籌並顧

八、簿籍表冊：各中心學校應將左列各種簿籍表冊置備齊全並按時記載：會議錄，教學錄收支日記簿，核具圖書登記冊。學籍簿公訓考查簿各科成績考查簿，學生出席記載表，成績報告單，學生各種練習用簿（寫字簿、日記簿、作文簿算術練習簿、社會自然等筆記簿）學校概況

九、約定及呈報事項：各中心學校對於縣約定事項及應行呈報事項應切實施行，並如期呈報

### 乙、教務方面

十、學級編制：各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各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民教部應依其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十一、課程支配：各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民教部應遵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切實施行如有因地因時必須酌量變通時呈縣核准後施行

十二、教材選用：各中心學校各科用書小學部應採用部審定之課本民教部採用部頒之民校課本並隨時編選補充教材對於鄉土教材應盡量選取預定及實施均應切實記載

十三、教學方法：各中心學校對於各科教學應有適宜之教學過程小學部如採用複式教學更須自動工作與直接教學工作過程之配當並注意上課時秩序訓練常規訓練學生身心健康及個性差異等

十四、課業批訂：各中心學校對於學生課業之批訂小學部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之規定民教部亦須有統一方法按時訂立

十五、成績考查：各中心學校對於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小學部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法之規定民教部亦須訂定考査成績辦法每學月舉測驗一次辦理期滿時，並須有一次結業測驗

十六、成績報告：各中心學校對於學生成績小學部於學期終了時應向其家屬報告一次民教部於每期辦理結束時向縣作一次總報告

十七、假期作業：各中心學校應於寒暑假內規定小學部學生自習作業，並於假後考査成績

丙、訓育方面

十八、訓育標準：各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採用公民反省表及教師觀察記載表指導兒童實踐民教部在未有正式標準公布以前應暫行新生活規律及精神總動員綱領爲訓育準則編訂信條按照階級督導實行

十九、中心訓練：各中心學校應注意學生實際需要，每週擇一德目如秩序、整潔、禮貌、守時等項擬訂具體辦法實施中心訓練

二十、自治活動：各中心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應實行分組分隊加以組織互相鼓勵養成自治精神小學部至少應有清潔檢查秩序維持圖書管理及校閱編輯等組織民教部至少應有校友會姊妹會及勞勸服務團等組織  
二十一、體格訓練：各中心學校小學部每日應有十分鐘早操課外運動應排定時間分組進行體格檢查每學期中應有一次民教部成人班應酌量提倡用固有運動如角力負重匍匐及技擊等外應切實注重衛生知識之灌輸並酌量施行坐立行等姿勢檢查與矯正

丁、其他方面

二十二、輔導事項：各中心學校應每月召開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商議各項應與應革事項每三月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與各保國民學校教員共同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酌量舉行講演展覽示範訪問等有關輔導之活動

二十三、推廣事項：各中心學校應根據省頒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之規定切實舉辦並報及開放圖書室



- 五、教員兼任分部主任、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等之任務者，得另月支職薪四元，教員兼任級任者，月得另支級任費二元，但級任教員兼分部主任或總務主任之任務者，不得另支級任費。
- 六、鄉鎮長兼任校長之學校，其教導主任除主管教導事宜外，如負有協助該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改進教員之責者，月得另支職薪六元。（該其他教導主任增加二元）每週担任教學時分規定至少四百分。
- 七、七學級以上之學校得聘任事務員一人，其月薪依標準支給。
- 八、教職員如在原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或努力服務，成績卓著者，經督學查報有案或當地生活程度特別高者，得斟酌實情特別加薪。
- 九、教職員俸級之審定，由縣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以縣長爲主任委員，秘書教育科長，督學爲委員。

### （五）浦江縣各級小學戰時校務進行應注意事項

- 一、各級小學應遵照應領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 二、各級小學應行呈報各項重要表冊仍應照規定如期造報。
- 三、各級小學征收學雜各費，得酌量地方經濟情形，分期收繳。
- 四、各級私立小學校董會，應將經營經常經費，按期撥給學校應用，不得藉詞停發或短少。
- 五、各級小學經常各費之支出，應儘量撙節，減免不必要之開支，縣立各小學並仍須按月造具報銷。
- 六、各級小學對於戰區失學學生，應憑證件儘量收容。
- 七、各級小學爲預防空襲起見，得遷移附近僻靜地方上課。
- 八、各級小學除例假及學歷所規定之假期外，不得輕易請假，如有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必須請人代理，縣立各小
- 九、各級小學教職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輕易請假，如有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必須請人代理，縣立各小

學並須將該教職員請假起訖日期及代理人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十、各級小學應隨時向兒童報告戰事消息及戰區情況，以激發其抗敵救國之情緒。

十一、各級小學教職員，除担任所任職務外，並須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戰時行政。

十二、各級小學教職員應領導學生組織宣傳隊，利用星期假期向附近民眾宣傳抗戰意義，並激發其愛國情緒，以增厚抗敵自衛力量。

十三、各級小學於戰事逼近時，所有印信、文卷、學生學籍簿冊，及易移動之設備，應移藏安全處所；如無法上課時，並得暫行停課，惟必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六) 浦江縣各級學校臨時應變辦法

一、各校之校產契據，財產目錄，收支帳目，重要圖書儀器學生學籍簿冊成績及重要文件等應即彙集整理，必要時移送安全區所保存之。

二、各校非至敵人侵臨縣境時，仍應遵照學曆開學上課；如查有延期開學或任意停課者，定予嚴懲。

三、各校如有學生因受戰局影響，在家觀望尙未來校者，應即向其家屬懇切勸導，督令入學，以免荒廢學業。

四、各校教學課程，得依實際需要，酌加變更，關於體育科方面之跑步，行遠爬山，鬥爭等各項運動，更應特加注意實施。

五、各校每日應切實舉行朝會或晚會，作簡短之精神訓話及戰訊報告。訓話以加強國家觀念，增進民族意識激發抗戰情緒為總目標。

六、各校教職員應力持鎮定，奮發，振作，不得稍存恐懼，或逃避等心理，為學生及民眾表率，更須利用

星期假期及課間，領導學生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切實宣傳本縣目前所推行之各項戰時要政藉增抗戰自衛力量。

七、各校僑課學生安全起見，得遷移校址，或變更上課時間，但須事前呈請縣政府核准。

### (七) 浦江縣各鄉鎮籌集中心學校基金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參酌本縣地方情形擬訂之，各鄉鎮籌集中心學校基金，均須依照辦理。

二、各鄉鎮應籌集中心學校基金數額，參照各鄉鎮之富力，人口密度，及現有中心學校學級狀況，分別規定如左。

鄉鎮名稱	預定中心學校應籌學級數		應籌集基金數額	說明
	小學部	民教部		
浦陽鎮	高六級五	男二女二	四一、五〇〇	一、按照部令規定，鄉鎮中心學校開辦小學初級一學級，須籌基金二五〇〇元，高級一學級，四〇〇〇元，上列各基金數額，係按照此標準推算而得。
沉湖鄉	一	四	一六、五〇〇	
仙南鄉	二	三	一八、〇〇〇	二、各鄉鎮如因實際需要，須增辦班級，應即按照前標準，增籌基金。
仙北鄉	一	二	一一、五〇〇	
白石鄉	二	三	一八、〇〇〇	
白石鄉	二	三	一八、〇〇〇	
畫源鄉	一	二	一一、五〇〇	
鐘潭鄉	一	一	九、〇〇〇	
廣明鄉	一	四	一六、五〇〇	



2. 公共寺廟祀會款產之撥充；
  3. 地方公款公產之撥充；
  4. 各姓宗祠產息之按成撥充；
  5. 公共場所利用出租；
  6. 公共池塘養魚之所得；
  7. 依照居民富力之攤籌；
  8. 各種營業之認捐；
  9. 勸募；
  10. 其他；
- 四、各鄉鎮籌集中心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度起，預定三年內籌定之。
- 五、各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其屬於初級部份者，應就學校所在地不設保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屬於高級部份者，就全鄉鎮範圍內各保籌集之。
- 六、各鄉鎮籌集中心學校基金，應由鄉鎮長會同中心學校校長，按照規定應籌數額，商定來源，進行方法等具體計劃，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之。
- 七、各鄉鎮籌集之中心學校基金，應組織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之（簡章另行訂發）
- 前項委員會組織成立後一週內，須將全體委員名單及履歷表等呈報縣政府備案。
-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運用方式，規定如左：
1. 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收取息金；
  2. 購置田地房屋不動產，收取息金；

3. 購置公債或儲蓄券，收取息金；

4. 儲存國家及省銀行，收取息金；

九、各鄉鎮運用中心學校基金，應由保管委員會就前條規定之各項方式選定一種或數種，提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或保民大會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須取得可靠保證。否則，應由全體保管委員負連帶責任。

十、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或運用，應由保管委員會印製三聯收據，編號呈報縣政府加蓋縣印，方可生效，應用後並須將第三聯呈報縣政府備核。

十一、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或運用，應由保管委員會，於每學期終造具收支清冊，經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後，提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或保民大會審核簽證，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佈週知。

十二、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數額及運用情形，縣督學及教育指導員等，得隨時抽查之，如有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送請法院，從嚴懲處。

十三、本辦法呈報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八) 浦江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浦江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1. 鄉鎮長。2. 中心學校校長。3. 文化股主任。4. 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各保保長。5. 中心學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之來浦江縣政

二九四

校教員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1. 熱心提倡教育者；2. 捐助鉅額學校基金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開會公推三人至五人，以鄉鎮公所之名義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學校基金之保管事項；2. 學校基金之運用事項；3. 學校基金息金之收支事項；4. 學校基金之報告及公告事項；5. 關於學校基金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兩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鄉鎮公所事務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一切費用，由鄉鎮公所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縣政府擬訂，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

(九) 浦江縣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浙江省改進地方教育輔導要項第四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督學或國民教育指導員

2. 區教育指導員（未設者以缺）

3.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4. 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未設暫從缺）

5. 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

6. 保國民學校教職員

第二條 本會議以商討本鄉鎮範圍內國民教育之推行與改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議為集思廣益起見在國民學校未普遍設立以前鄉鎮內各私立小學均應選派代表一人出席與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鄉鎮中心學校為主持機關主持會議前後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本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日期地點及研究中心問題等項均由縣政府先期規定並由主持機關於會期

前三日分函鄉鎮內出席機關準時參加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研討問題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事項

1. 縣督學或指導員講述有關研究中心之各項參考材料

2. 各出席機關學校代表相互報告上屆指定工作實施成果

3. 指定本屆工作於下屆會議時報告之

第七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主任人員擔任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席指定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會議辦公行政等費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每次規定五元出席人員膳食由主持機關代辦所需經費

平均分攤由各出席人員所屬機關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議結果由主持機關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填造一份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本會議規定應行出席人員如有無故不參加者由縣政府查明懲處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

### (十) 浦江縣各級小學兼辦社教暫行辦法

一、各級小學必須兼辦社教事項規定如左：

(一) 辦理戰時民校，每學期初小應舉辦一期一班，高小舉辦一期二班。

(二) 抗敵宣傳，每兩週至少一次。

二、各級小學兼辦戰時民校應行注意之點：

(一) 上課時間，定於星期二、四、六下午半日，上課時，單級小學得將原有班級課業暫行停止，多

級小學得將原有班級合併教學。

(二) 每週星期二、四、六下午教學國語一小時，公民訓練半小時，歌詠半小時。

(三) 學生規定招收保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男女，如有違者，得依照本省戰時民

校強迫入學辦法施行之。

三、各級小學兼辦抗敵宣傳應行注意之點：

(一) 宣傳事項——宣傳戰時重要政令法令，闡明抗戰意義，傳播前方抗戰正確消息，說明國民應盡義務，傳習防空防毒常識，講述 總裁功績及言論，暴露敵人殘酷情形等等。

(二) 宣傳方式——講演、文字、歌詠、戲劇、圖畫等。

四、各級小學校長教師辦理社教，如成績優異，服務勤勞者，由縣政府予以獎勵，獎勵分三項：

(一) 傳令嘉獎；(二) 發給獎狀；(三) 酌給獎金。

五、各級小學校長教師如有敷衍從事，或不遵令辦理民校者，由縣政府予以相當處分，處分分三項：

(一) 申斥，或記過。(二) 扣薪或停薪。(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三) 免職。

上項罰款由縣專摺存儲，作爲辦理社教之用。

### (十一) 浦江縣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 一、本縣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考核及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情形，每學期舉行考核一次。
- 三、考核事項及標準，規定於左：

#### 甲、考核事項

1. 辦理民衆學校；
2. 抗敵宣傳；
3. 通俗演講；
4. 張貼壁報；
5. 民衆衛生指導；
6. 學生家庭訪問；
7. 舉行懇親會；
8. 協助保甲編組；
9.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10. 協助組織合作社；
11. 其他一切社會需要之教育事宜；

#### 乙、考核標準

1.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九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甲等；
2.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七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乙等；
3.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五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丙等；
4. 凡僅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三項以上者，列爲丁等。

#### 四、考核結果，依照下列等級獎懲之：

- 甲、凡成績列爲甲等者，其校長或負責工作人員，酌給獎金；
- 乙、凡成績列爲乙等者，其校長或負責工作人員，給予獎狀；
- 丙、凡成績列爲丙等者，其校長或負責工作人員，傳令嘉勉；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丁、凡成績列爲丁等，其校長或負責工作人員，予以申斥或記過；  
戊、敷衍從事或未舉辦者，校長或負責人員，予以免職處分。

五、考核成績之記分採用方法，規定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

六、本辦法由縣政府訂定，並呈報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十二) 浦江縣社教機關實施戰時民衆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應具克苦耐勞之精神，犧牲之決心，深入民間，切實組訓民衆，以爲全民長期抗戰之基礎。

二、各社教機關應努力於下列事項之實施：

1. 利用民衆集會及市集，作抗戰救國及防空防毒救護等知識之宣傳。

2. 加強原有社會青年團及民校校友會之組織，並隨時施以訓練。

3. 組織並訓練施教區內之青年兒童婦女。

4. 運用民校學生，民校校工，及社會青年團團員，策劃配置偵查漢奸情報網。

5. 注意當地生產事業之提倡與改進。

6. 協助政府推行戰時各項要政。

三、民衆學校教學，應儘量採用鄉土教材，並須注意於民族意識之喚起，抗戰情緒之激發，養成其自覺自動之新精神。

四、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對於工作之實施，應有嚴密之計劃，其有秘密之必要者，並須嚴守秘密。

五、各社教機關與當地政治工作隊，鄉鎮公所，及地方領袖人物，應取得切實之聯絡，以爲進行各項工作之資助。

## (十三) 浦江縣分區督導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

### 校實施辦法

- 一、本縣爲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辦理戰時民校切實有效起見，擬實施分區（照學區）按鄉督導制。
- 二、指定督導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校爲本縣各區中心小學教職員暑期服務中心工作分配。
  1. 中心小學校長担任該區內上述民校督導等辦事宜，稱爲區民教督導員。
  2. 中心小學教師，分任區內各鄉上述民校督導等辦事宜，稱爲鄉民教督導員。
- 三、回鄉服務各生，由縣按照區別加以統計後，開列名單，令發各該區中心小學負責計劃分配服務。
- 四、各區中心小學，接到前項服務學生名單後，應即通知區內服務學生，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講習會一次，中心小學教職員一律參加，並由縣派員指導，（預定各學區講習會津貼費，平均約給念元）除將有關辦理民校合作法令及教學方法詳實講解外，並應討論解決之事項規定如左：
  1. 確定區內各戰時民校設立地點。以各鄉鎮開辦四班爲原則。
  2. 前項民校應業已有合作組織之鄉村，儘先籌設之，並以各該合作社社長爲基本學生。
  3. 分配區內各鄉服務學生工作，以設立戰時民校，所在地區附近之回鄉學生，組織服務爲標準。
3. 推定區內各戰時民校之主任一人，由分配各該區服務學生自行推選。

五、前項各項事項，經講習會

後，各區中心小學，一面應將區內暑期戰時民校設立計劃表（表式

另發）呈報縣政府備案。一面應按照鄉別抄列各該鄉服務學生名單及民校設立地址，發交各鄉民教導員負責協助各組服務學生擇定校舍，籌備開學。

六、回鄉服務學生辦理戰時民校之時間，規定自七月廿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預定一個月。

七、各暑期戰時民校一切設施及強迫失學民衆入學辦法等一律遵照本縣辦理戰時民校暫行辦法，暨本省戰時民衆學校實施強迫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暑期戰時民校所需經費，除膳食由各服務學生自行負擔外，辦公雜支，由縣津貼，每班六元，民校課本由縣印發，均於各該民校班開學後，由各區民教導員領轉給，如不敷開支時，應即由各民校班班主任邀同保甲長或合作社社長，就地籌措之。各區民教導員，每人由縣津貼川旅費六元，各鄉民教導員，每人由縣津貼川旅費四元。

九、各暑期戰時民校辦理成績，由各區鄉民教導員隨時考查之，並於辦理期滿，詳定等第，報告縣政府，通知原校，作為假期服務成績。

十、各暑期戰時民校辦理期滿，學生成績經過測驗後，應由各該民校班班主任，造具學生成績冊，報送區民教導員彙集後，轉報縣政府備案。併由縣政府將各校辦理狀況，彙編詳細報告，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一、各中等以上回鄉服務學生，如經所在區中心小學召集參加講習會不到，或經分配工作不接受時，得由各該區中心小學呈報縣政府，酌量情形，通知其校，予以處分。

十二、各區鄉民教導員督導工作，列爲縣立中心小學教職員本年度重要考成之一。

十三、本辦法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十四) 浦江縣二十九年擴種冬作補充辦法

- 一、本縣本年擴種冬作，除依照省鎮二十九年擴種冬季作物實施辦法及擴種冬作八員獎懲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鄉鎮田地除濫田及土壤異常瘠瘠不堪播種冬作之田地，特定使用之田地，（如預備秋田等）經向該管保甲長申請登記，造冊呈報縣政府特許，並在田中扦插標記者，其餘應一律擴種冬作，不得藉詞荒閒。  
前項特定使用之田畝，每戶不得超過其可耕種冬作田地總面積十分之二，但於大小麥中間種綠肥者不在此限。
- 三、各鄉鎮擴種冬作，以小麥爲主，大麥油菜蠶豆等次之。
- 四、各鄉鎮辦理擴種冬作運動，應遵照縣政府規定日期，召集保民大會，舉行擴大宣傳。
- 五、各鄉鎮可以撈種冬作之田地，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立冬後八日）以前播種完竣，如有逾限荒閒者（未經核准擅自播種花草者以荒閒論）應准鄰民或其他農民領種，其產息全部爲領種人所有，田地所有人及原種人均不得阻撓，前項鄰民或其他農民領種他人田地，應向該管鄉鎮公所申請登記並核發准領證（准領證由縣政府按照應填格式印發備用）。
- 六、各鄉鎮擴種冬作田地，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由縣派員實地督查，在督查期間，如仍有荒閒田地發現時，除責由該管鄉鎮保長督率所屬莊丁義務勞動團服勞務團實行征工公種外，其田主並由縣政府按照保甲章程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易科一天以上三十天以下之拘役，冬作未屆成熟擅自刈作他用或在冬作田地放牧家畜禽者其處罰辦法同。

前項公種田地收益，除開支生產必需費用並以二成提充鄉保辦公費外，其餘悉數撥作從事公種壯丁之獎金。

七、各鄉鎮擴種冬作所需種籽肥料，由農民自備爲原則，如籌措困難者，得向該管鄉鎮保長聲請登記，案呈縣政府免息貸放，但每畝以國幣三元爲限。

八、各鄉鎮應於九月十五以前將轄境內濫田及因特定使用不能擴種冬作之田畝，與農民缺需種籽肥料數目，分別切實調查登記完竣，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一面按保公佈，登記調查冊式另定之。

九、各鄉鎮貧民缺需大小麥種籽，由縣政府籌款發交鄉鎮公所負責，就地採購，集中存貯，於下種時由縣派員指導舉行冷水溫湯浸種法後，再行分別貸放或換發播種，藉資防治黑穗病。

肥料則選由縣政府或委託合作社，向外採辦大量浦餅等舉行實物貸放。

十、各鄉鎮農民每戶能擴種小麥在二十畝以上，並能接受省縣農業技術人員之指導者，由縣政府給以二十元以下之獎金。

十一、各鄉鎮應行擴種冬作田地，能有十分之七以上播種大小麥，並提倡堆肥或推行麥類黑穗病防治法著有成績者，由縣政府給以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十二、本縣本年擴種冬作運動，所有宣傳調查督導事宜，由縣政府會同各機關組織督導團協同區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修正時同。

### (十五) 浦江縣擴種冬作督導團下鄉督導辦法

一、本縣爲積極督導擴種冬作增加戰時生產起見特組織擴種冬作督導團(下簡稱督導團)定期分赴各鄉巡

察休閒田地督導擴種冬作。

二、督導團，縣設總團由縣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建設科長兼任正副總團長，下分設浦陽，黃宅，橫溪，平湖四區團，各設團長一人，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區團長及督導員人選，由縣政府聘派各機關人員充任之。

三、督導團工作進行方式，以集體分工，個別負責為原則，每鄉鎮酌量配備督導員一人至二人作為小組領導。

四、各督導員至規定負責鄉鎮時應即召集全鄉鎮內之鄉鎮保長及鄉隊附，小學教師，農會幹事，合作社社長等人員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推進辦法。

五、督導團應按照附發工作歷之規定，分赴負責區域工作。

六、督導團每至一鄉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督查地點時間，分配各團員會同鄉鎮長，分赴鄉間巡察切實督令擴種冬作。

七、各督導人員當巡察時，遇有農民違及本縣本年擴種冬作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指揮就地鄉保長或糾察隊，督率就地壯丁義務勞動服務團民工公種。

八、督導團每至任何地方，均得督查各農戶，本年擴種冬作情形及鄉保長督促努力與否，隨時報告縣政府核辦。

九、當督導團執行職務時，各農戶及鄉鎮甲長如有抗不服從，或故意破壞擴種冬作者，得隨時報告縣政府依照甲章程及省頒擴種冬作人員獎勵辦法懲處。

十、各督導人員將督導階段工作實施完畢後應填具一份報告呈報縣政府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一、各督導人員獎勵事宜，悉依照省頒二十九年擴種冬作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 (十六) 浦江縣各鄉鎮保修浚塘開振興水利辦法

- 一、本辦法爲修浚各鄉鎮保塘開振興水利訂定之
- 二、各鄉鎮保修浚塘事宜得組織水利委員會協同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前項水利委員會除鄉鎮保長及當地鄉村服務團分團長附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均由鄉鎮務會議保民大會或保甲會議推選呈報縣政府備案
- 三、各鄉鎮保境內塘開應利用廢隙劃分地段由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就地保甲長實地調查登記並決定各塘開應行修浚程度(如堤岸應加高闊幾尺塘底浚應深幾尺等)開具標籤插釘
- 四、各鄉鎮水利委員會應於各塘開灌溉田主中選定利害關係最大或熱心公益者一人至二人爲塘董負責發起修浚並協同當地保甲長查明各該塘灌溉田畝及田主佃戶姓名按畝征工派料
- 前項征派工料標準以佃業分担或業「飯」佃「力」爲原則但各鄉保已有成例者得依照成例辦理均由鄉鎮務會議或保民大會或保甲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備施行
- 五、凡會受修浚義務之佃戶在五年內被掉佃者所有派費應由田主按年過減償還
- 六、田主或佃戶不盡修浚塘開義務者由鄉鎮保長或水利委員會代爲雇工執行竣事後再向收取應派工料費用每畝並處罰過意金六角但經書面聲明永遠放棄該塘開灌溉及其他權利者得免除其一切義務
- 七、各鄉保塘開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拆毀恢復原狀但池塘仍能保持需要容量(如將塘負責掘深)並不致有破壞堤岸之虞(如將掘深泥土加塘灘田雖塘水滿時亦不致修浚塘灘田作物者)而經各該塘開保田主多數同意者得量工變通)
- 八、各鄉保修浚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各塘開參加修浚人姓名灌溉田畝及征派工料數目等分別印製徵信錄

分發各田支存執務作憑證

九、各鄉保池塘修浚完善後應即由鄉保長限期通告有魚藻權者優先登記承養魚菱蓮子等產並向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認納率息三成充作保護費倘有逾限荒廢者由鄉保收歸公營

前項保護費或公營水產收入撥充各該鄉保事業費

十、各鄉保住民捕魚器具必要時得繳存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集中管理所有入借用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用以防偷竊

十一、各鄉鎮保甲長保民對修浚工程之進行及征派工料挑毀侵佔之塘灘田及集中管理漁具等如有奉行不力意圖違抗或規避者得由區鄉鎮保長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並依照本省保甲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保甲章程及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十二、各鄉鎮保得專訂水利保甲規約嚴禁偷竊水產及破壞堤岸等行爲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修正時同

(十七) 浦江縣設立鄉鎮繁殖場及保公共農場實施辦法

一、本縣爲推進鄉鎮造產事業建立農業示範繁殖場所，實踐農事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鄉鎮繁殖場及公共農場土地之取得，以移撥鄉鎮內原有公產（學田等），開墾荒山荒地，或低價承租縣公田爲原則，如無法取得上項土地時，得視其地方情形，酌呈租用鄉鎮內私有土地，或公田對調從事公營。

三、土地之劃定，至少在五畝以上，並盡量使其集中，處於鄉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之附近，以謀經營管理之便利。

四、鄉繁殖場及公共農場如係租用私有土地者，租用期至少須在三年以上（詳細租用法另訂）；如係開墾荒山荒地移種者，則依照浙江省墾殖荒山荒地暫行辦法辦理之。

五、繁殖所需勞力，由鄉公所選用就地壯丁義務勞動服務，就各鄉鎮壯丁中，分隊分甲組成隊班，以分組負責集體競賽方式，從事公耕，惟除虫拔草等較便農事工作，應由縣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學生担任以期農事教育之實踐化（關於壯丁義務勞動服務辦法另訂）。

六、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所需基金由當地合作社協同籌措，在當年收穫量中分成提還；所需肥料，除由就地公共機關學校團體供給外，並於每年夏季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全體民衆舉行大掃除收購垃圾製造堆肥。

前項收購垃圾製造堆肥所需經費由縣政府酌量補助之。

七、凡繁殖場（或農場）耕種應需之農具，由從事耕作之農民自備，惟耕牛及其他公用農具，得向就地富農中輪流借用，徵用次序，由鄉保甲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定，按照公布後執行。

八、凡繁殖場（或公共農場）所需種籽，除盡量由縣農林場供給外，如不敷時，得採用就地優良品種。

九、對於鄉繁殖場或保公共農場之經營，應另組鄉保甲選派委員會處理之，委員人選，除鄉保長，鄉保隊附，鄉保合作社，理事主席及鄉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應延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十、鄉保造產委員會之職權及任務如左：

1. 鄉保公用之取得。

2 鄉保公田農務基金之籌措。

3 壯丁義務勞動服務之徵集與工作規劃。

4 征用耕牛及公共農具。

5 作物管理。

6 收穫量分配，貯積，管理。

十一、凡技術指導事宜，均由農林場負責主持。

十二、鄉繁殖場或保公共農場產物收益分配，依照左列比例成數分配。

1 如係開墾荒山荒地者，除必需之成本外，餘以 15% 為壯丁公辦獎勵費，以 10% 為備荒儲蓄，30% 充鄉保經費，以 20% 充鄉保經費造產公積金，10% 為公共衛生救濟費，以 10% 充作鄉保教育經費。

2 如係公田（如學產等）移撥者，除必需之成本外，餘以 15% 為壯丁公辦獎勵費，10% 為備荒儲蓄，30% 充鄉保經費，15% 充鄉保遺產公積金，10% 充公共衛生救濟費，30% 充鄉保教育經費。

3 如係租用公有或私有土地充作者，除必需之租金及成本外，餘均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 （十八）浦江縣各鄉鎮種植行道樹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 安 司 令 頒佈之各縣種植行道樹實施方案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本年春季應行種植行道樹之路線規定如左：

1 浦鍾公路

2 浦麗縣道

3 浦義縣道

4 浦馬路

5 馬羊路

三、前款規定路線，行道樹統由該管各鄉鎮公所合同鄉鎮合作社利用國民工役征工辦理但浦鍾公路得由浦鍾汽車公司依照政府規定限期自行雇工優先承植。

四、各鄉鎮征工應按保甲編分隊班由鄉鎮長兼隊長合作社社長兼副隊長保長兼保隊長合作社理事（即社務委員）兼保隊附，甲長兼班長，合作社小組長兼副班長分別負責督工。

五、行道樹株距離除浦鍾公路可行對植於路之兩側，每隔九公尺（一公尺等於三市尺）種植一株，應植於離路邊約六十公分之處，其餘各路均應以三角形式種植，每隔八公尺種植一樹，但在內側間距得酌量放長之。

六、行道樹苗木以烏桕，女貞馬尾松等爲宜，由承植各鄉鎮公所依照規定數量數向農林場免費請領。

七、凡參加種植行道樹之壯丁，每工得酌給伙食津貼費五角但是項津貼費僅准抵充該服役壯丁本人或其家屬加入鄉保合作社時股款之一部，否力發給現金。

八、凡應行種植行道樹沿線之鄉鎮公所及合作社，應於本年三月五日以前會同本府委員實地分保劃定種植地段，並依照附表規定日期種植完成。

九、各鄉鎮行道樹種植完竣後，應即責令就近鄉合作社理事保甲長及兩旁田主具結負責保護，結護切結格式另定之。

十、凡指定種植行道樹之壯丁及應負責保護之田主或保甲長如有違不遵辦者，分別按照保甲章程及保甲人員獎懲暫行條例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收入，全部撥充該管鄉鎮作造林經費。

十一、行道樹長大後，所有產息除十分之三提充該管鄉鎮事業經費，十分之二獎給負責保護之保甲長田主外，其餘全部作為當地鄉鎮合作社之公營造產收入。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 第四區各縣種植行道樹實施方案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

第四區專員公署備案。

## (十九) 浦江縣舉行第一屆農產品競賽展覽會辦法

一、本縣為宣傳推廣優良品種，鼓勵農民生產興趣並加以改進起見，特舉行農產品競賽展覽會（下簡稱展覽會）。

二、展覽會由縣政府策劃交由農林場主持，定本年十一月十八十九二十日在本縣太極宮舉行。

三、參加展覽會物品分為農作物正產及副產，家禽及家畜農產品加工製造三種，均由征集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負責徵集之。

四、各展覽品負責征集機關，應將展覽品分類編號，黏貼標籤（標籤式樣附後），用玻璃瓶，木盒或紙盒，加以裝封（裝封時須注意透明）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運交縣農林場給據代收，定期展覽。

五、凡參加競賽展覽品之運送，均由征集機關自行負責，惟在展覽期內因展覽受損之物品，得由會酌給賠償費。

六、凡參加競賽展覽物品之評判，另組評判委員會，均以鄉為單位，分別評判，綜合計分，經評定成績優異者，除給予名譽或物質獎勵外，並按照各鄉鎮總分最多之前三名，以下列標準發給獎金：

二年來之浦江縣政

- 1 團體第一名國幣五十元
- 2 團體第二名國幣三十元
- 3 團體第三名國幣二十元

前項團體獎金得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由縣政府評定提洽各該團體中成績優異之展覽品生產者。

七、凡係屬農作物正產及副產之競賽展覽物品，經評定優勝確在本縣有改良推廣之價值者，除給獎外，縣政府並得交由農林場估價商購，以作試驗繁殖及推廣。

八、送縣展覽之物品，除有陳列價值（陳列物品僅包括農作物正產副產及農產品加工製造類）及價購者外，餘均於展覽會開幕後由原送機關携據向農林場領還。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一）浦江縣舉行第二屆農產品競賽展覽會辦法

一、本縣為宣傳推廣優良品種，鼓勵農民生產興趣，並加以改良起見，特於二十九年，按年定期舉行農產品競賽展覽會（下簡稱競展會）。

二、競展會由縣政府策劃，交由農林場另組農產品競展展覽委員會主持（競展會組織規程另訂）定本年十月廿八廿九三日（即農曆十月十九二十廿一日）在本縣太極宮塔下寺兩處舉行。

三、競展會物品分為農作物正產，副產，家禽與家畜，農產品加工製造品等三種，均由征集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負責征集。

四、競展會中並同時舉行防治病虫害展覽，各徵集機關，應將送會競展農產品所罹之病虫害之標本，一併寄送（所送標本應黏附於較厚之白紙板上，並將病虫害為害季節及民間舊有防治方法詳細註明）。

五、各競展品負責征集機關，應將物品分類編號黏貼標籤（標籤式樣另附）用玻璃瓶木盒或紙盒，加以裝置，隨征隨送，運交縣農林場給據代收，定期競展。

六、凡參加競展物品之運送，均由征集機關自行負責，惟在競展期內，因競展受損之物品，得由會方給賠償費。

七、凡參加競展之物品，非農家特製之貯藏器，不能長久貯藏；或事實上不便事前送會（如家畜家禽及特種之加工製造品類等）者，征集機關得通知農戶於競展會開幕時送縣，惟征集機關，事前仍須將是項物品繕填標籤，向競展會報名登記，以便編排布置。

（前項展覽物品最遲須在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縣過期不收）。

八、凡參加競展物品，均以征集機關為單位，由競展會公開，分別評判，綜合計分，經評定成績優異者，除給予名譽或物質獎勵外，並按各單位總分最多之前三名，以下列標準發給獎金：

1 團體第一名獎國幣一百元

2 團體第二名獎國幣六十元

3 團體第三名獎國幣四十元

前項團體應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由縣政府評定提給各該團體中成績優異之展覽品生產者。

九、凡參加競展經評定為特優之物品，除將其分數併入征集團體總分計算外，生產者並特獎現金二十元至四十元。

十、凡屬農作物正產及副產之競展物品經評定優勝在本縣確有推廣價值者，除給獎外，縣政府並得交由農林場估價商購，只作試驗繁殖及推廣之用。

十一、送縣展覽之物品，除有陳列價值（陳列物品僅包括農產正副產品及加工製造類）及價購者外，餘均於競展會閉幕後由原送機關，向農林場領還。

十二、送縣競展物品之生產者，如欲將競展品，在競賽展覽期中出售者，應於事先向農林場報名登記，以便屆時委託競展會優良品種銷售部代為銷售。

十三、競展會結束後，競展委員會得蒐集全場優勝農產物品，製成菜飯，邀集參加競展之優勝者舉行優勝

宴（團體前三名各派代表一人並另徵個人之優勝者參加）同席進餐。

十四、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補充之。

### （二十一）浦江縣出征抗敵人家屬自生工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積極救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並增進後方生產起見，特設立浦江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生工廠（簡稱軍屬自生工廠）。

第二條 本廠直屬於縣政府設廠長一人由縣長遴委綜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本廠分設三處其執掌如下：

一、總務處 掌理本廠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歸檔印信之典守銀錢之出納財產之經理保管材料之配備管理醫務衛生及教育之設施各項規章之審查各項統計之彙編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二、工務處 掌理本廠工務之設計執行機具之修配全體職工之管理考核各項統計之造報等事項。

三、營業處 掌理市況之調查商情之統計材料之採辦成品之推銷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掌理本廠預決算之核編整理收支憑證之核登記賬憑證之繕製賬簿之登記報表之編造及冊據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廠設技師二人技師員一人至三人掌理一切工務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廠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各處主任及技師由廠長遴請縣政府任用秉承廠長主辦各該處事務會計員由

縣政府呈准委派秉承縣政府會計主任之命並受廠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廠會計。  
第七條 本廠設工務員及技工各若干人由廠長任用記賬員一人至二人由會計員遴請廠長任用隨時呈報縣政

府備案均秉承各主管人員分辦事務。

第八條 本廠得按事務繁簡酌設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廠由浦江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推選幹事五人至七人報請縣政府聘任組織幹事會互推

主席一人執行監察事務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廠應於每個月終了將營業經過情形及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分別詳細報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廠每年結算二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半年決算應編列左列表册報

告監事會審核並報縣政府及優待會查核。

1. 財產目錄 2. 資產負債表 3. 營業報告書 4. 損益計算書 5. 盈餘分配表

第十二條 本廠廠長得召集各主任技師會計員舉行廠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廠爲謀增進軍風智識及使其安心工作起見得附設識字及託兒所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廠視業務之進展得於各重要總鎮設立分廠或辦事處並以合作方式執行推廣工作。

第十五條 本廠現金出納經管事務委託縣金庫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廠務規則及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浦江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報核備修正時同。

## (二十二) 浦江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生工廠工作紀律競賽辦法

一、本廠爲促進工作效能增加生產並爲整飭紀律實行新生活起見特訂本辦法辦理之。

二、競賽優勝錦標以個人或團體工作紀律獨優者分別嘉獎之。

三、個人團體優勝錦標製定三角紅旗或長方黃旗以資識別。

四、工場各間工作最低限度標準暫為規定如左：

1. 搖經間——十支紗平均每日每人搖經六十綫，六個紗環念支紗平均每人每日搖經八十綫（八個紗環）

2. 整經間——每人限二日內整經壹軸（四疋）

3. 減緯間——十支紗平均每人每日搖紵五十綫，廿支紗平均每人每日搖紵六十綫。

4. 拾絲間——每人每日拾絲一機半

5. 織布間——十支每人四日一疋，廿支每人六日壹疋。

6. 針織間——平均每人每日織襪壹打。

前項競賽標準，進廠未滿一月之工人，減半計算。

五、團體紀律評定標準，暫為規定如左：

（一）整潔——以內務場所服飾及具體等清潔評定之。

（二）秩序——以準時工作物品安置談話聲浪進退部署等評定之。

（三）禮貌——以應對進退行動舉止等評定之。

（四）品行——以待人接物處己操守等評定之。

上列紀律標準均以適合新生活為條件。

六、個人或團體奪得工作紀律優勝錦標時均須將旗幟分別懸插工作處所以表榮譽而示嘉獎。

七、個人或團體工作紀律優勝錦標賽結果均須即日考核竣事次日給予優勝錦標。

八、個人團體工作紀律優勝錦標者均須於月終舉行總考核酌予實物獎賽以資鼓勵。

九、個人團體工作紀律成績奪得優勝錦標者均須分別統計公布以示進度而資激勵。

十、本辦法自廢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 (二十三) 浦江縣動員婦女推廣手紡織工業實施辦法

建設廳  
貿易處  
本  
年  
財  
政  
廳

一、本縣爲動員婦女實行勞動工作推廣手紡織工業增進後方生產供應軍民衣料起見轉遵照本省貿易處本年一月二永魚日電之規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手紡織工業之示範推廣工作縣設紡織示範場，鄉鎮設推廣區保甲分設大小組均與軍屬自生工廠及各級合作社秘密取聯繫。

三、各鄉鎮合作社如有推廣手紡織工業之旨趣或需要者，均得填具申請書表送呈縣政府核定後派遣負責代表逕向縣紡織示範場及軍屬自生工廠（以下簡稱場廠）簽訂契約，但本年度核定以工業生產爲中心業務之合作社則必須一律附設紡織推廣區。

四、紡織推廣區，以鄉鎮爲業務範圍，工場得斟酌實際環境及工人便利採取集中式分散制。

五、推廣區之名稱，爲「浦江縣某某鄉鎮合作社附設紡織推廣區」直轄於各該鄉鎮合作社其技術並受場廠之輔導。

六、推廣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鄉鎮合作社遴報加倍人數呈請縣政府函委管理員一人至二人技工若干人由主任商承合作社理事主席就曾經訓練合格之事務員及工人中遴報充任之。

七、推廣區工人由各鄉鎮合作社社員家屬中遴選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優秀婦女送經場廠訓練及格後錄用之。

八、工人訓練分左列二種：

1. 習藝——凡學習多錠紡織及新式手織者屬之，期間暫定二個月至六個月。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2. 檢定——凡原有紡織技術，仍願獨錠紡紗，及舊式織布者檢定及訓練期間暫定十天至一個月。

前項習藝及檢定期間得由場廠或工人工作技能的長或縮短之，均以達到格場廠所定標準為度。

九、工人訓練期間所需伙食費，家境貧苦不能自行負擔者，應由甲保送之合作社設法墊給於其將來應得之工資項下分期扣還。其貧窮保送之工人超過三十名以上時，其超過之工人伙食費得由場廠代執一部或全部。

前項新式紡織機具得由場廠代製合作社備價領用，以資劃一。

十、推廣區設備至少須有多錠紡紗機三台，或舊式獨錠紡紗機卅台，及新手織機十台，或舊式織布機十五台搖經及搖緯機各三架，其其他應有適當配合之另件。

十一、各鄉鎮推廣區設備新式紡織機具數量能超過前項規定標準及辦理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給與卅元至一百元之補助金，以資獎勵。

前項補助費本年度暫以十二處為限。

十二、推廣區交通便利離城不遠者，所有準備工作得請求場廠酌量代辦一部份。

十三、推廣區工人所需棉花或棉紗，得由合作社請求場廠，源源貸放，轉發工人，依照規定標準製成紗布換領工資，並酌取管理費其條件由合作社與場廠於簽訂契約時議定之。

十四、推廣區至有相當基礎時，得由場廠輔導，兼辦傳習工作招集附近社員家屬實施短期訓練，以期加速達到動員婦女增加生產之目的。

十五、本辦法由縣政府訂頒施行並分報

建設廳

貿易處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手工業指導所備案修正時同。

財政廳

申請書式

本社茲以推廣手紡織工業之需要，擬即遵照本縣動員婦女推廣手紡織工業實施辦法之規定附設紡織推廣區，選送工人至本縣紡織示範場，及軍屬自生工廠訓練，理合填具計劃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該審查，存轉登記，並指令祇遂，以便派員與該場廠洽訂合約實為公便

謹呈

浦江縣縣長

計附呈附設推廣區計劃表二份。

鄉(鎮)合作社社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浦江縣

鄉鎮合作社附設紡織推廣區計劃表

民國三十年  
理事主席

日

(章)月

(章)

日

推廣區		擬聘		擬聘	
人		主		主	
區		副		副	
分		任		任	
散		主		主	
的		名		名	
		姓		姓	
		1.		1.	
		2.		2.	
		3.		3.	
		4.		4.	
		別		別	
		性		性	
		年		年	
		齡		齡	
		業		業	
		職		職	
		資		資	
		歷		歷	

三年來之浦縣政



## (二十四) 浦江縣 紡織示範場暨軍屬自生工廠 鄉鎮合作社紡織推廣區 合同契約草案

(一) 期間 合作社紡織推廣區(以下簡稱推廣區)秉承紡織示範場暨軍屬自生工廠(以下簡稱場廠)紡織布其期間以一年為限，未滿一年，不得藉故中輟。或承受第三者紡織工作，期滿後並得協議繼續之。

(二) 原料 推廣區所需棉花棉紗，由場廠供給，第一次得向場廠請領每部機二十日規定產品所需之數量，嗣後以成品換領原料。

(三) 機具 推廣區機具以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可向場廠商借一部或全部。

(四) 工人訓練 推廣區工人應先保送場廠檢定或習藝，但須於事前商得場廠同意，檢定期間規定五天至十天，習藝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在訓練期內，工人伙食費，由推廣區自行負責，工資照場廠原定之半數發給，其成績優良，經場廠考核合格者得酌量提高其工資，并先予回區工作。

(五) 管理人員 推廣區管理人員，技工等，得由場廠選派，並隨時抽調訓練之。

(六) 技術輔導 推廣區應用技術員工等，如遇特種紡織物，不能工作時，得商請場廠派員指導之。

(七) 工作補助 推廣區承受場廠紡紗織布，必要時得商請場廠代做一部分，(如織布之準備工程，紡紗之彈花工程等)。

(八) 工資 由場廠按貨品之類別，分別訂定之。

(九) 管理費及手續費 推廣區除由場廠按月依照該區所得工資總額津貼百分之十管理費外，並得各該區工人應得工資項下提扣一成手續費。

(十) 工作效率

推廣區工人，每日產額，織布機至少八碼，獨錠紡紗機至少三市斤，多錠紡紗機至少二市斤，如不及是項標準者，在應給之津貼管理費內，按照其未足之產額，加倍扣罰，其成績優異者，由場廠酌給獎金。

(十一) 成品

領用原料，製成棉紗棉布須依場廠紡紗單及織布單規定之貨品製造，不得自行變更，如長度不符，規定重量致超出或不足，棉紗粗細不均，布疋破洞，鬆緊橫檔等經場廠檢定，酌量受罰工資并不得帶有潮溼狀態，使份量加重。

(十二) 原料保管

推廣區向場廠領去原料，或製成品等，須妥為保管，如有霉爛或虫蝕鼠傷等情事，應由推廣區負責賠償。

(十三) 保證

推廣區向場廠借用機具及請領棉紗棉花，須繳納機具及所領棉紗棉花總價之半數保證金，及書面保證。

(十四) 收發時間

請領原料或交付成品，於月初之一日，十一日，廿一日行之，換算工資期亦同。附……本合間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縣動員婦女推廣手紡織工業實施辦法規定原則，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註……本合間契約經關係各方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合間契約計三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案，另由雙方各執一份。

浦江縣紡織示範場暨軍屬自生工廠

浦江縣 鄉（鎮）合作社紡織推廣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五) 浦江縣籌設紡織示範場計劃書

## 一、定名

本場定名為浙江省浦江縣紡織示範場直屬於縣政府

## 二、目的

1. 建立示範場所推廣紡織工業
2. 扶助軍人家屬鼓勵前方士氣
3. 實施成人教育增進抗戰力量

## 三、資金

本場以紡紗為主資金暫定九千元，除請省手工業指導所撥補二千元外，其餘由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自生工廠投資所有織布部份示範推廣工作，則特約自生工廠擔任（該廠現有木製織布機一百台，各項設備均甚完全）經費配置另詳所附概算表，茲不贅述。

## 四、組織

1. 本場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建設科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自生工廠工務主任兼任技術員工務員各一人，技工二人雜工若干人均專任。
2. 示範場下分設若干推廣區業務進展情形決定之。

## 五、工人

本場工人分「住場」及「在家」二種，均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及義民為主要對象逐次推廣及於失業工人與一般民衆

1. 住場工人 招收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並無家累之軍屬及義民婦女住場工作，
2. 在家工人 凡具有工作能力之婦女經進場傳習訓練，評定合格，取有保證者由場指導組織工業合作社，依照規定手續向場方或介紹自生工廠租借工具，請領原料携回家中工作，將成品換

##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三三

### 取工資以利推廣

#### 六、講師

技術人員除請省手工業指導所令委派外並隨時函請自生工廠切實合作

#### 七、受訓

1. 住場工人採軍事管理精神編分隊班，嚴審管教，並以學校方式實施能智訓練。

2. 在家工人除注意技術指導外，並以合作社為單位，隨時派員召開座談會藉資聯絡感情指導工作啓發並培養其民族意識務使能直接增進後方生產間接發生鼓勵前綫士氣之作用

#### 八、產銷

1. 示範場及工業合作社所有產品除盡先供給自生工廠及浙江省難民工廠外，其餘由縣府通令所屬並分函各機關團隊廠商協助推銷。

2. 嚴格檢定產品施行分等制使產品標準提高。

## (二十六) 浦江縣架設鄉村電話籌款辦法

一、凡架設本縣鄉村電話各幹綫籌款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縣鄉村電話共分幹綫四條，再由幹綫分接支綫，分三年內架設完成。

三、各幹綫架設所需之款銀由縣政府統籌計劃，擬定預算，除由建設經費項下按年補撥三千元外，餘向各鄉派募之。

四、各幹綫架設之次序，由縣府視其緩急輕重，另訂辦法規定，(如特殊需要時得一次架設完成之)

五、各鄉應派之款額由縣政府依照擬定預算根據下列標準派募之。

1. 裝設話機與否？（由縣政府指定）

2. 鄉公所與城距離之遠近。

3. 鄉內商業盛衰狀況。

4. 貧富差異。

六、各鄉公所應依照縣派募額，以下列各對象之比例，事先草擬假定派募戶，送交鄉務會議議決核定，並提

請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1. 戰時營業過分利得者——5%

2. 殷富（以前派公債額作參考）——20%

3. 商店——25%

4. 前項之派募對象及應派款額之比例，戰時營業過分利得者，應估首要，殷富及商店居次。

七、凡經確定應派之款戶，鄉公所事前應分保造具派戶名冊，印就三聯收據，（加蓋鈐記）由縣政府規定收款日期，交由各該管保長分別派收，填單收據收齊後應即將收據第二聯呈送縣政府備核，俟開始架設時由縣提取款銀，（填發收據）統籌施用並編賬公佈以昭大信。

八、各鄉應募款項分三期募繳，各期應繳款額依照下列原則繳送之。

1. 鄉公所距城距離在二十華里以上，並為幹線之終點或據點裝有話機者，開始架設時，應繳送其應募經費之全部。

2. 鄉公所距城距離在二十華里以內裝有話機者在開始架設時，應即繳送其應募經費之三分之二，所餘未募之款，俟次期開始架設時全部繳清。

3. 幹線經過鄉鎮，而未裝有話機者，開始架設時，應即繳送應募經費全額二分之一，其餘未募之款，

俟末期開始裝設時，全部繳清。

4. 在第一期內話線未經裝及鄉鎮，但係本縣計劃之鄉村電話幹綫網內者，無論何條幹綫開始架設時，均應繳納其應募經費全額之三分之一，在開始裝設時全部繳清（如係在末期裝及時則未裝及各期依全額三分之一比例募繳）

九、凡業經架設完成之鄉鎮，所餘未繳之款，不照第七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補繳者必要時縣政府得拆卸話機。

十、凡電話另售所得話費，除電費及必要用費外，所餘盈利得充作鄉鎮公所收入。

十一、凡出募各戶，在電話裝設完成後，得按其所捐金額之多寡，每月得半價或免費使用電話二次或五次以資優待。

十二、架設話綫所需木料由縣政府另訂辦法征集之。

十三、關於架設鄉村電話籌款事宜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得臨時由縣政府以命令決定之。

十四、本辦法經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 （二十七）浦江縣籌組手車運輸合作社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便利交通發展公營運輸及合作事業起見特組織浦江縣手車運輸合作社。

二、浦江縣手車運輸合作社以全縣鄉村道路為業務範圍預定購置人力客車及貨車各三十輛（業發發達隨時增購）所需資本除由縣政府及縣糧管處認提股三千元至五千元並由各鄉鎮依照附表規定募集社股（每股二十元）四千八百元外不足之數於合作社成立後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貸借分年攤還

三、各鄉鎮應募社股，除鄉村道路業已修築完善可通車者每鄉鎮准以該基折抵充股本百元外其餘三鄉鎮公所向所屬公常佛會籌募或征求乘車者或拉車加入民股。

前項路基折價及公常佛會籌募之公股均以鄉（鎮）長爲代表社員所有股息及盈利收入概充各該鄉（鎮）事業費。

四、浦江縣手車運輸合作社定七月底前組織成立開始業務所有股款由政府先期邀同各該鄉鎮長一次繳足之。

五、浦江縣手車運輸公用合作社章程另訂之。

六、本辦法由縣政公布施行。

### （二十八）查放冬貸及籌組各鄉鎮合作社應行辦理事項

一、鄉合作社創立會前，應將左列冊件，檢造齊全，專差送府，以憑轉請中國農民銀行核發貸款。

1. 農戶請貸種肥登記表（縣核定之登記冊）准借各戶數如不及送縣核定，准由指導組長臨時核定之。

如各保拆開時，應即派員皮面，蓋用鄉公所鈐記，依次裝訂成冊，交由指導組長核明並無缺漏後送縣。

2. 向農民銀行借款總收據——應按照請貸種肥登記核准借款總額，以大寫填明數目，加蓋鄉公所圖記及鄉長兼鄉合作社籌備處主任暨副主任印章備文呈送。

3. 各作貸款借戶收據——各戶借據總數須與請貸種肥登記冊核定數目相符，是項借據，應按保甲次序裝訂送縣審核後，發還保管。

4. 各保指導員報告表——應交由指導組長核明，按鄉裝訂送府備核。

5. 分呈縣政府及縣部派員出席指導。

二、各鄉合作社創立會後應將左列事項辦理妥善報府備核。

1. 填送合作社呈請縣府登記呈文，並填明應行登記事項，連同社員名冊章程送府登記。

2. 應填造社員名冊二份（一份存社備查一份送縣備案），送縣本之合作社章程二份（送縣後一份加縣印發還）

3. 定期召開第一次社務會議（應通知各該區合作指導員如期出席指導）中心業務（目下以肥料供給爲必辦業務）推定經理、司庫，人選（由社長提出）

4. 物色事務員（由社長遴選委員報經縣府考詢合格委派）

5. 補行征求社員——除請借冬作貸款各農戶至少須加入一股以便向合作社購買冬作肥料外，其餘各戶亦應責令各保社務委員督同組長普遍征求，務期達到每戶一社員之規定。

6. 布置社址——注意能附設農倉，及消費業務。

7. 開始業務。

8. 各甲組長未推定者，尤應即日補推，以資健全經濟保甲之基層組織。前項工作辦理完成後，均應造冊補報縣府備案。

### （二十九）籌組保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一、指導員出發時，應攜帶下列各件：

1. 保合作社章程

2. 社員名冊用紙  
3. 創立會議議錄

4. 登記事項表

5. 創立會日程表

6. 原有村社及林業生產合作社之名冊

7. 令派就地小學教師協助辦理組社工作公文

二、到達指定地點時，除訪問鄉社理事主席、理事、鄉保長，暨熱心合作人士，說明來意外，應首先調查鄉鎮合作社轄境原有各種合作社數量及其性質然後着手進行，何社應改組？何保應設立？

三、保社之標準

1. 原有保社或村社，在鄉鎮合作社所在地或附近者，應歸併鄉社，不另籌組。

2. 原有村社（無論是否以保為單位者均屬之）應一律依法改為保社事業生產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及資產等，與保社不相衝突者，得與保社歸併組織，否則仍予獨立，但該社之社員得加入保合作社為社員。

3. 一村如有數保者，得聯保組織，惟社名須冠以社址所在地之保名例如似證責任，浦江縣××鄉第×保合作社。

4. 各保社一律採取保證責任，保證金額規定為所認股額之五十倍。

5. 保合作社至少須有全保住戶百分之五十以上加入為社員。

6. 社股舊社員至少增購一股，新社員至少認購二股以上為原則。以新社員所認股金應一次繳足。

7. 入社費每人須繳納二角，但前已入社繳納者，得免予再繳。

8. 保社應將實收股金百分之六十認繳鄉鎮合作社股金。

#### 四、征求社員

1. 各督導員於分區大組長講習會完竣，應即前往負責之鄉會同該鄉合作社事務員及鄉社理事主席，地方熱心人士出席籌導分保或聯保合作座談會，是項座談會，應邀集保內鄉社理事及大小組長保甲長一律參加。

2. 各保座談會後應即由大組長及鄉社理事督同小組分頭挨戶征求社員社股。

3. 已加入鄉合作社之社員，應劃歸保證，作為保社基本社員。

#### 五、召開創立會

1. 社員征求足額，第一次股金繳後依照本府規定日期召開創立會。

2. 請求縣黨政機關派員指導及監選。

3. 開會時由保大組長為臨時主席（如大組長未經選就得由該保鄉社理事充任之）並由主席指定臨時書記一人，檢票員唱票員二人至三人。

4. 議事程序按照本府頒發創立會決議錄各項逐一討論，（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半數）

#### 六、呈請縣政府登記

辦理登記手續，應備事項如下：

1. 創立會決議錄一份——臨時主席，書記等銜名下須加蓋私章

2. 章程二份——章程內應加填註之處，以備遺漏，並加書面裝訂成冊。

3. 社員名冊二份——一份存底，一份呈縣，名冊內應填各欄，須逐一登載每項於末頁加以詳細統計，以憑查核。

4. 登記事項表一份——理監事姓名，須與社員名冊內相符合，教育程度職業住趾等欄，務求翔實登載。

七、登記各件，均由本府印發備用，於創立會後，漏夜趕造，各督導員務須守提來府核備。

八、籌組保社，所有社員名冊編造及其他文書事宜，均由當地小學教師協同辦理。

九、各督導員，務於本月十八日以前，完成應辦工作，回府報告，毋得延誤，並將下列各件帶回：

1. 社員名冊一份

2. 創立會會議錄一份

3. 章程二份

4. 登記事項表一份

### (三十) 浦江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發揮合作社社員互助精神，提倡節約，以應不時之需，減輕食糧恐慌起見，特遵照省農產備荒儲蓄要則，舉辦合作社農產備荒儲蓄。

二、各合作社農產品備荒儲蓄，暫分穀玉蜀黍等二種，均於收穫後一個月內儲蓄完成，每社員每年至少應儲穀或玉蜀黍五市斤，各合作社職員應儘先儲蓄，以資倡導。

前項儲蓄農產品，由社務會議決定，以全保儲存一種（穀或玉蜀黍）爲限，俾便保管。

三、鄉鎮合作社每年續儲農產品，爲顧及嗣後便利貸放社員節省運費計，得將社員積儲之農產品以百分之五十分存各保。

四、各鄉鎮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所需之倉廩，除已設農倉之合作社應將已有倉廩預留一部份使用外，

其未設立農倉之合作社及各保需用之倉，應一律置備穀櫃，作爲儲蓄之倉庫。

五、儲蓄農產品之徵收保社由小組長負責辦理鄉鎮社個人社員由各保大組長會同各小組長負責辦理，均由小組長或大組長將收起應繳之農產品負責彙送保或鄉社。

六、儲蓄之農產品，須一律積儲實物，但絕無農產收入之社員，得依照當時市價，折繳現金，交由小組長或大組長代購實物存儲。

七、各合作社社員逾期未將農產品儲蓄者，得由各合作社代爲出價收購，但以每社員十市斤爲限，是項價款，由各合作社暫行墊付，限一個月內通知各社員償還。

前項鄉鎮社代爲墊價購儲之農產品，應全部存儲社內不得分存各保鄉社

八、各合作社應於農產備荒儲蓄限期屆滿後十日內將全社已儲之農產品數量種類等項，依照規定表式，呈報縣政府，由縣派員按鄉保驗封；一面並造冊呈報糧管會備查。

九、各合作社（大組或小組長）收到各社員之農產品，如發現有潮溼不潔或攪雜糠粃者得責令各社員掉換。

十、各合作社收到各保小組或保大組存儲之農產品後，應掣給儲蓄證，交由各社員收執。（儲蓄證式樣另定）

十一、各合作社辦理備荒儲蓄，其向社員實收儲額在各該社最低儲額之三倍以上經縣派員驗明屬實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十二、各社員向合作社規定限期內，每年自動儲蓄農產品總計在一百市斤以上者，合作社得酌給獎勵金，並得享有信用借款之優先權。

十三、鄉鎮社個人社員存儲保內五成之農產品，如該保保社成立後：得以一部或全部作爲各該儲蓄社員轉

入保社增股股金。

十四、各合作社積儲之農產品得於每年青黃不接時酌量貸與貧苦社員，惟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呈報縣政府核備。

十五、本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省建設廳備查。

### (三十一) 空室清野示範演習指導須知

一、分別召集保甲長及空室清野地區全體戶長舉行座談會說明演習意義及實施方法

二、舉行空室清野示範演習地區住戶家庭調查並分配物資遷移及人口疏散所需人工。

三、統計住戶年齡編組左列各種任務隊

1. 自衛隊——以原有保自衛分隊編充擔任警戒巡邏偵探警報肅奸等任務。

2. 工程隊——以石匠木匠泥水匠篾匠五金匠及粗工五人至十人編成之擔任搭蓋臨時避難場所建築村倉庫及秘密地窖置準備令內規定各種破壞工作。

3. 運輸隊——保內甲乙級壯丁除已編入自衛隊工程隊及體格文弱不能負重者外，一律編入本隊擔任物資遷移及老弱婦孺（包括孕婦）病人殘廢疏散時不能行走者之扛抬事宜。

4. 看護隊——以空室清野地區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能力較強之男女及體格文弱之壯丁編充擔任避難民衆之護送管理及村倉庫密窖之看守等任務。

5. 諜報隊——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靈敏之男女選充擔任瞭望通訊等工作。

四、各種任務隊編成後由各組組長分別集合點名訓話並分配勤務。

五、演習時各指導委員應按照縣空室清野準備令實地參加指導並填具考核報告表報告縣府分別獎懲（表附

### (三十二) 浦江縣徵求志願兵須知

- 一、本縣徵求志願兵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身體強健之壯丁，在本年國民兵調查開始後抽籤前，均得向該管派中長聲請為志願應征登記。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志願兵：
  1.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2. 逃兵，
  3. 本縣無戶籍及無居所住所者。
- 四、各鄉保應徵志願兵名額以各該鄉全年應征壯丁配額總數計算，其分配標準以保為單位，每保以應征壯丁為標準作配額二分之一，以壯丁總數為標準（包括免緩役應征等）作配額二分之一，（例如全縣每年配賦名額為三千四百名內一千七百名就各鄉鎮應征壯丁數比例分配，其餘一千七百名就各鄉鎮保壯丁總數比例分配）。
- 前項配額表由縣另發（在配額表未發到前得暫以壯丁十三名徵求一名計算）。
- 五、本年各鄉鎮抽籤辦理完竣後，適用新籤號前各鄉鎮所欠兵額由該鄉鎮私自投軍經呈准抵額，准其抵數，若不足抵補欠額時，由各鄉鎮公所派逃避兵役丁中儘先征補之。
- 六、在徵求志願兵期內各鄉鎮各設指導團團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團長一人或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縣政府選聘，在各鄉鎮免緩役審查會議後即行開始工作，平湖區所屬各鄉指導團團長團員由平湖區署

遴選報縣。

七、各鄉鎮應設指導員人數行視各鄉鎮所轄保數之多寡酌爲配定（以二保至四保配一指導員爲原則）。

願兵事宜。

八、各指導團團長應分別指定各指導員擔任指導部分，各指導團秉承團長之命，分別負責督促指導征求志願兵事宜。

九、各指導團團長副團長指導員應分頭訪問當地耆紳智識份子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普遍發動擴大宣傳。

十、指導團團長辦理發動志願兵事宜，有直接指揮當地鄉鎮保甲長鄉鎮公所事務員書記糾察隊小學教職員及政工隊隊員之權。

十一、各小學教職員因辦理發動志願兵事宜無暇兼課時得停課一天至二天。

十二、各鄉鎮除應召開鄉鎮務會議，保甲會議外，並每保分別舉行壯丁座談會，婦女座談會（座談會得聯保舉行）議定安插獎勵金籌集辦法，並決定征求志願兵一切進行事宜。

前項各種會議指導團團長或指導員必須到會指導並講解征求志願兵辦法及其利益，同時應敦請地方有聲望耆紳智識份子參加演講。

十三、各鄉鎮除征求志願兵，乙級壯丁不得超過配額十分之一。

十四、志願兵就各該保內儘量征求，務期征求足額如額有不足在不妨礙其他各保征求志願兵原則下得向其他保征求，但仍用志願兵本人姓名並須註明原住鄉鎮保甲戶別如仍有不足則按本年新發號征集。

十五、各由志願兵除自行排定應征次序外，應單獨舉行抽籤以定應征次序，其抽籤日期及地點另定之，其抽籤及冊報手續與一般規定同。

十六、每月壯丁征集由縣政府按照各鄉鎮之配額就志願兵中儘先征集。

前項志願兵得以一次或數次征送入營。

十七、各鄉鎮在征送志願兵入營時，應召集當地機關學校團體及耆紳壯丁婦女等分別舉行盛大歡送會，並

鼓勵各該壯丁戚友餽別送禮，一面由各宗祠餽送。

十八、志願兵身體檢查，分爲二次，初次檢查在各鄉鎮，抽籤前分區定期集中舉行之，第二次檢查在征集入營時行之，凡檢查不合格之壯丁，如係臨時患有疾病，俟其病愈後再予應征，如有殘疾或患病非短期間可以治愈者，由縣發給不合格證明書，准予退役。

十九、每志願兵除給以安家費三十元外並給獎勵金至少二十元，但免緩役壯丁志願應征者獎勵金另加十元（至少三十元）安家費獎勵金應於接收部隊驗收後，隨即一次發給，交由其家屬收領，如無家屬者，由志願兵本人指定親友代領。

二十、安家費由各鄉鎮公所會同優待支會向殷富公常會彙派募獎勵金，由各保就應征壯丁按照家庭經濟狀況分等籌集（等級由各保召集保甲會議定之），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保另擬辦法呈縣核定，安家費獎勵金得以實物繳付。

廿一、壯丁捐繳獎勵金後，如仍被征集入營時，除將所捐繳之款，由各該保如數籌還外並酌加利息。

廿二、各鄉鎮保募收安家費獎勵金均由縣製印收據分發應用。

廿三、各鄉鎮保募收捐款，如不用縣發收據者各捐戶得拒絕繳付。

廿四、各鄉鎮保辦理完竣後，應將未用收據及存根繳回縣府查核，一面將捐募人姓名捐額公佈。

廿五、安家費由鄉鎮公所會同優待支會派管獎勵金由各保甲會議推定二人至三人負責保管。

廿六、志願兵意志不堅，在入營前規避者，應作規避兵役論罪，其入營後逃亡者，除以逃兵論罪外並追回其獎勵金及安家費。

廿七、各區鄉鎮保甲長以辦理征求志願兵爲重要考成之一。

廿八、凡經辦征求志願兵人員，異常努力著有成績者，予以分別獎勵，辦理不力或敷衍塞責者應予分別懲

處。

廿九、本須知由縣政府訂定運動施行。

### (三十三) 浦江縣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各校假期學生兵役宣傳實

#### 施辦法

一、根據 軍政部最近頒發國民兵役宣傳大綱五、國民兵役宣傳實施辦法三項四款其他應利用學校假期組織宣傳隊深入鄉村宣傳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前項宣傳隊隊員以縣立戰中簡師私立中山中學暨各小學高級部五六年級學生於假期內義務擔任之

三、宣傳隊組織得依照現有行政區域以各鄉(鎮)為單位並冠以鄉(鎮)名稱例如某，鄉(鎮)假期學生兵役宣傳隊(以下簡稱宣傳隊)由鄉(鎮)長兼充隊長

四、各鄉(鎮)宣傳隊如人數加多時得酌設小隊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小隊長兼承隊長之命分赴指定地點巡迴宣傳

五、各區原有宣傳隊仍須照常工作或得酌量情形聯合舉行擴大宣傳

六、各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接到本辦法後應立即造具學生名冊三份於寒假開始前三日內以一份送縣一份送學生原籍鄉(鎮)公所一份存校備查(如附表)

前項學生名冊以本縣學生為限

七、在寒假開始前三日內各校教師參照本省實施兵役宣傳補充辦法暨兵役宣傳大綱各項規定分別摘要施以短期講習以作宣傳資料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各校學生於寒假開始後三日內應即向原籍鄉（鎮）公所報到各鄉（鎮）公所依照原校所送學生名册核

對後在備攷欄註明報到日期屆時應立即定期召集報到學生組織宣傳隊開始工作

九、在寒假期內凡在鄉各校教師均應參加指導工作

十、如有外籍求學學生於假期內回鄉者亦得被邀參加宣傳

十一、宣傳範圍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增強服役意識並講述普通兵役法令爲限

十二、宣傳方式由各隊自行規定

十三、在假期宣傳中如特別著有成績隊員由該管隊長（各鄉鎮長）彙報縣政府予以名譽上之獎勵外並得由

縣政府通知原校於下學期操行分數上酌予加分以資鼓勵

十四、凡各校學生如於規定期內未向該管鄉公所履行報到或工作怠忽者應由該管隊長彙報縣政府得由縣政

府分別通知原校在操行分數上酌予處分

十五、各鄉（鎮）宣傳隊由縣製發工作情形調查表於假期終了時由鄉（鎮）宣傳隊長負責填報以憑考核

十六、各鄉鎮宣傳隊於寒假終了時結束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三十四）浦江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資金借貸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謀扶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經營小本營業及農業生產俾便資金融通起見特設立浦江縣出征

抗敵軍人家屬資金借貸所

第二條 本所借貸基金暫定國幣三萬元由縣優待經費項下撥充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委派人員兼任無給職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專任或兼任由主任遴選報縣核委

得酌支月薪或津貼

第四條 凡本縣出征抗敵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意欲經營各種小本工商業而缺乏資金或耕種而無實力

第五條 借購種籽肥料者得向本所借貸資金  
貸款人請求貸款時填具申請書(附式一)連同在營證件(本縣征送人營之兵免繳)送交該管保

甲長查明屬實後呈由鄉鎮公所核轉本所轉送縣政府兵役科審核後即填發核定通知書(附式二)

第六條 通知該管鄉鎮保甲長轉飭來所領款  
凡貸款人接到核定放款通知書後應即填借據(附式三)加蓋保證人印章連同核定放款通知書親

自來所領款

第七條 貸款最高額每次以三十拾元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增加二十元歸還期間不得過六個月月息暫定四厘

第八條 貸款人對於貸款能如期歸還不失信用者得請求繼續借貸

第九條 貸款人還款時將款項送還本所收回借據以清手續

第十條 貸款人或保證人遇有變故或死亡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應負償還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凡有替名借貸或移作不正當用途者一經察覺除追還貸款外並得按其情節酌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所必需經費得核實編列概算奉准動支

第十三條 本所貸出款項數目應予每月月底造具借貸清冊及月報表送由縣復待委員會審核後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請

浙江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 核備後施行

(附式一) 借款申請書

茲因缺乏資金按如左開各項向

貴所借貸款項即希 審查核准是荷

此致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浦江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資金借貸所

出 征 軍 人 姓 名	住 址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限	借 款 用 途	還 款 來 源	附 繳 證 件	與 軍 人 關 係	出 征 軍 人 職 別	所 屬 部 隊 番 號	核 放 金 額	利 本	保 長 調 甲	查 長 調 甲	告 意 見	鄉 鎮 長	覆 查 意 見
												縣 政 府 兵 科 審 核 意 見	縣 長 兼 主 任 核 定	章	章	章

(附式二)

證明人  
第○號  
甲○長  
甲○長  
○  
○  
○  
○  
○  
○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浦江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資金借貸所優字第

號

茲有該鄉鎮○○保○○甲出征軍人○○○之家屬○○○因

本所借貸經審查核定准借○○元希即轉飭填具借據加蓋保證人印章並帶同本條親自來所領款特此通知

鄉長○○○等○○保長○○○轉知貸款軍屬○○○

附發借據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日內通知來所領款

日

(附式三)

具借據入○○○今借到

浦江縣優待軍屬資金借貸所資金法幣

元正逾限償還如逾各保證人負賠償責任此據

借款軍屬○○○

(章)

保證人○○○鄉

(章)

第○○○保長○○○

(章)

第○○○甲長○○○

(章)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三十五) 浦江縣三十年度各鄉鎮兵役審查注意事項

一、兵役審查以鄉鎮為單位，每鄉鎮規定三天，其日期由縣排定(另表)如期舉行。

三年來之浦江縣教

二二九

二、兵役審查以縣政府委員鄉鎮長副各保甲長鄉鎮隊附各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兵役協會幹事，當地法團代表青年服務團團員等共同辦理。

上項人員除縣派委員及青年服務團團員外，其餘由各鄉鎮自行分別通知準時出席參加（保甲長出席審查應攜帶圖記私章）。

三、兵役審查應備各項簿冊：

(一) 縣政府印發表冊

(1) 甲乙兩歲免緩禁停後及已征壯丁統計表用紙。

(2) 甲乙級壯丁年次統計表用紙。

(3) 免緩役審查意見表用紙。（保民大會用）

(4) 壯丁外出多年生死不明證明書。

(5) 各鄉鎮甲長辦事努力者證明書格式（應由各該鄉自行依式仿造）。

(6) 兵役法令釋例。

(二) 縣派委員應帶冊告：

(1) 各鄉鎮二十八年壯丁名冊。

(2) 各鄉鎮二十九年壯丁名冊。

(3) 各鄉鎮三十年壯丁名冊。

(4) 各鄉鎮保甲長名冊。

(5) 二十九年免緩役納金收費清冊。

(6) 各鄉鎮二十九年發放第三期優待經費清冊。

(7) 各鄉鎮三十年度征送入營壯丁名冊。

(8) 各鄉鎮自動投入本省地方部隊經呈報抵額壯丁名冊。

(9) 各鄉鎮適齡壯丁在本縣各機關部隊服務名冊。

(10) 浦江縣三十年代國民兵調查抽籤征集法令彙要及實施程序。

(11) 「免」「緩」「征」「已征」「禁役」「停役」「浦江縣政府驗訖」木戳。

(12) 兵役法令釋例。

以上各件，於審查完畢後，仍由去縣帶回繳銷。

(三) 鄉鎮公所應備冊件：

(1) 新舊戶口冊及戶口檢查表。

(2) 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收費清冊。

(3) 逃兵登記冊。

(4) 甲乙級適齡壯丁遺漏登記冊。

(5) 甲乙級適齡壯丁調查錯誤登記冊。

(6) 印泥筆墨等文具。

四、各鄉鎮隊長在審查前項將所有聲讀書加以整理依照壯丁名冊所列姓名次序分甲乙兩級裝訂成冊（甲級一本乙級一本）不必裁切，至所附證件應夾在各該聲請書之上，若以宗譜為證件者，應在譜內該壯丁名字上用色彩紙標明，以便查閱。

五、各鄉鎮審查開始應舉行儀式並以縣派委員為主席。

六、審查會議案在審查時非經審查員許可者一概不准擅入。

七、審查委員在審查時須遵守規則，不得互相喧嘩譁笑並不得擅自離座。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八、審查委員絕對不得受任何人情賄賂通及收受禮品違者以貪污論處。

九、凡父兄殘廢或親老弟幼因負擔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而聲請緩役者，其父兄或弟均應到會檢驗，得經檢驗屬實准予緩役者，審查委員應在聲請緩上代簽其父兄或弟姓名，飭令各該本人捺印左手大拇指指紋。前項親老係指其父年在六十歲以上，弟幼係指最大之弟年未滿十三歲，殘廢係指不能生產者而言，聲請時並須附具家庭經濟查報表，但其緩役期間二年為限，第三年自不能續請緩役，審查時務須查對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壯丁名冊再予核定。

十、審查時如發現壯丁名冊或聲請書所填名字與證件上之名字不同時應在聲請書或壯丁名冊備考欄內註明「某某即某某」字樣，由該管保甲長加蓋私章負責證明，如保甲長不予證明，概作無效。

十一、凡同胞半數在營而聲請緩役者，其聲請書緩役原因補註壯丁名冊備考欄，均應註明其兄或弟某某於某年某月入營字樣，絕對不得含糊填寫。

前項聲請緩役，如其同胞半數兄弟由本府征送入營而未逃回者，由保甲長負責蓋章證明，可免附證件，如其同胞兄弟係自動入營者，均應附驗在營證明書，否則不予照准。

十二、凡自動投入各部隊服役者，其證明書應填明入伍年月並須在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填發現仍繼續在營服務為有效，如無入伍年月及在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填發者，一概無效。

十三、凡在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前自動投入中央作戰部隊之同胞半數兄弟，可以緩役，在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投入中央作戰部隊，僅准本人緩役，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投入者均應追回應征。又在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自動投入地方部隊經呈准低額者（核對本府所造投入各部隊經呈准低額壯丁名冊有名者）可視為現役在營，其同胞半數兄弟可以聲請緩役，未經呈准者低額僅准本人緩役，在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後投入者均應追回應征。

前項入伍日期須依據證明書所填入伍年月為準。

十四、壯丁已由本府征送入營而未逃回者，應在壯丁名冊之籤號欄及審查結果欄加蓋「已征」戳記，不必填具聲請書，惟須經該管保甲長在名冊備考欄加註「未逃回」字樣蓋章負責證明。

前項已征壯丁雖經本府征送入營，而由部隊直接退回者或已逃回者均不得作為已征論。

十五、審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塗改之證件，一律予以沒收，並酌情究辦。

十六、凡具有免緩役原因，本年度重行聲請，須將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及二十九年免緩役納金收據，連同合法證件，附入聲請書內，如無免緩役證書及合法證明書，一概作為應征。

上項證件，均應當時呈驗，一律不得限期補繳。

十七、壯丁外來多年因行跡不明，在三年以上音信全無，經核對去年壯丁名冊屬實者，除由該管保甲長負責證明外，並應有審查委員二人以上切實證明，該外出壯丁暫予緩役，但其同胞半數兄弟，不得援引同胞在營或構成獨子及父兄俱無之理由聲請免緩役。

十八、審查時如發現同一壯丁甲乙兩鄉均查入時，如無甲鄉或乙鄉之已加入調查通知書，仍應加入審查不得擅自刪除，但同鄉各保同時查入時，應互相核對註銷其一方。

十九、以獨子聲請免役除應呈驗宗譜及免役納金收據外，並須該管保甲長出具證明書負責證明，至繼子養子以及兄弟出繼而構成之獨子一律不准免役。

二十、各鄉鎮壯丁已征入常備隊在未撥出以前其兄弟不得緩役。

廿一、各鄉鎮事務員保甲長辦理征兵努力而無欠額並辦理其他各項事務著有成績經該管鄉鎮長切實證明者，准予緩征，鄉隊附在服務期內暫准緩征，又鄉鎮民代表以乙級壯丁充征者，在任期內准予停役，甲級壯丁充征者，一律不准停役。

前項甲長辦事努力，須經該管鄉保長負責證明爲有效，如鄉保長不予證明，概作辦事不力論，列入應征。

廿二、經審查不准免緩役者，應由審查委員在聲請書上批明不准理由，加蓋私章，以資查核。

廿三、證件驗過後應與聲請書銜接處加蓋「浦江縣政府驗訖」騎縫戳記，除免緩役調查收據及宗譜當場發還外其餘證件，暫不發還，以備覆審之用。

廿四、宗譜及免緩役納金收據驗過後應在各該證件上，加蓋驗訖戳記然後發還，同時在聲請書備考欄註明「宗譜或納金收據驗訖發還」字樣。

廿五、各部隊所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因與入伍年月故不得作爲正式收據，祇可爲參考資料，如遇有以上項證明書而聲請緩役者，須查核過去兩年壯丁名冊，同時緩免役證明書填發年月，如過去壯丁名冊，係應征壯丁，則該壯丁顯係最近投入，依法不能緩役，如過去係在營緩役，或其證書填發年月符合規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範圍者得酌予變通。

廿六、凡經審查後各壯丁所具免緩役原因遇有變更時，應將壯丁名冊及聲請書免緩役原因欄分別更正。

前項免緩役原因務須填寫明晰，如在營者須註明其部隊番號及等級，公務員須註明其服務機關名稱職別及其他種種均應求其詳確，絕對不得含糊籠統，以免將來免緩役納金收費時發生困難。

廿七、免緩役聲請書須按照規定各項，逐一填載明確，並貼足印花二角，如遇有漏填或填報不實或不貼足印花者一概不掛。

前項印花稅項在審查前預先購貼齊全，如鄉間一時無法購買時，應將其所需印花稅價款交由該管鄉長代收，並由鄉長當時在各該聲請書上加蓋私章，以資證明，同時造具「補足印花壯丁」名冊，連

同價一併交由縣派委員帶縣，代爲購買備貼。

廿八、本年度壯丁體格檢驗，另定日期普遍檢查，凡身體殘廢或患有不治病之壯丁到會請求檢驗者，可暫時節回，俟將來定有日期，再行通知，聲請書亦應於征驗時同時遞呈，以免遺失。

廿九、各鄉鎮於審查完畢後應立即造具免緩禁停役及已征壯丁統計表壯丁年次統計表各二份，各以一份存鄉，一份交縣派委員帶縣，以憑彙轉。

三十、縣派委員於審查完畢後，應將下列各物隨身帶縣：

1. 甲乙級壯丁名冊（綠報紙）各一份，
2. 全部甲乙級免緩禁停役聲請書，
3. 免緩禁停役及已征壯丁統計表一份，
4. 各年次壯丁統計表一份，
5. 逃兵調查冊以及縣發各件均應隨身帶回，如有特殊情形，應備具書面報告。

三十一、各鄉鎮兵役審查完畢後，於三日內分別召開國民大會，將各壯丁審查結果提交大會覆核，如有意見造具意見表送縣，以供覆審時參考之用。

三十二、本年度兵役審查，除本注意事項規定外，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變更時，隨時以命令通知更正。

### （三十六）浦江縣三十年度檢查壯丁體格須知

一、本縣遵照浙江省政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四月軍役二金代電頒佈云「浙江省三十年度檢查壯丁注意事項」

規定由縣政府會同國民兵團組織壯丁身體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檢查會）。

二、檢查會之人員及醫師由縣團原有人員中調派三人並指派國民兵團醫師一員衛生院醫師二員共同負責辦理並以縣派委員爲主任。

三、爲求路途便利及節省時間起見：特依據各鄉鎮途徑之便捷，分三組出發檢查，以浦陽、沈湖、廣明、廣德、蜀溪、陵溪、密溪、洪溪爲第一組，仙南、仙北、壺源、鏡潭、白岩、董江、興仁、馬劍爲第二組，白石、爐峯、治平、古城、官岩、白馬、青蘿、玄鹿、聖雲爲第三組。

四、縣派委員及醫師應帶各項冊件如下：

1. 二十九年壯丁名冊。
2. 各鄉鎮三十年度呈縣之壯丁名冊。
3. 各鄉鎮本年度簽號名冊。

4. 「免」「緩」「征」「浦江縣政府驗訖」木戳。

5. 聽診器，遠近視鏡，測驗器，反光鏡，礦油棉花等（以上各物由醫師自備）。

五、鄉鎮公所應備冊件：

1. 公尺一枝（此尺已於去年由縣發給）。
2. 三十年度存鄉休之壯丁名冊及簽號名冊。
3. 應到檢壯丁冊。

4. 印泥筆墨等文具。

六、檢查壯丁體格，以鄉鎮爲單位，並以鄉鎮公所所在地舉行爲原則。

七、檢查以甲級應征壯丁爲原則，各鄉鎮公所應視各保全年之配額總數，加二倍以上之入數（如年記額十名應準備三十名之應征壯丁）聽憑檢驗。

八、經核准免緩禁停役壯丁，應准免予檢查。  
上項免緩禁停役壯丁須經本府檢審查時核准並執有二十九年納金收據者。

九、各鄉鎮長接得縣府訓令應於事前確定各保應檢壯丁人數（免緩役壯丁除外）轉知各保長依照各保征壯丁簽號次序造具名冊（名冊格式與簽號冊同）於檢查前三日送交鄉鎮公所核對，如有錯誤漏列，應即發還重造。

上項壯丁名冊除免緩禁停役外其餘應征壯丁須依照簽號前後依次造冊不得越號或顛倒簽號。

十、各鄉鎮應視各保距離鄉公所路途之遠近，分別排定時間，如某保於某日某時檢查（預期通知各保甲長保隊附挨戶通知一面在佈告欄內註明各保檢查時間，俾眾咸知）。

十一、各鄉鎮公所事先應函知當地士紳及法團代表以及兵役協會幹事等屆時到場參觀，以昭慎重。

十二、檢驗體格應另闢幽室，不許閑人出入，凡無職務人員及壯丁等，非經許可，不得入內。

十三、各保如甲級免緩役壯丁過多，其應征壯丁不足規定名額時，就乙級簽號在前之應征壯丁補足之。

十四、各保甲長保隊附務須準時率領全體應征壯丁到達核定地點聽候檢驗不得藉詞推諉如應檢壯丁無故不到者以避役論，亦甲長保隊附無故不到者嚴予懲處。

十五、在檢查期前（經本府佈告）如應檢壯丁請求發給臨時外出征或移住許可證者，各鄉鎮公所應予停止發給並嚴加管制倘仍有外出時得阻止之。

十六、應檢壯丁如確在抽籤期前因有正當事務外出不能趕回受檢者應由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附表式）並於最短期內取具該壯丁就近參加受檢地之官署檢定書（以本省實施檢查區域內為限）如無上項檢定書以逃避兵役論。

十七、各鄉鎮保甲長其所在地範圍內如有外籍臨時寄住之壯丁請求就近參加檢查者應即代為轉請准許其就近參加，惟須將檢驗結果，呈報縣政府函知其原籍政府轉飭其原籍鄉鎮知照其涉逃役嫌疑者亦同。

前項請求就近參加檢驗之壯丁，檢查委員及鄉鎮保甲長不得拒絕請求。

十八、檢查委員會及醫師等到達鄉公所後應即考查應檢人數及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合於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予

以糾正。

十九、檢查時由醫師依照應檢壯丁名冊所列姓名依次點呼核壯丁本人聽候到名時隨即至檢驗室聽憑檢驗。  
廿、醫師於每個壯丁檢驗完畢後即將檢定結果及等級填入檢驗表並由壯丁本人加蓋指紋交縣派委員復核，再由縣委決定其免緩役。

廿一、壯丁經檢驗而核定其免緩役後任何人不得挾或提出理由或援引過去事實要求更改。

廿二、檢查委員及醫師在檢驗期內不得接受地方或私人之酬酢及收受賄賂而有徇情事違則從重議處。

廿三、檢委員會對各承辦兵役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負糾察檢舉之責如查有故意濫檢及傷害肢體及偽裝疾病之壯丁得予扣留交由鄉鎮公所送送縣核辦。

廿四、應征壯丁無論體格強弱及有無疾病，均應到場檢驗，不得藉詞推諉，冀圖免驗如查有無故不到者，予以避役論處盡先送服兵役。

廿五、檢查壯丁體格時須核對去年壯丁名冊，如去年該壯丁因其他原因，經核准免緩役者，而本年度因病請驗，仍須驗去年免緩役納金收據。

廿六、壯丁體格檢查標準依照「陸軍新兵檢查規則」規定辦理。

廿七、檢查合格壯丁名冊各鄉鎮長應將本年徵額預備額及志願應徵應徵分別在備考欄內註明，並將合格及不合格壯丁姓名按件公佈。

廿八、凡應檢壯丁如有故意避檢或檢查不實或保甲長從中包庇者，任何人可向縣檢舉。

廿九、各鄉鎮檢驗完畢後由縣規定補驗日期如有當時因故不能到檢之壯丁得由當地鄉鎮保長予以證明在一個月內赴縣補行檢查，再由檢委員將檢定結果抄發檢查表一份通知區鄉鎮知照分別列入名冊。

卅、各鄉鎮公所於檢查完畢後應以保爲單位造具合格壯丁名冊二份（有區署者加造一份）依照課次裝設成

冊不必裁切一面道具合格壯丁統計表二份連同壯丁檢查表（以上冊表）有區署者應各加造一份，應以一份交縣派委員帶縣，一份呈區，一份留鄉。

卅一、檢查完畢後各委員應將合格壯丁名冊及壯丁檢查表合格壯丁人數統計表各一份及帶去各項冊件隨身帶回繳縣，如有遺失，惟各該員是問。

卅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通知或修正。

### （三十七）浦江縣三十二年度各鄉鎮國民兵抽籤注意事項

一、各鄉鎮抽籤日期由縣政府排定列表通告準期舉行屆時並由縣派員下鄉實施監抽。

二、各鄉鎮公所接到縣政府訓令後，應將抽籤場所及應行準備各項，按照規定事前妥為準備。

三、各保抽籤次序由各該鄉鎮公所視其路途距離抽籤場所之遠近，自行依次排定，惟須於三日前通知各保甲長準時率領全體壯丁到場抽籤，但縣派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於可能範圍內酌情更改各保抽籤之次序。

前項各保抽籤次序排定後除應專文通知各保長挨戶通知或鳴鑼傳知外，一面並在縣政府佈告日期表備考欄內填明各保抽籤次序及時間，俾眾咸知。

四、縣派委員應於抽籤前到該鄉公所考查各種準備工作有否完成出發時並須隨帶下列冊件：

1. 本年甲乙級適齡壯丁名冊、

2. 竹籤

3. 「免」、「緩」、「征」、「禁役」、「停役」、「已征」木戳六個。

以上各件於抽籤完畢時連同籤號名冊二份，一併帶回繳縣，絕對不得留存鄉（鎮）公所。

五、鄉鎮公所應將下列各項事前妥為準備。

標語。

1. 抽籤場所門首應張掛書製標牌（用某某鄉（鎮）三十年國民兵抽籤處字樣），並擇要張貼各種書製標語。
  2. 國民兵抽籤開會儀式單。
  3. 存鄉保之三十年度壯丁名冊。
  4. 抽籤櫃二個。
  5. 壯丁籤號名冊（用紙由縣預發）。
  6. 抽籤時各職員佩用之符號（須以紅色布或紅綾製成）。
  7. 印泥筆墨等文具。
- 六、鄉鎮公所應於事前依照「三十七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徵集法令彙要及實施程序」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定唱名員一人開籤員一人登記員四人並將上列選定各員及監視員姓名列單呈於抽籤處。
- 七、縣派委員鄉鎮長及本保保長為當然監視員，並由鄉鎮公所事前函知兵役協會推派幹事四人至六人為監視員，（如其全體幹事願參加者聽）一面函請當地士紳及小學法團代表到場參觀，以昭慎重。
- 八、抽籤以保為單位，以鄉鎮公所所在地集中舉行為原則，每保先抽甲級，後抽乙級，如辦事人員足數分配時，得分組二保同時舉行，但二組之抽籤場所，不應距離過遠，以免顧此失彼。
- 九、抽籤時間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 十、各鄉鎮抽籤開始時應先舉行開會儀式，以鄉鎮長為主席並由縣派委員講解抽籤意義及手續。
- 十一、各保隊附屆時務應率領所屬甲長及壯丁或壯丁家屬整隊準時到場，如某保某甲壯丁輪到抽籤時該管保長保隊附尚未到達者，以嚴重處分。

十二、每保抽籤開始前，縣派委員應將該保之壯丁數（已征壯丁除外）詳細查核，然後將竹籤與壯丁數配合相符投入櫃內攪亂由唱名員按照壯丁名冊依次唱名，該壯丁本人或家屬立向櫃內抽籤交與開籤員當眾開籤號，即由登記員三人分別在縣鄉（鎮）（有區署者加一分）壯丁名冊籤號欄將籤號填入，另一登記員按照籤號順序將壯丁姓名先行填入籤號名冊（待抽籤完畢後再將各壯丁之出生年月、年齡住址，家屬及免緩役原因各欄依照壯丁名冊詳細填載）。

前項抽籤如壯丁本人或家屬未到者，由縣派委員指定人員予以代抽。

十三、除由本府征送入營之壯丁，不予加入抽籤外，其餘免緩禁停役及應征壯丁，均應一律抽籤。

十四、抽籤場所之秩序各鄉鎮糾察隊負責維持，凡無職務人員未經許可者，一律不得走近票櫃。

十五、抽籤時各職員須遵守規則，準時到場，不得擅自離座並不得接受任何人情商疏通而予變更籤號。

十六、各保甲乙級壯丁籤號抽完後，應將壯丁籤號名冊，由鄉鎮公所事務員書記會同保長繕同一二三份（已設區署者造四份以二份呈縣，一份呈區，一份存鄉（鎮）公所連同壯丁名冊，分呈區縣）。

前項呈縣之壯丁籤號名冊二份，應以一份用黃報紙填造，一份用綠報紙填造，不得參差錯雜。

十七、壯丁籤號名冊，以保為單位分別甲乙級按照籤號順序繕造，並依照保次彙集，甲級在上，乙級在下，裝訂成冊，（不必裁切）。

十八、壯丁籤號名冊各欄，均應逐欄切實填載，絕對不得空缺編填，惟「審查結果」欄，應面稟縣委逐一核對，然後分別加蓋「免」「緩」「禁役」「停役」等戳記，如有錯誤，各主辦者，應負完全責任。

前項（籤號名冊應填各欄，如有空缺不填將來仍須責由該鄉（鎮）事務員及保長至縣補填。

十九、在抽籤期內各壯丁不得提出任何理由或事實要求縣委更正免緩役或應征，縣派委員亦不得擅予更改。

前項免緩役及應徵如有變更，須備具手續在規定期內逕向縣府聲請更正。

二十、查各鄉鎮本年度應徵之壯丁名冊，紙張間有參差不齊，其應填具各欄，尙多空缺，將來查核困難，應各自予以檢點，如有不合規定者，各該鄉鎮公所應於抽籤前應飭各保長重新查明並將雜色紙張，予以拆裝統以綠報紙繕造送縣，以資整齊，而便查核。

念一、壯丁籤號名冊，免緩役原因欄，凡同一壯丁而有二種以上之免緩役原因時，須查其聲請時究以何種原因請准免緩役而填載其一種主要原因，例如獨子在營，其當時以獨子條件聲請經核定免役者，則僅填獨子二字，如以現役在營條件聲請經核定免緩役者，則填「現役在營」四字，絕對不得「載」獨子在營」等含糊字樣，又以同胞半數在營聲請免緩役，應視其同胞兄弟究係自動投軍，抑係由縣征送，如係自動投軍，經核定其同胞免緩役者，則填「兄（弟）某某現役在營」字樣，如係由縣征送經核定其同胞免緩役者，則填「兄弟某某已征在營」字樣。

念二、已征壯丁原係不必加入抽籤，惟繕造籤號名冊時仍須將已征壯丁分別甲乙級抄登於中籤壯丁之後，並在「籤號」及「審查結果」二欄，加蓋「已征」紅戳。

念三、本年壯丁體格檢查於抽籤完畢，籤號確定後，再行定期舉行，在抽籤期內，概不予以檢驗身體。

念四、壯丁籤號通知書，得不填發，以省手續，俟抽籤完畢後，再予列表公布週知。

念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改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 （三十八）浦江縣各鄉壁報站注意事項

一、各壁報站站址應擇定較大村落或街市通衢。

二、各站站名以各該站所在地村落名或街名冠之。

三、各站負責人至少三人以一人總負其責編緝事務應輪流担任。

- 四、各站負責人應詳細研究所發編貼材料並隨時搜集有關材料但必須在本室所發宣傳事項之內。
- 五、壁報至少每五日編貼一期不得延誤。
- 六、壁報之文字力求通俗生動字跡不得潦草。
- 七、壁報每期內容按期撮要報室備查。
- 八、編貼壁報時應隨時考察觀衆反應並將其詳情報室。
- 九、壁報是否按期出版編輯是否合理由本室派員隨時考查指導如成績優良酌予獎勵。

## (三十九) 浦江縣村服務團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縣爲奉行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浙江省戰時政治工作綱領暨本省施政三年計劃發動民衆增加抗戰力量策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爰遵照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指示原則組織鄉村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二條 本團爲本縣政治進攻之基本組織並受黨政及動員機關之監督指導。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凡現任本鄉(鎮)信仰三民主義熱心抗戰工作者由本團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團表志願書經總團部考核合格履行宣誓後均得爲本團團員(在分團籌備期間得先取得團員資格補行宣誓)
- 第四條 縣設總團部內設總團長各一人由縣政府核委幹事若干人由總團長任用名譽總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名譽副團長一人由黨部書記兼任。
- 第五條 每鄉鎮應依照地理環境及歷史或宗族關係酌設一至三分團惟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

此限但均不得分割保甲區域項分團團員人數至少須在十五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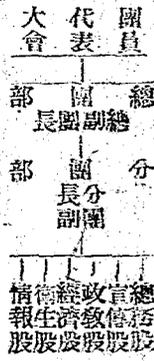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分團設分團長副分團長各一人由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由分團長遴選該由總團部核委任用。

第七條 總團分團為工作便利起見得酌設總務宣傳政教經濟衛生情報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兼任股

員若干人由股長就團員中選派之。

第八條 每處有二個以上分團應立時縣政府得視事實之需要選派指導員若干人指導調查各分團工作之真

第九條 本團之組織系統如下：



第十條 本團與行政機關之從屬關係如下：



第三章 工作

第十一條 本團總分團工作計劃應先呈報縣政府核准每三個月並應將工作報請縣政府核備。

第十二條 本團之中心工作如左：

- 1. 指導國民月會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2. 訓練並運用壯丁義務勞働服務團。
3. 協助籌設保國民學校並廣設時事講座提高政治認識。
4. 協助組織合作社及簡易倉庫糧食商店推行農村經濟建設。
5. 宣傳並擁護戰時財政經濟政策勵行對敵經濟鬥爭。
6. 擴大兵役宣傳並協助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7. 組織民衆肅奸網偵防漢奸及敵僞黨活動。
8. 推行新生活運動及鄉村衛生運動。
9. 發動並協助黨政機關組訓民衆團體，
10. 協助鄉（鎮）保甲長推行政令並實施戰時調查前項中心工作應與黨政機關之計劃辦法密切配合推進。

### 第十三條

本團幹部人員應隨時參加本區鄉鎮保甲各級會議以資聯繫而利工作之推進。

### 第十四條

本團遇必要時得商同鄉（鎮）保長或逕呈縣政府令節召集鄉鎮民代表會臨時會議。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五條

總團每三個月召開幹部會議一次決定並檢討工作計並與團員獎懲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 第十六條

分團每旬召開幹部會議一次每月召開團員大會一次商討團務進行辦法及團員獎懲事項但開會時須先呈報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 第五章 紀律

### 第十七條

本團團員入團後必須遵守團員守則不得有妨害本團名譽之行爲。

第十八條 團員入團後如住址遷移應會報總團部辦理移轉登記在本縣境內已有分團組織者應即報到參加服務。

第十九條 團員應絕對服從黨政機關及團部命令暨各項議決案。

第二十條 本團團員非經黨政機關准許絕對不得參加任何秘密組織與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團團員如有違犯紀律者由分團團員大會或總團團員代表大會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議處但必要時總分團長有緊急處分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團如有違背國民公約之集體行為縣政府得隨時以命令改組或解撤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團總團及各分團必需辦公費用由縣政府得列入預算呈請在縣抗衛經費項下撥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團總團及各分團團記均由縣政府刊發啓用並須捺附印模呈報縣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團團員守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總分團辦事細則由總分團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綱要由縣政府訂頒施行並呈報浙江省第四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備案修正時同。

### (四十) 浦江縣政情展覽會組織大綱

一、本縣爲指導政情宣揚政令並提高民衆政治認識推行戰時政治教育起見特舉行政情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圖表模型標本實物四種方式展覽令軍事政治經濟教文及各種陳列五室各設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負責各室各項事務計劃指導之責
- 三、本會由縣長擔任會長由黨部書記長法院院長担任副會長另組籌備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并設總務征集繪製宣傳四股各設股長副各一人其職掌如下
  1. 總務 文書、會計、布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2. 徵集 展覽圖表物品之徵集保管編號事項
  3. 繪製 各項圖表模型之繪製事項
  4. 宣傳 各項宣傳招待事項
- 四、本會定十二月二十五日先在縣城舉行
- 五、本會經費由籌備會擬定預算呈准動支
- 六、本辦法由浦江縣政府公布施行

### (四十一) 浦江縣政情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 一、本會為報導政情宣揚政令提高民衆政治認識推行戰時政治教育起見特定於十二月念五日起在縣城及各區輪流舉行政情展覽會
- 二、本會展覽物品除由本會繪製者外餘向各界徵集之
- 三、本會徵集物品分類如左
  - 甲、圖表冊籍
    1. 本縣新舊輿圖及分類圖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二五八

2. 各鄉明細地圖
  3. 本縣鄉賢各種遺像
  4. 有關本縣鄉賢各種圖表
  5. 風俗史料照片及圖冊
  6. 各區鄉鎮近年來各項工作圖表
  7. 各級學校近年來各項統計比較表
  8. 各項敵偽照片圖表
  9. 各項手工業及農業生產圖表照片等
  10. 歷代本縣名家圖書屏聯手卷冊頁等
  11. 有關本縣之箋札詩文另簡及其他
  12. 本縣各地風景照片上級負責人及現任鄉長照片現任中心小學校校長照片有名士紳照片
  13. 其他有關本縣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圖表冊籍等
  14. 本縣新舊縣志及各大族祠譜等
- 乙、實物
1. 本縣歷代及現代各項武器
  2. 本縣近五十年來各級地方行政機構之鈐記檔案等
  3. 本縣參加革命著有功勳人員之遺物
  4. 本縣各項工農業特產及工具
  5. 本縣各種特殊風俗用品

6. 本縣先賢遺物
7. 本縣土戲劇本裝具
8. 有名珍玩
9. 足以佈置會場之花卉園藝等
10. 其他有關本縣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之實物

丙、標本或模型

1. 各項衛生標本或模型
2. 各項政治經濟設施模型
3. 各種軍事器具模型
4. 各種文化及宣傳工具模型
5. 其他有關本縣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模型或標本

四、本會徵集物品之方法

1. 派員征求
2. 由各鄉鎮長保長分別征求
3. 由各區分部書記各中心小學校長分別征求
4. 函請本縣有名士紳征求
- 五、應征者即將物品逕交當地物品征求員由征求員發給本會收據珍重者并給予保管結
- 六、本會徵求限期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 七、各地徵求員須將徵得物品於限期前彙交本會徵集股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 八、應征人如應征物品有特殊價值或經評判占優勝者由本會給予寶物或榮譽之獎勵
- 九、征求員如征得特種價值物品或其征求物品數量特多者由本會給予寶物或榮譽之獎勵
- 十、應征物品如有損害本會負完全責任
- 十一、應征物品於會後由本縣派員送還同時將收據收回作廢
- 十二、應征物品如經審查不能展覽或無價值展覽者即妥為送還
- 十三、應征物品統貼展覽標籤上標應征者姓名
- 十四、本會於閉幕後印發感謝書贈送各應征人
- 十五、本辦法由浦江縣政府公布施行

### (四十二) 浦江縣新生活促進會各機關聯合朝會暫行辦法

- 一、本會為養成本縣各機關公務員早起之習慣並鍛鍊體魄研討學術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在城各機關除有特殊原因申請本會幹事會核准者外應一律參加朝會。
- 三、朝會之項目分早操講演時事或學術討論等數種於每週末由主任幹事決定下週項目分別通知各機關。
- 四、朝會之時間暫定三十分鐘
- 五、參加朝會各機關公務員除特許與因故事前請假及有偶發事故不及請假經事後申述理由呈經主任幹事核准者外不得無故缺席。
- 六、無故缺席者第一次由本會函請各機關主管長官當面申斥二次以上則每次罰該缺席者月薪一天由本會函知各機關照扣於月終收款項罰款作為本會俱樂部同樂會等開支。
- 七、申請特許免予參加朝會者應填具申請理由呈請主任幹事核准須具備下列諸條件之一。

1. 病後尙難復原正調查中者。
2. 年在五十歲以上確無力參加朝會者。
3. 有特殊職務未能參加者。
4. 女職員自兼育嬰事實難參加者。
- 八、朝會時點名由本會幹事輪流擔任點名後應即將缺席者姓名交由本會書記函請處置。
- 九、本會舉行朝會集合地點暫定縣政府大禮堂。
- 十、本辦法經本會幹事會通過施行。

### (四十三) 浦江縣專任遞步哨情報探訪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浦江縣專任遞步哨實行服務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哨兵於每日來往投遞文件時必須沿途探訪各種情報。
- 三、哨兵所應探訪之情報項目另行詳細訂定之。
- 四、哨兵探訪情報之方法暫以直接觀察從中竊聽乘機訪問沿途誘談長期混黨秘密聯絡等方法行之。
- 五、哨兵在探訪情報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到任何一地務要鎮靜不可躁急必須安閑如平時。
  2. 搜集某項材料時要厭其詳最應注意事件之因果人物之特徵及所應注意之數字。
  3. 談話和行動要自然大方不可探頭探腦致敗壞事機。
  4. 要有和藹親愛的儀容伊民衆勇於接訴在無形中取得重要消息。
  5. 如探訪情報過程中遇有某種阻難時必須勇敢心細設法應付仍應在應付中取得情報。

- 六、哨兵除探訪情報外並須經常與各該地義探及其他情報人員聯絡並爲傳遞情報。
- 七、哨兵在工作中遇有重大事件即須趕回報告但文件仍須另雇可靠之人遞送勿延時日以致貽誤要公。
- 八、哨兵在工作中須知工作對象如有監視或服從之必要時須就近通知該鄉義探監視其行動或跟蹤之。
- 九、哨兵於每次回城時須將所得情報作成報告（報告表另行印發）彙交哨長必要時得口頭報告。
- 十、哨兵所報告之情報須由本人絕對負責不得故意構辭以陷他人或粉飾事實以動長官聽聞。
- 十一、哨兵不得利用探訪情報之機會作威脅或受賄之行爲違則以軍法處置之。
- 十二、哨兵如探訪情報勞力或有特殊成績者工作不力或敷衍塞責者依浦江縣專任遞步哨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分別懲懲之。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辦法呈經縣長核定後施行。

### （四十四）浦江縣軍事緊急情報傳遞準備哨丁隊及接遞所組織辦法

#### 法

- 一、本縣爲軍事變化電訊斷絕時謀軍事情報傳遞迅速計特組織軍事情報傳遞準備哨及接遞所
- 二、軍事情報傳遞哨線及接遞所由本府勸定製圖分發（圖略）
- 三、接遞所應在指定地點擇定公共房屋由各該鄉鎮公所負責設立之所長由當地鄉隊附保隊附或甲長擔任
- 四、接遞所與同一哨線內附鄰接遞所之距離以十五華里爲原則最大距離不得超過二十五華里
- 五、哨丁隊每隊暫定八人每接遞所設立一隊哨丁挑選各該接遞所附近五華里以內之甲乙級免錢役壯丁組織

之哨長由各該所長兼任

六、哨丁隊平時各安本業遇有軍事急變或特殊需要時由本府命令集中各該接遞哨候命

七、哨長隊平時不支津貼如集中傳遞時由各鄉鎮公所按日支給生活費(是項經費得在鄉鎮應變費項下呈准

勳支)

八、本辦法由浦江縣政府公布施行

### (四十五) 浦江縣軍民合作站運輸傷兵及軍實聯絡辦法

一、本縣以適合戰時軍隊需要減除軍運之停滯及傷病兵之痛苦依照軍政部頒發民衆運輸傷兵隊組織及聯絡運送辦法第五第七兩條訂定之

二、部隊向軍民合作站征雇民伕應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副官及特務長預先以書面通知軍民合作站

三、部隊向軍民合作站征雇民伕應先給規定工資交由軍民合作站出據轉給

四、軍民合作站接到部隊征雇民伕通知書後應即召集民伕運送不得藉故遲延

五、甲站接到部隊征雇民伕通知書後必須經過乙站者應由甲站事先派人專送接通知(通知樣式另定之)至乙站以便先行準備乙站將甲站回單加蓋站印交還甲站傳達帶回備查乙站不得藉故推諉

六、甲站民夫運送軍實交由乙站接收後乙站應負責將民夫及運輸工具一併送回甲站不得藉故扣留及強迫續運

七、運送部隊之軍屬軍實應細心保護惟由部隊押運人員負責保管

八、鄰縣各軍民合作站應依照本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九、本辦法呈請 總指導處備案後公布施行

茲通知

(番號)

除通知外留此存查

縣

軍民合作站爲

部軍運征雇民夫

名接送

運輪通知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三年來之浦江縣政

字 第

號

接 送 通 知 回 單

茲接

貴站通知囑本站征雇民夫  
貴站民夫及運輸工具當由本站負責遣回此復即希  
查照爲荷  
名接發業已準備完竣集中本站待命

此致

縣 軍民合作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縣 軍民合作站啓

字 第

號

茲尤

(番號)部(長官姓名)  
(密)△△△要求爲代運軍需品

件傷病官兵

名計需民夫 名擬於

月 日 午

時由本站起運預計

日 午 時到達

貴站希即率僱民夫照章接送爲荷

此致

縣 軍民合作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浦江縣 軍民合作站啓

接 送 通 知

## (四十六) 浦江縣軍民合作站各站擴大組織辦法

- 第一條 各軍民合作站在本年四月底以前應根據本處所擬三十年度計劃各站擴大組織系統表組織完成。
- 第二條 各站工作人員由各該站總副幹事遴選地方適合各該項工作人員人才并有聲望者呈奉縣指導處加委。
- 第三條 各站所請加委之工作人員核有不合條件者得由縣指導處改委。
- 第四條 訪問股股員以各該站區域內之忠實黨員兼任每鄉以五人至七人為限。
- 第五條 徵發股股員以各該站區域內保甲長兼任每鄉以三人至五人為限。
- 第六條 勸募股股員以各該站區域內之公正士紳兼任每鄉以三人至五人為限。
- 第七條 運輸隊每隊設立一分隊下編設三班民伕以甲乙級免緩役壯丁除殘廢及各種任務隊并現任官公事務者外編之分隊長以隊附兼任班長以略有軍事常識者充任之。
- 第八條 糧食公店以原有鄉(鎮)糧食公店兼辦，原有糧食公店在未成立以前由各該站區域內之鄉(鎮)合作社或由各該站指定米商及餘糧大戶負責辦理。
- 第九條 雜貨店由各該站區域內之各色商店聯合組織辦理。
- 第十條 嚮導隊每鄉(鎮)設立一隊隊長一人由嚮導組幹事或助理幹事兼任隊員每隊二名應以地形熟悉勇敢熱心之壯丁充任之。
- 第十一條 担架隊每站規定設立一隊設隊長副各一人班長五名担架兵二百名，隊長副與班長應在該站區域內有軍事常識及熱心從公之人充任，担架兵以免緩役體格強健之壯丁充任。
- 第十二條 救護隊每站設立一隊隊長一人以救護組幹事或助理幹事兼任，隊員四千名在該站區域內有中西醫藥常識及藥店店員補充。

第十三條 茶水費由各該站區域內領有施茶處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掩埋費每站設隊長一人由該站區域內慈善人員充任隊長六十名以有埋葬常識之壯丁充任。

第十五條 宣傳隊凡中學及各中心小學每校組織一隊隊長一人由校長或教員兼任隊長二十名以教員學生聯合組織之。

第十六條 慰勞隊凡中學及各中心小學每校應組織一隊隊長一人由校長或教員兼任隊長二十名由教員學生聯合組織之。

第十七條 情報網義探每鄉（鎮）四名由該區域內之忠實黨員兼任至必要時由縣指導處發給偵緝證。通訊員每條至少二名由忠實黨員或鄉（鎮）保長副兼任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請 總指導處核准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2312

